

年卷

期

3

9

第

第

農村經濟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中國漁業經濟危機之橫剖面及其解救方策	彭瑞夫
農情報告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張渭澹
唐之均田制與租庸調制的關係	何仲珉譯
農業倉庫統制芻議	張保豐
中國銀行界投資農村的探討	梁明德
論農村復興問題	王達三
現時代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研究	紀頌夫
貴粟救國論	何慶雲
推進合作與救濟農村	王兼三
四川鄉村師範的過去與未來	張鑑虞
農村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調查舉例	楊駿昌
杭州市合作事業概觀	王松
農邨散記	藍引謳

江鎮

大照電氣公司

添裝一個半
安培小電表

通告

本公司爲普及用電便利起見，特訂購一個半安培小電表，供給各界應用，并爲完成防空計劃中燈火管制之效用起見，特將此項小電表之接電費，保證金，月租等項，一律減輕，俾用戶得普遍之享用。再此種小電表，先儘包燈用戶改裝，其辦法如下：

(一)用電保證金二元，(將來停電時退還)接電費一元，每月表租一角。(如願繳電表保證金者免收表租)

(二)此項小電表，以保證用戶燈數，在三盞以內者，先行改裝。

(三)一個半安培電表，每月底度四度。(即底度電費 每月大洋八角)

(四)凡裝小表用戶，均由本公司註冊各電料行承裝。業由本公司與承裝各電料行議決，規定對於承裝所需之材料，須以極廉之價格，極省費之辦法，爲用戶謀便利。

(五)以上辦法，以電燈在三盞以內者爲限。凡三盞以上之舊用戶，不能改換。

(六)其他一切手續，概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七)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凡包燈用戶，請速向本公司營業科裝表，或各註

冊電料行接洽辦理爲荷！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

專營

業務
信託

各種
儲蓄

總行

上海江西路

上海辦事處

靜安寺門
老西橋
提籃路
霞飛路
吳淞鎮
閔行鎮
北橋鎮

分行

天津
北平
廈門
南京

蘇州辦事處

蘇州一萃賢

止血散

上海魏氏兄弟藥房普濟大藥房出品

魏氏兄弟藥房
魏和製散公司

本散上白美陰
功發寧到症痊
倘患風紅便血
根治神速不發

本社常年法律顧問

戴玉華律師

事務所鎮江中山路一三四號

電話三百五十號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九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論

著▽▽▽

中國漁業經濟危機之橫剖面及其解救方策

彭瑞夫

農情報告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張渭漁

唐之均田制與租庸調制的關係

鈴木俊
何仲珉譯

農業倉庫統制芻議

張保豐

中國銀行界投資農村的探討

梁明德

論農村復興問題

王達三

現時代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研究

紀碩夫

貴粟救國論

何慶雲

推進合作與救濟農村

王兼三

四川鄉村師範的過去與未來

(續完)

張鑑虞

▲▲調

查

農村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調查舉例

楊駿昌

▲▲通

訊

杭州市合作事業概觀

王松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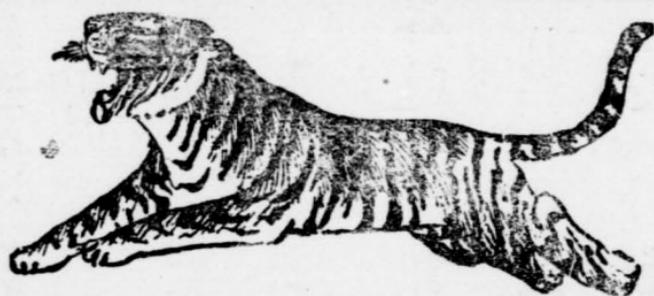
藝

農邨散記

藍引諷

警號！今年是霍亂年

據衛生當局宣佈，今年是霍亂週期年，長江流域，將為霍亂盛行之區云。吾人如欲預防，除講求衛生外，更須多備



虎標萬金油

霍亂吐瀉

頭暈肚痛

或服或搽

時搽口鼻



時疫急痧

外科各症

奇功立奏

防疫辟毒

虎標永安堂滬行

甯波路五九一至五九五號
各埠各大藥房各洋廣雜貨店均有代售



論 著

中國漁業經濟危機之橫剖面及其解救方策

彭瑞夫

以廣大著稱於世之中國土地，土質肥沃，可耕之地，約達一千五百兆畝，未墾之荒地，不下八千七百兆畝，此乃就陸地而言。至若就海岸而論，則沿海區域，有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及遼甯七省之多。沿海

帶江，海岸線蜿蜒達三千餘海哩，江河湖沼，縱橫交錯，大小島嶼，星羅棋布，隨處得為漁業根據地；可漁之區，達二十七萬一千八百零五海哩。未開發之處女漁場，在在皆是。其魚介藻類之豐，有機物產之富，豈可勝道？以理言之，佔偌大水面積及資源豐富之中國，本宜生產發達，財富充盈，國計民生，同稱富裕也。

然而，攷諸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僅就我國漁業言之；則近年以來，日趨衰落，全國幾致不漁矣。漁民胼手胝足，終歲而不獲一飽，老弱輾轉溝壑，壯者挺而走險，漁民經濟，瀕於破產者，比比皆是。推其所致之因，厥為

外受強鄰侵漁及傾銷水產品之重大打擊，內以國家多故，海盜猖獗，加之漁價慘跌，漁棍及非法團體之剝奪敲詐，致使漁業經濟，不能不陷於總破產之境地。

漁業經濟之繁榮，原可以補救社會經濟之不足，然今日之漁業經濟，既已陷於總破產之境地，則不特對社會經濟之補益甚少，且其本身前途之暗淡，亦不堪設想矣。

茲為國人明瞭我國漁業經濟之衰落情況，俾便促起注意，以圖振興起見，特從其生產價額，貿易情狀，以及漁業之破產情形，作一比較之分析。

一 生產價額數字之低微

中國海岸線，如上所述，長約三千餘海哩，漁場面積，達十七萬一千八百零五海哩，較之日、美、英、法、俄等國沿海漁場面積，已超過若干倍，實有發展之餘地。然實際則異常不振，就漁獲物生產價額之數字，與各國比較一

下，則可知矣。

生 產 額 (元)

國 別	生 產 額 (元)
中 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本	三五九・三六五・〇〇〇
美 國	二二七・四四八・〇〇〇
英 國	二〇六・四七〇・〇〇〇
挪 威	九六・〇七七・〇〇〇
法 國	一〇〇・二三七・〇〇〇
加 拿 大	五四・八四六・〇〇〇
德 國	三六・〇五三・〇〇〇
丹 麥	二三・九三八・〇〇〇
荷 蘭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

由此數字觀之，可知我國漁業生產之低微矣！中國漁獲牛產量，據外人調查，達二萬萬左右，其中，國人所捕者，不及四分之一，餘盡為強鄰掠去，豈不可惜！

以現今世界各國漁獲產額之最低限度而言，平均每每一平方里，每年可捕獲一〇噸，每噸估計為一百七十元，則我國現有漁場沿岸之所獲，至少當在四萬萬元以上。此外，內地之淡水產物，及南海一部之生產物，尚未列入。但在實際上，我國今日捕獲之成績，不及產量十分之一。

如週日視，見列強在華所佔漁業勢力，尤其日本之勢力，除東北不計外，在上海每年侵漁價值國幣，即有二九萬元以上；青島侵漁，每年亦值日金一・七五八・三〇三元；香港之蓬萊漁業公司，被侵漁價值，亦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臺灣則更不容言，已有驚人發展，

據該地總督府殖水產課報告，於一九三四年之水產總值，為一五・九三九・〇〇〇元，較之一九三三年增加二〇〇萬元。其中遠洋漁獲量為二五・〇一八・〇七三斤，價值二・一二五・六七七日元；比一九三三年同類漁獲量，增加八・二九二・五七七斤，價值增加四一〇・六八五日元。此處所謂之遠洋漁業，自然十九是侵入中國之領地。如此，日本漁業之獨占政策，實給與中國漁業之產量以極大之阻力。而中國漁業經濟本身之不能發達，於此亦可見其一斑矣。

二 貿易出進數量之減少

中國漁業貿易，輸出輸入之減少，近數年來，亦極其巨大。先將輸出數量，列表如下，以資證明。

近二年來水產物出口表

種 類	年 度	價 值
魷魚，墨魚	二十二年度	七五五・五七〇
魷魚，墨魚	二十三年度	五八八・八四四
乾魚，鹹魚	二十二年度	五二六・七〇四
乾魚，鹹魚	二十三年度	三七一・二四六
鮮 魚	二十二年度	一・二五二・三七〇
鮮 魚	二十三年度	九二一・六九三
未列名魚	二十二年度	一・六三三・三九三
未列名魚	二十三年度	一・二八三・三九九
介，海產品	二十二年度	二〇三六・九三七
介，海產品	二十三年度	三・〇六三・九八一
共 計	二十二年度	二〇三六・九三七
共 計	二十三年度	三・〇六三・九八一

據此表，則知水產物之出口，二十三年度，較二十二年度為減少；魷魚，墨魚，減少二二七・七四六元；乾魚，鹹魚，減少一七五・五五八元；鮮魚減少二三九・六七

八元；未列名魚介，海產品，減少三二九·九七四元；共計減少九九七二·九五六元。由出口水產品之激減，亦可證明對外貿易之不振也。

然則水產品最近輸入，又如何之減少？可再看下表：
 近二年間水產物入口表

名稱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數	量總	數	量總
海參		担 三三·九三七		金單位 一·五六三·一九五
魷魚		担 三五·七七七		担 八九二·二九九
青鱗魚		担 三八·六八九		担 二·四六七·一五〇
未列名鹹魚		担 八五·二四六		担 六·〇八八·五七一
淡菜乾		担 —		担 —
江瑤柱		担 四·四四六		担 三四九·〇五五
散裝蝦米		担 三五·九四四		担 一·九四·二三四
海藻類		担 —		担 —
魚翅		担 一六·三三七		担 一四六·四三九
乾魚煙燻魚		担 二八·四四六		担 五五〇·六三六
魚肚魚皮		担 —		担 三二·〇二〇
罐頭鮑魚		担 —		担 —
鮮魚		担 一三八·九四四		担 四三三·九四五
		担 —		担 一三三·七七八
		担 —		担 六〇·六四四

未列名魚	——	——	——
貝海產物	——	——	——
海帶	三六·六五一	一·一六三·一八八	一九六·四四三
海菜石花菜	——	——	——
其他海帶	五三·八四九	四四·七三三	三三·七七七
散裝鮑魚	五四	五·四八九	三六七
乾蟹	——	——	——
(魚骨者在內)	二·六二六	一九三·六四五	二·八九一
鹹青鱗魚	三八六·八九一	二·四六七·一五〇	一六三·八三一
散裝淡菜	一三·二二八	四二·七三三	二·一三〇
未列名魚	——	——	——
介海產品	九三·九七四	——	六六三·五六九
合計	三〇七四·八六六	一七·五七〇·〇二三	一·八六三·五三三
折合國幣	——	三三·三五·二四四元	三三·四五六·二八八元

(註) 金單位折換率係照海關報告册

由上表以觀，水產物進口，亦知其任逐漸減少中。中國漁產物出口既減少，而進口則應增加；為何進口亦減少？此中原因，不外下列四點：

(一) 爲「偷運」慣技之運用。外人——尤其日本常常勾引我國奸商，於大連、青島及台灣等附近小島，改裝民船，偷運進口，致海關不能有真確統計。

(二) 爲「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土地已失，在東北之各海關，二十一年，只有上半年，二十二年，全無統計。

(三) 爲我國財部二十二年七月所頒佈之新稅則，因水

產物新稅率增加，以致進口日趨減少。

(四) 爲我國國民經濟破產，一般人民之購買力，逐漸減弱，以致進口水產物滯銷；不得不趨於減少也。

三 公司營業相繼之衰落

正因、漁業生產價額之低微，貿易數字之減少，而我國漁業公司，則不能不日趨於倒閉之途矣。同時，中國漁業公司本身之組織與技術，又不甚健全完備，一般經營漁業者，多因智識淺陋，資源枯竭，與夫試驗獎勵設施之缺乏。致仍處於半開化之狀態，與其他事業之衰落，殊無二致。

中國新式漁業之組織，原與中國民族工業之各部門之興起，同受列強之刺激與壓迫相似——亦是在日本侵漁傾銷的影響之下而成長滋榮。惟因感受國內外已成之政治經濟諸局勢所支配，不僅未得充分之改革，而仍停留於半開化之狀態；且其前途，亦只有沒落矣。故今日華商漁業公司之停止與倒閉，即成爲不能避免之繼起現象，如六月十日上海，各報所載之新聞，有：

「近年百業不振，本市漁輪業，亦衰頹異常，最近有復興及中華兩漁業公司，皆因業務蕭條，先後相繼停業。查復興漁業公司，有復源，復利兩手操網漁輪，購自閩海漁業公司，價值二十萬五千元，現以虧累過鉅，故登報招賣招租。中華漁業公司之中華漁輪，造自民國十六年，本爲柴油發動機，去冬修船後，乃改裝蒸汽引擎，刻已停辦。」

又，八月五日復載有：「本市漁業公司，雖有二十餘家，惟大都缺乏資本，組織不健全，漁輪除極少數施用拖網漁輪外，大都用小抄網捕魚，資本平均每家四五萬，平日各公司向不能互相合作，反互相傾軋，最近茂豐漁業公司，因週轉不靈，已於昨日突宣告清理，該漁公司成立時期，遠在六年前，資本約五六萬，惟實際則不足此數，平日營業尚稱不惡，惟去年則並無盈餘，此次突然宣告清理，即可知吾國漁業之危機四伏也。」

該兩則新聞刊載不久，十月二日又有此項新聞，據中華日報所載之天津電：

「渤海灣一帶漁區，現爲日本北海道漁業組合派漁船數十隻，終日網罟，對吾民營漁船，則武力驅逐，不使網漁，漁海各漁民，以及本市華商各漁業公司，因生計與營業有關，特聯合電請當局，交涉取締，否則，前途不堪聞問。」

據此三段消息，已知中國漁業公司，正與紗廠絲廠同樣是在日暮窮途之中，其經濟危機之深刻，實已迫切地期待我人之注意與解救。

四 危機解救根本之方策

漁業危機解救之方策，近來有漁唱業統制。於今日統制經濟盛行之時，舉凡農業、棉業、煤業、絲業、商業，無不以統制之實施，爲根本之對策者。而漁業經營之性質，亦同與上舉之各種事業，故統制經濟之應用，亦不失爲解救漁業經濟危機之一策。

爲解決漁業經濟危機，而實施漁業統制，其統制之法爲何？則有如下述數則：

漁港開闢統制之實施 漁港爲漁業之根據地，其二者關係之密切，不待言即可知之。因漁港非特於漁獲物之搬運、販賣、加工、貯藏，能予以極多之便利；且其於漁船之建造，碇泊，漁具之製作、修理，風災之避免，以及種種必需品之供給等，均非有完善之漁港莫屬。所以總理於建國方略中特提出漁港一節，則可證實此項事能之重要。方略中在全國應設之漁港三十一處，計：

遼甯省 安東 海洋島 營口 葫蘆島
河北省 秦皇島 天津

山東省	黃河口	龍口	煙台	石島灣
江蘇省	海州	新洋港	呂四港	上海
浙江省	長塗港	甯波	石浦	温州
福建省	福甯	福州	涪州港	廈門
廣東省	汕頭	汕尾	廣州	西江口
	海安	榆林港		電白
				海口

(註) 山東省的威海衛、青島，並非不能作良好的漁港，因當時該二地尚在帝國主義手中，故未列入。

至若開闢魚港，自有其必備之條件：一、接近漁場，二、接近消費地、運輸利便，四、設備完善，此為統制漁港建設時應先注意者也。尚有一須注意者：即建設漁港時切不可單以目前漁業狀況作標準，倘若如此，則在目前固無缺點，一旦漁業發達，則新式漁輪漁具漁法等之勃興，漁獲物之增多，實為必然之事實。斯時，即將感前有漁港之不適用矣。故計劃建闢之初，定須預為將來留有餘地，以便一勞永逸。

(二) 魚市場建築統制之實施 魚市場原為水產品聚集與分配之統制機關。即是接收貨主(漁民)運來貨品(魚介類)之委託，一方以公正之卸買脫售於魚販，在當地消費；一方更就各需要地之消費狀況而施以適當之分配，務使其分配得宜，保持平衡。因此，漁市場一方須建築在大都市之消費場所，更須有漁港之設備，予漁船以種種之便利；他方須連絡交通機關，能使獲漁暢銷各地以調節魚價。至於現在，吾國魚類之交易，均由魚行經理，凡漁民所

捕獲之魚類，亦直接或間接由魚行代售，魚行爲同業之競爭及本身營業之繁榮計，不惜以漁民由血汗所捕獲物，削價競售，而對漁民之生活，却無顧及矣。

魚市場則不然，乃係用競賣方法，以獲得公正之高價，而魚市場本身，則只收極少佣金以維持其存在，如此，可使漁民由血汗而獲得之生產物，能換得相當之代價。再，魚市場設有容量極大之冷藏庫，於一時魚類進口過了時可貯入冷藏庫中，以節制魚市之降落，而使其價格常得保持平衡。換言之，即主場政者準市民需要之魚類與及時之魚價，規定相當之價值，使漁民得以償其勞力，免除層層剝削之苦。爲漁商者既亦同時販賣魚市場之魚類，所有價格亦均在同一之水平線上，自無差歧互異之事。至若外漁之傾銷，亦可由主場政者，製定切實方案，一方請求政府征重漁稅，一方取締奸商將外魚改裝國產，漏稅出售之非法行爲，而資抵制也。

(三) 漁業銀行之設置 金融爲事業之命脈，吾國漁業之衰落，漁業金融之缺乏相繼，亦爲其一因。在目前，漁民之資本 大都向魚行魚商貸借而來。重利盤剝，尙屬小事、而因會借有某魚行資本，致所得漁獲，定須由該魚行代售，則魚價之高下，須一任魚行魚商之操縱，漁民則反不能問津。故目前吾國漁民簡直即爲魚行魚商作牛馬，其情實可憫也？因此吾人須謀解救漁業危機，對於漁民之金融組織，亦有加以改善之必要。改善之方策，莫過於設置漁業銀行。行址地點在此可不必詳論，惟於漁業較發達之各地，應大量創設分行或漁民借貸所，以俾大部分漁

民，均能與銀行直接往來。該銀行之主要業務，大概可分為下列數點：

(甲)儲蓄 設立各種定期活期儲蓄，以使漁民稍有盈餘時，即可存一銀行，一方既可得相當之利息，他方又可養成漁民儲蓄之習慣。

(乙)放款 對於正當漁民申請借本而有確實擔保者，於審查合格時，應盡量借給其資金，而取以最低之利息，以減輕漁民之負擔。

(丙)保險 漁民工作於海洋中，風惡浪駭，因而遇險者，在在皆是，銀行應酌量情形，設立漁業保險，以謀漁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總之，漁業銀行之目的，在以銀行之業務，救濟漁民之經濟，以極低微之利息，為最大之生產效用，避免奸商錢販之剝削，而得利用其資金以開拓業務，與改善現狀；直接解決漁民生計之壓迫，間接鼓勵漁民之勃興。

(四)運銷改良與加工製造之增設 魚價之低落，除魚行之營業競爭外，其與運銷之不便，及銷路之窄狹，亦有極大之關係。就江浙二省而論，所產之海鮮類，大都以上海為唯一之推銷地。但本年四月份上海市海鮮魚類之進口額，達三十四萬餘担（自五月廿日四中華日報），平均每日有八千餘担之進口，縱令上海擁有三百萬人口，亦不能銷售如此鉅大之額數；故欲使漁民生活充裕，必先使魚價高漲，欲使魚價高漲，非推廣銷路不可。推廣銷路 第一須速輸便利，蓋鮮魚類之運送，非其他貨物可比，必須有冷藏之設備，如冷藏火車，冷藏輪船等；否則，即有腐敗之虞。

。再，鮮魚水運方面，亦須組織水產運銷公司或合作社，以經營之。第二須增設水產品加工製造之利益，蓋如此，一方可調節魚價，使魚價不致過跌；他方又可推廣銷路，使製造後之水產品，運銷遠地，而不致腐爛。例如：某地方水產品一旦生產過剩時，則可將其作成罐頭或罐頭等，以供不時之需，或遠運他埠銷售；於是，該地即不致有貨物壅塞，魚價暴跌之弊病。故在各漁業根據地酌量情形，而設以大規模之水產品製造廠，用科學化之製造方法，以製造罐頭或罐頭，實亦為統製漁業經營之法則也。

★ ★ ★ ★ ★

此外，培植漁業技術人才，籌設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漁民自衛團，改革魚行包辦推銷制度，亦為解救漁業經濟危機必須有之方策。

要之，處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蹂躪下之中國，關於一切產業經濟建設，均須有嚴密之統制，詳盡之計劃，以及合與民族需要之對策，且以全民族團結之努力為後盾；然後，始有自力更生之希望。故發展我國恆業經濟方策，一方固須實施漁業經濟之統制，他方更須提倡民族漁業運動之總動員，使漁業團體，捕魚漁民由散漫而成為有組織，始能抵制強鄰之侵漁與水產物之傾銷。（完）

歡迎投稿

歡迎定閱

農情報告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張渭漁

歐美各國，對於農情報告，施行已久，舉凡國家農業行政之設施，農產物之調節，工商業之發展等，無不以調查所得，作為依據。我國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開始試辦，繼續辦理者，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及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始移歸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該所辦理農情報告之原定計劃：

1. 全國設農情報告員一萬人，分佈各縣，每縣每區至少一人，平均每縣約五六人；2. 農情報告員由各地縣政府、農事機關、學校、合作社、私人等介紹當地之農民、小學教員、農村工作人員担任之；3. 農情報告員為義務職，各附閱該所刊行之旬刊「農報」一份，及其他淺說等刊物，並得查詢關於農事上之各種問題；4. 農情報告員繼續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發給獎狀獎章，或其他紀念品；5. 每月寄發調查表一次，由報告員填就寄回後，彙集統計之；6. 將統計結果，每月刊行中英文「農情報告」一期，全年十二期，並每年度刊行中英文「彙編」一冊。至其推進情形：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按月寄發調查表一次，復分我國區域為水稻、麥稻、冬麥、西北四區，按區寄發表格一種，至

于報告員人數，現已達六千餘人，分佈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定期刊物有中英文「農情報告」月刊，已出版至三卷六期，並已刊行民國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一冊，包括項目，有各種農作物估、家畜估計、鄉村物價指數、災害損失、田賦地價、農佃分佈租率、農家經營面積、農村金融合作社，人口土地食糧消費等。此我國自辦理農情報告以來之大較也。

二

農情報告，無一不與農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與國家農業行政之設施，農產物之調節，工商業之發展等，關係尤切，茲分述於后：

(一)與國家農業行政設施之關係——國家農業行政，依據農情報告而設施，則可免緩其所宜急，急其所宜緩之流弊；例如某地盛行高利貸，農民受盡資本家重利盤剝之痛苦；則國家可於該地設立農民銀行，及資本借貸所，或提倡組織信用合作社，舉辦低利貸款，嚴禁資本家重利盤剝，以資救濟。又如某地人口稀少，而可耕之荒田甚多；則國家可於該地設立墾植機關，移民墾荒，以安插無田之雇農。更如某地歷年獸疫流行，農家損失不貲；則國家可

於該地設立獸疫防治所，以資醫治。如此設施，可謂急其所宜急，若不依據農情報告，恐設施無如此的當也。

(二)與農產物調節之關係——農人栽培作物之唯一希望，在乎產量之豐富及價格之昂貴，然欲使此希望，不致失望，則有賴乎調節，否則必致農產物供過於求，價格低落，至不足以補償栽培費用，此古人所以有穀賤傷農之說。然欲調節，非從舉辦農情報告着手不可，蓋以農情報告舉辦之後，則某地對於某種作物栽培面積多少，收成豐歉，價格高下，均瞭如指掌，如遇甲地對於某種作物栽培面積太廣，產量供過於求，價格低落，則政府便可依據農情報告，令農人減少栽培面積，同時將過剩之農產物，運輸於出產少，需要多，價格貴之乙地；如此調節，則作物歉收之地，不致抱青蚨而凍餒，作物過剩之地，不致受穀賤傷農之影響，甲乙兩地，豈不皆受其益。農情報告，與農產物調節關係之大，有如此者。

(三)與工商業發展等之關係——工廠之原料，大都是農產品，若無農產品供給，則工廠使無原料，如紡織工廠苟無棉花，則雖有靈巧之機器，敏捷之工人，亦不能出紗布，而有停工之虞。工廠有然，商家亦何獨不然，蓋以商品，亦大都是農產品，若無農產品供給，則商店使無商品出售，即有關門之虞。職是之故，工商業欲求發展，必須原料及商品之有充分的供給。然欲求原料商品之充分供給，則亦有賴於農情報告，良以工廠商店，固定在一地，對於各地農產物收成之豐歉情形，及其價格貴賤，不能周知。若紗織廠貿然計劃出多量之紗布，原料勢必無從取得

，商店貿然買進大批商品，亦必難免缺貨而虧本，欲免是弊，惟有須從調查着手，足見農情報告之與工商業等發展之關係之大也。

三

根據以上所述，農情報告之與農村經濟關係之密切，已無庸贅言。茲將農情報告工作之要點，及調查項目，分誌如次：

(一)工作要點——農情報告，是每月調查全國各地之農業情形，將調查的材料統計起來，按月報告社會，其工作要點有二：1. 估計全國農作物產量與栽培面積，以明瞭各年份農業生產概況。2. 調查農村裡面各種興衰之事實，以明瞭農村經濟情形。

(二)調查項目——農情報告，調查之項目，有下列數種：
 1. 冬季作物種植面積；2. 冬季作物收成；3.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4. 夏季作物收成；5. 農產物價格；6. 牲畜；7. 災害；8. 田賦；9. 佃租；10. 農工工資；11. 農村商品；12. 農村教育；13. 地價；14. 農民離村等。

四

依照上述農情報告工作之要點及調查項目，編製一至十二月一年間之行事歷如下：

(一)一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二：
 1. 過去一週年的農業情形；即將過去一年內作物之種植與收穫情形，填在表上。其中最緊要者，為十足

年的每畝產量；此即說明某地風調雨順，無病蟲等災害年成。每畝收成，可按各處斗量及田畝大小而填入表內，以明真相。

2. 農產物價格：每年規定調查農產物之價格四次，其目的在於明瞭各地農產物價格之漲落。調查物品，可分為二類：一類是買進的物品，則調查其買進的價格；一類是賣出去的農產物，則調查其出售的價格，分別填入表內。

(二) 二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四：

1. 冬季作物收成：是將去年秋冬播種之作物，按照現時生長情形，推想他的收成，填入表中。估計的時候，須親自下田觀察作物生產情形，並詢問有經驗之老農，而後決定之。

2. 商品輸入農村情形，商品之中，尤其是洋貨，在鄉村中銷售的情形，為國人須要明瞭者，填表的時候，須將當地人民衣食住等所用的物品，分別填入表中。

3. 農民離村的情形：農村裡面，常常有許多人，因為職業謀生，天災人禍等種種關係，離開原住的農村，到別處去過活，如見有此種事實，可將離村的人數原因等填入表中。

4. 晚雪期：即將最末一次下雪之時期，填表報告。

(三) 三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事項，有三：

1. 冬季作物之種植面積：去年秋冬播種之作物，與今年春季播種之作物，在一百畝田內各占幾畝；並將

今年各種作物畝數，與去年各作物的畝數相比較，是否增加或減少。

2. 家畜數與價格：在當地一百戶農家中有多少牲畜，每一種中等大小的家畜，按時價計算，每一頭或一隻，值多少錢。

3. 晚霜期：即將最後一次下雪之時期，填表報告。

(四) 四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二：

1. 冬季作物收成：對於冬季作物，按照目下生長情形，預料將來有十足年之幾分收成，填在表上。如有某種作物，本年因受災害，一無收成，可在該作物下填一「〇」字。再如當地根本無此作物，則可不填。

2. 農產物價格：其調查方法，與一月份相同。

(五) 五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三：

1. 冬季作物收成：一到五月，冬季作物，快要成熟，即應下田觀察當時生長之情形，預料將來有十足年之幾分收成，填表法方，與二、四月份相同。

2. 田產權分配情形：農家之中，有的是完全耕種自己之田的，叫做自耕農；有的是完全租種他人之田地的，叫做佃農；有的除耕種自己田地外，還租種他人之田地的，做半自耕農。此三種農民，在當地百家農家中各有幾家。

3. 佃農繳租情形：佃戶繳納佃租，有的用錢，有的用穀，又有分租，此三種繳租的方法，在當地百家佃戶中各有幾家。填表的時候，並須按照水田，平原

旱地、山坡旱地，分別填寫。

(六) 六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事項，有二：

1. 冬季作物收成：時屆六月，冬季作物已經收穫，可按今年收穫的實在情形，說明有十足年之幾分收成。填表方法，與二、四、五月份收成調查表相同，不過一在收穫前，一在收穫後。各種作物之收成，可用幾分或幾成填寫，不要寫幾斗幾升。

2. 農工情形：當地之農家，若有雇用農工者，須填寫工數與工資。因為農工有長工、月工、短工的分別，所以填工資時，亦應分別填寫。

(七) 七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二：

1.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冬季作物收穫以後，接着就是種植夏季作物，各種夏季作物，在當地在一百畝田地內占有幾畝，填表方法，與三月份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大致相同，至有許多作物在夏秋間播種的，也應酌量填報。

2. 農產物的價格：填表的方法，與一月份相同，各種物品度量之單位，應與一、四月份相同，還有物價一律要用現大洋計算。

(八) 八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事項，有二：

1.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此在上月七月已經調查過一次，本月份之調查，是用以校正上月所調查的數字的，所以須仔細估量，使數字愈數正確。

2. 夏季作物收成：今年已經播種的夏季作物，按照當

時的生長情形，預料將來有十足年的幾分收成。凡是當地沒有的作物，可以不填，一無收成者，填一「〇」字，以便識別當地年成的好壞。

(九) 九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事項，有二：

1. 夏季作物收成：各種夏季作物，按照現時生長之情形，預料將來有十足年成之幾分收成。填法與八月份收成表相同。

2. 農村教育情形：即將當地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的比較，鄉村小學與私塾的校數，教育經驗的多少，已經到求學年齡而不能到學校去讀書的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的比率等等，都須填報。

(十) 十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事項，有二：

1. 夏季作物收成：此時夏季作物，大都將要成熟，按照當時生長之情形，大約有十足年之幾分收成。填表方法，與八、九月份收成調查相同。

2. 農產物價格：填表方法，與一、四、七月份的物價調查報告表相同。

(十一) 十一月份——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三：

1. 夏季作物收成：現時夏季作物已經收穫了，按照今年收穫的實際情形，有十足年的幾分收成。填表方法，與八、九、十月份收成表相同，不過一種是已收的情形，一種是未收的情形，收成之好壞，用幾分或幾成填入，不要填幾斗幾升，沒有的作物可勿填入，沒有收成的填以「〇」字。

2. 捐稅情形：農民所納的捐稅，各地不同，當地的捐

稅情形，在填報之前，最好詢問地保，或管糧稅的人，一年完幾次捐稅，一畝地出一年總共納幾元幾角，內正稅多少，附稅多少，一律折成現大洋填告。

3. 田地價格。須按當地不同的三種田地（山田、水田、旱地）按照當地買賣的價格，分別填報。

(五)十二月——本月份之調查工作項目，有二：

1. 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夏季作物收穫以後，接着又是種植冬季作物，各種冬季作物，在當地一百畝田地中各占幾畝。有許多地方，冬季大都種作物，則在填報之時，可將不種作物之畝數，填在「休閒不種的田地」內。填法與三月份冬季作物種植面積表相同。

2. 糧食情形，即將在現今的情形之下，當地的糧食是否缺少，與缺少之種類、數量，按照糧的食收穫，與消費之情形，加以估計填表報告。

五

上面所列的各種調查項目，是一年內預定之調查工作項目，不過臨時發現有重要事項，尚須隨時製發調查表格調查，猶有上列的事項，或許在製表之時，不能照原定計劃完全列入，所遺下之事項，即須臨時變換時期調查之。此外，如每年內所受之災害，亦須一定要調查；不過因為發生之時期不一定，所以調查之期，亦難預定，祇可以隨時發生，隨時調查。

六

農情報告之歷程，及其與農村經濟之關係，以及農情報告工作要點，調查項目，行事歷等，已述其梗概，惟恐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此種工作，尚未普遍，所以注意者少，收效不宏，如能事業求是，則所得之調查結果，數字愈形正確，國家對於農業行政之設施，農產物之調節，工商業之發展等，皆將以農情報告為根據，則農情報告與農村經濟之關係，豈淺鮮哉。

建設評論

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中國民食問題（續）

中國公債及通貨膨脹之檢討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特質及其審查之方法

蘇聯建設之觀察

再談國民經濟建設

中國農民離村的嚴重性（續完）

湖北近十年之堤工概況（三續）

美國之農村合作

二十四年度漢口市各業概況（調查）

鄂省府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中心工作（專載）

建設消息

編後餘談

發行所：建設評論社

社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預定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劉壽朋 辛膺 黃人俊 嚴明 羅鵬飛 董璋 陳英 洪其琛 蘇慶

唐之均田制與租庸調制的關係

鈴木俊
何仲珉譯

一、序說

二、均田制的性質

(甲)北魏的均田制

(乙)隋的均田制

(丙)唐的均田制

三、均田及唐租庸調制之關係——附、租庸調制與兩稅法之關係

四、結語

一、序說

我在一年前發表一篇難雜的短文「唐之均田法及唐代之關係」，該篇所論當否姑不談，其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一部面能供若干問題：(一)見于野叟太郎氏著「對於研究的兩個途徑六頁；仁井田段氏的『敦煌等所發見的唐宋戶籍之研究』」，我屢不勝欣慰。但當時我對關於一般農民的給田之均田法的規定如今日所傳之武德七年(六二四)，開元七年(九一七)及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的三田令間的異同抱着疑問，關於武德七年及開元七年兩田令的一般農民之給田規定完全相同，但二十五年田令與前二者顯有差別。依我的解釋為：前二田令之規定為：丁男(廿一歲以上五十九歲迄)及十八歲以上之中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計田一頃；

老男(六十歲以上)篤疾廢疾者(二)見宋刑統卷一二戶婚律，而服增減戶口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三指，足無參指，手足無大指，指，秃禿無髮，久漏一下重，大瘡瘡，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癡，侏儒，輕者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三)瘋，狂，二廢，兩日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通典卷七食貨七丁中：「按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無夫者為寡妻妾」給口分田三十畝，且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等之戶主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三十畝計五十畝。廿五年田令因為給田的不足遂改正前二令，其規定是：除給一頃之丁男中男外，對一般戶主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計四十畝(四)見前拙稿)。在此不擬評論。關於此論的解明所必需的唐代戶籍稍備的書，當時只知收於沙州文錄補及東洋學報(五)第八卷第三號清田博士「大英博物館斯坦因氏發掘品過眼錄」，第十六卷第二號玉井是博氏「敦煌戶籍簡考」，沒有注意，當時已發表的京都帝國大學助教那波利貞氏的「論正史所載的大唐天寶時代之戶數及口數之關係」，此篇介紹多數唐代的戶籍。回思我的論文不勝汗顏。然而最初利用那波氏之介紹者據我所知道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的研究員，「唐令拾遺」的著者，著名的仁井田陸氏，他利用此發表其「敦煌等所發見的唐宋戶籍之研究」，他在此論文中反對我的均田法條文的解釋，利

用那波氏介紹的唐代之戶籍，解釋謂：見於通典卷二食貨二田制下大唐之條，「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補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此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中「口分田二十畝」乃三十畝之誤；丁男，中男(十八歲以上)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計一頃；老男，篤疾廢疾者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給口分田三十畝，但，除有受田百畝資格的丁男，中男外，為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及其他小男，中女等戶主者概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三十畝計五十畝。此實仁井君的卓見。因此，向稱難解的成為議論中心的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條文上的疑問完全冰釋，並證明我前論之錯誤。然而單田條文上的解釋唐代均田制之性質還不能明瞭，不，成問題之處還是不少。條文的問題又作別論，對於均田制之本身，仁井氏和我有很大的不同處。後再稍稍對唐之均田制加以研究，結果知我的所見不充分之點甚多，因此，深感補正的必要與義務。以下我的論文是補正舊說兼考察唐代的均田制與租庸調制之關係，性質及其實施狀況，同時，欲稍稍觸及兩稅法之施行與租庸調制之關係。

與唐代之給田稅制關係很深的丁中制度屢屢改革為便宜起見製表如下：

年歲	種別
	黃男
	小男
	中男
	丁男
	老

武德七年	一一三	四一五	二六一〇	三一五	六一
由神龍元年	一一三	四一五	二六一三	三一五	六一
全景雲元年	一一三	四一五	二六一三	(三一五)	(六一)
開元五年	一一三	四一五	二六一三	三一五	六一
天寶三年	一一三	四一七	二八一三	三一五	六一
廣德元年	一一三	四一七	二八一三	三一五	六一

關於此種詳細情形另文發表(上表數字是年齡)

一、均田制的性質

(甲)北魏的均田制

均田制開始施行，是在北魏時代，即，李安世的上書謂：「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已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因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四年儉流移，棄買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歸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闢，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重，審其徑

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穡資生之種，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輪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辱。」
 (《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北魏高祖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冬十月丁未「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民，儲畜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業，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絕望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飢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魏書卷七上高祖本紀》)。從此，均田制乃施行。不用說，此均田制之主眼是在緊縛耕作於耕地，使他們盡量供給其剩餘勞動。在李安世之上書中「蓋欲使士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在孝文帝的詔勅中有「使地有遺利，民無餘財」，他們所以希望如此者，無非是因當時中國——特別是中國北部多年的戰亂，水旱災飢饉等人口稀薄，土地荒蕪，無主之田多，農業勞動的生產力被破壞；欲以復興農業生產，增加政府收入。自然，如見於上揭之上書和詔勅，其抑止豪族兼併土地亦爲均田制施行之一原因。但依志田不動廢君所述：「安世雖是消極地講究抑制豪族之大土地占有的方策，然，不能轉變爲積極地予以處分之有力辦法，此實因官僚的立場爲當時社會與情勢所制約」(《八世界歷史大系「東洋中世史」第一萬化朝之均田制度」一五七頁)，其實行頗困難，簡直對於豪族

之大土地占有不能染指。雖說如此，但關於北魏之均田制的性質及施行狀況，清水泰次君謂：「無論如何，魏之所謂均田，其條件不若漢以來之過激，在口分田方面承認倍田再倍田，在永業田方面尊重既得權，對於官吏沒有階級意味的職田，各使其滿足。於此，不能不承認其含有很多現實性。」(《九三東洋學報》二〇卷第二期北魏均田考)一九二頁)雖有只以一度的法令勵行均田，尚未見其成否，忽又以一度法令節令停止。然而，我由當時的情形看來，以爲可以行到某一點。何以呢？因爲漢之限田抑止兼併者，因行之太急，故遭反對難行；但，魏之均田，因兵亂流止結果隙地多，以務處理，可按一定標準分配勞動力與土地。(《十二》前書二二一—二二頁)志田氏謂：「如此則此種均田制施行之範圍，自是將豪族之所有地除外；只以原來之自耕農及失業農民爲對象，均分一般民田乃至荒蕪地，開墾地等。不用說，單是這類土地，已有很大的面積。由當時的社會情勢看來，有勞動力和担稅能力的農民人口是比較的少數，所以這種均田制之實施，不是若是的難事，再，其澈底施行當然是中央權力的增進」(《十一》前接論文一五七頁)。

此雖有待再細研究，但綜合如右所舉兩氏之說可得如此結論，其施行期間短，範圍大，除去豪族之所有地，北魏之均田制，於大體上有實踐性，並已見其實行至某一點。

(乙) 隋的均田制

北魏的均田制大體如右所述，成問題的乃唐的制均田制是如何？均田制始於北魏，繼續行於北齊北周，至隋可

以說遂將局限於北方的均田制施行於全國，以至於唐。關於唐的均田制從來主要是關於唐田令的規定及其與戶籍之形式的關係反復議論着，且以此為基礎來研究唐代的土地制度。關於這問題有先以唐代之社會的實際情勢為根底，有將其與唐田令比較對照而考察之必要。如此，相信唐之均田制的性質自能理解。可是唐之均田制以隋為基礎，故先簡單地一觀隋的均田制之施行狀況。

隋之制定均田之制為高祖文帝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即高祖統一天下後第三年。隋之均田，主要是依照北齊之制，丁男（十八歲以上五十九歲以下，但開皇三年是二十一歲以上，至煬帝為二十二歲以上）中男（十一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但隨丁男年限而變化）給桑田（永業田）二十畝，露田（口分田）八十畝計百畝；女子亦給田四十畝，並規定其他百官永業田，職分田，公廩田，園宅地之制等，但據隋書卷四十九王誼傳：「太常卿蘇威立議，以為戶口滋多，民田不贖，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勳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以臣所慮，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高祖文帝受禪之頃，已傳民田頗不足。又同書卷二四食貨志「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狹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此乃施行均田制的開皇十二年頃之狀況。且今所行用隋書，不僅王誼傳；同書卷七四，酷吏傳中燕榮傳，隋初，榮頗受高祖信任，有勢力，任幽州總管，其權勢遠甚於當時的豪族，如著名的范陽盧氏之流，「榮每巡省管內，聞官人及百姓妻女有美色，輒舍其室而淫之，貪暴放縱

日甚」，據此則可想見隋代官僚勢力之異常強大。而當時繼前代形勢以來的豪族底勢力亦頗強，因此，他們所謂限制大土地所有，幾不可能。在隋代民田既不足，削大土地所有以補民田之不足又不可能，則給田制如規定而施行當亦不可。故可斷完在隋代均田制的實施狀況是不完全的。

（丙）唐之均田制

唐高祖武德二年（六一九）先定租備調之制；七年（六二四）徵隋之律令頒布新律令，乃至併行均田租庸調之制。考之唐代私有權發達之狀況及右述隋代均田制施行之狀態，則唐之均田制，很難行使到如唐之制定以上。玉井君謂：「雖均田之制是自北魏以來經過很久的制度，但無論那一朝代都以不能完全施而終，唐代自亦同樣（史學雜論三三篇第九號唐時代土地問題管見），此語頗正確。唐代均田制之行使雖不完全，但究竟至何種程度呢？向來只承認其實施達到某種程度。即玉井君所謂：「唐之均田法，當時施行至何種程度是很有興味之問題。對於此種均田籍殘簡是不可忽略之貴重資料」。（十三）東洋學報第十六卷第二號「敦煌片殘簡三四頁」以敦煌所發見向唐代戶籍為基礎，「一墩煌由中國全體看來，不過是邊遠的一地方，以這一地方來推測中國全體，也許欠缺妥當。實際上如均田法之繁雜制度，在如墩煌邊偏之地人口少施行較易；其制度存續很久，今由所聞之交通不便的鄉野村落底共產制之殘餘，可以想見。故在中國內地，均田法較墩煌地方先期崩壞，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緩，兼井之弊，有踰於

漢成哀之間，也許如通典著者之言吧」。(十四)同上二四五一六頁)，然後所述，從戶籍之上，很難闡明均田制施行之真相，對此問題有另加批評之必要。

玉井君雖舉舊唐書卷五八長孫順德傳的記事謂：「業於太宗時代地方官的土地兼併就發生，由此可證明。」(十五)史學雜誌論文七〇七頁)但所謂土地兼併之案，不一定起自太宗時代，舊唐書卷六四高祖三十三子傳，隱太子建成之條有如此：「建成元吉又外結小人，內連嬖幸，高祖所寵張婕妤尹德妃，與之淫亂，復興諸公主及六宮親戚，驕姿橫橫，并兼田宅，侵奪犬馬，同惡相濟，掩蔽聰明」，是則已起自高祖時代。即土地兼併乃由前代繼續而來的現象，在自唐高宗，武后時代起至玄宗時代，隨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勢力之發展，益益劇烈。可是，關於唐之均田制施行的實況，也和與租稅徵收有密切關係之唐代戶口數相關聯，有考察之必要。在唐高祖武德年間戶二百餘萬，太宗貞觀之頃不滿三百萬，至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不過三百八十萬戶，以此與隋煬帝大業二年(六〇六)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戶相比實不能不說是可驚的激減。這種戶口的激減很難說只是由於隋末之亂農民死亡流亡或流歸大土地所有的結果，實際也因唐初在國家創設期，戶口調查的不徹底由戶籍中脫漏之戶甚多。然則在唐初戶數二百萬乃至三百萬，是照規定均田制而施行的戶口之實際數字嗎？(十二)均田法之規定雖以個人為對象，但是以由戶籍上所知的戶為中心)不用說，唐初隋末以來爭亂的結果無主空荒之田也有，又由反抗唐朝的地方豪族所沒收來的土地也有。因此，也

許將這些土地之一半分配給某一部分的貧民流民，或不平之徒，此事雖不難想像，但比之隋末以來增大了的窮民流民之數，此土地是很少的，所以班田之得行，亦只二百萬乃至三百萬戶中之極少數。(班田亦不照唐田令現執行，恐在規定之下)。因此，占有數字中之大部分底農民之大多數，關於其所有地未增加也未減少。即他們的土地所有關係無變更，可看作照原來一樣。而且，被認為由占實際戶口半數以上的戶籍中遺漏底農民其土地所有關係亦是照從來的一樣，此事無可懷疑。自然，全部絕對如此，也很難說。玉井君所引用舊唐書卷五八長孫順德傳中有：「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順德並劾而追奪，分給貧戶」。同書卷一八五上良吏上賈敦頤傳有如此：「永徽五年累遷洛州刺史，時豪富之家，皆籍外占田，敦頤都括奪三千餘頃，以給貧乏」。遠法的占田者加以彈壓，沒收其土地分給貧民，這種情形不是沒有。然而此事之嚴厲執行，在豪族勢力強盛的時候，召他們的反感，而危及國基。所以唐初其實行殆不可能。此事在唐之國家權力最強的太宗高宗時代，勉強能以執行，且如上舉之例極其稀少。

把以上所述與隋末之形勢對照，一般農民土地之不足是始自唐初，因此，可以知道均田制照規定那樣是完全不能實行的事情(自然，如前所述，在田令規定以下，對極小範圍的窮民等，雖能施行班田，但從全體見來，此事不能當作問題)。可是，均田制適各時代的狀況其條文的內容亦不同，唐雖以隋令為基礎，但因給田不足的關係，除

去一部，對於女子的給田廢止。因此唐是盡量實行均田制，其熱意由條文上可窺見。然而奇怪得很，對於最重要的十八歲以上至五十九歲的男子之給田底規定，在隋令唐令都相同，共為百畝。且百畝的田額北周北齊以來無變化。因此，唐田令的百畝之數，不過是形式的蹈襲前代以來之制度，唐的均田法對一般農民的給田額，意非給予如在這里所示的田額，乃表示農民的田地所有額之最高限度。唐不僅一般農民，對於貴族百官也有永業田之規定，由此雖欲限制他們大土地所有達於某一程度，但在此點其旨趣都相同。因此，在唐田令和在戶籍上所講「給田」或「受田」一「授田」等的文字不必太拘泥於此點而一定把那看作給予某種一定的田額。可解作只是條文的形式的东西。例如，試觀代均田法而起的兩稅法施行以後之唐代戶籍——即沙洲文錄補和那波民紹介的東西，或沙洲文錄，補中所收的宋代戶籍，在那更與均田法時代同樣的有受田的文字之記載。蓋普天之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謂莫非王臣是中國為政者古來的理想傳統的精神。所以在田令等中所言「給田」等的文字，就是這種精神之發現。自然，在唐代戶籍中所記載之「合應受田」，「既受田」或「未受田」等文字，從這里亦可看見支給規定額的田地之精神，又決定由於寬鄉狹鄉所發生的田額之差異。然由實際情形觀之，一般農

民土地之不足是由唐初就發生的現象，因此唐代，大體上是原形原樣地承受前代以來的土地所有關係，故這些全然成為形式的東西。通典卷二食貨三田制下大唐條「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之原註有「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餘畝……」同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大唐條中記天寶中租稅收入之概算，其原註有「西漢每戶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雖關於此處所舉數字和唐田令之關係無何等申述，由上述事情可得一消極的左證。這樣一想，田令所言還授之規定底意義亦自然明白。即此可看作對於規田外底占田之一種制限策。我曾說過此事，即以唐代戶籍為基礎，從一般農民底給田不足之實況看來，還授之規定在他們是完全不能執行（十六東亞雜誌七卷四號，著論文）。然而，如前所述，給田額是表示最高土地所有額，要是還授之規定是上述這樣的性質，則如還授和給田不足之關係亦不必另外研究，對給田不足的一般農民，其不能適用此規定乃是當然。所以有另外一觀表現於唐代戶籍的給田關係之必要。沙洲文錄補——東洋學所載的戶籍和那波氏介紹的東西中，除全家沒落外，比較完全的且給田，計大體是無誤之戶，以表示之如次。（單位是畝）

年 代	戶 主 名	合 應 受 田 額	既 受 田 額	未 受 田 額	規 定 的 永 業 田	既 受 的 永 業 田	永 業 田 之 不 足
大足元年 (七〇一)	常 誓 才	一三一	九	一一三	二〇	一七	三
同 上	張 玄 均	二三一	五七	一五六	四〇	四〇	〇

同	同	同	大歷四載 (七六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寶六載 (七四七)	先天二年 (七一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趙大本	安大忠	安游瓌	索思禮	杜懷報	令狐仙尙	程知意	程大慶	程大忠	程仁貞	程什任	程思楚	徐庭芝	陰承光	劉智新	鄭思養	不明	
四五三	一〇一	三一〇一	六一五三	三三二五	五一	一八六	一六三	三一〇四	五三	一五五	三六五	一一二	二六二	一六三	二三四	三四四	
九〇	三三三	二九	二四三	七八	八	九二	六八	八二	三一	六四	七九	三〇	九四	六八	一〇一	七四	
三六三	六八	三〇七	五九一〇	三二四七	四二	九四	九五	三〇二二	二二	九一	二八六	八二	二一三	九五	一三三	二七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九	二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七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一一	二〇	二〇	〇	〇	一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此二十戶中，給田額無一戶如規定。然而，此事業在以上文所述的事情中，故此處無研究之必要。仁井田君謂：「沒有人想到唐代口分永業田之制是如規定而實行，但無論怎樣，其所行者可由燈煌等發見之戶籍而證明，又不僅這種邊陲，由在洛州（河南省）也施行的——在少林寺賜田敕文中，有「安注賜地爲口分田，僧寺比來知此非理」（貞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而明瞭。在此有一反戶籍給田額底如何規定之必要。在右揭表應特別注意者——亦是業爲玉井君所指摘之處（十七見東洋學報十六卷二期載）——雖是給田之不足，然而永業田額是比較能照規定施行。即上二十戶中在永業田的規定以下者僅四戶，且此四戶中除去程仁貞戶，其他既受田之額底不足均是因為在永業田之規定以下。因此口分田之既受額低，其中全然無有之戶亦有。可是關於永業田，唐六典卷六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註之：「皆傳之子孫，不在此授之限。」較之有還授規定之口分田，對於占田者在法律上意義更大。然則，在戶籍中，永業田大體照規定施行。此事在記載各戶之占田額於戶籍時，先把它所有田地之部分作爲永業田，依規定而記載，同時記載居住園宅地（此亦略依規定），買田等；此外，如有原有田地以之作爲口分田。因此，在實際上永業田與口分田無分別。我曾從唐田令條文上論敘永業及口分田之無區別（十八）東亞第七卷四期，文）茲從戶籍之實際上得一明證。

依以上之考察，唐之均田制，其實施只在戶籍之上，實際，不外僅限制是土地有限制之策吧了。即此亦幾不能實行，故此種煞費苦心之法案，與當時社會實況全然遊

離。可以說，只是條文的形式而存在。然而所謂北魏之均田含有某種程度的實現性與此異趣。玉井君說：「雖不承認從制定此制（均田制）的當初即施之於全股國民，不過在玄宗末期的頃制度本身幾被破壞殆盡。」（十九東亞雜誌，三三，九前提論文七〇頁）似已承認均田制之實施到某種程度。但我連這也不能贊成。即大胆說一句，由法令規定底均田制度，已從其制定之始即崩壞了。因此無論怎樣去研究唐之均田制，唐代之土地制度之實際決不能闡明。那不過是研究上一個端倪吧了。社會是不能在法律上成立的，果如此，只是一派法律學說上的幻想。反之法律不得不以社會爲基礎。……因此，因為在法律與社會關係既已不相應，這時，它不過變成一束廢紙。」（二十平野義太郎的唯物論與法律于一頁）以此可知唐代均田制之性質。在常爲人所引用的通典卷二食貨二田制下大唐條註云：「此制（均田制）雖有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廢，兼併之弊有踰於漢之成哀之間，此單強調兼併之弊者，不必拘泥於「此制雖有」一句。然而玉井君以上述的見解爲基礎，由土地買賣比較自由之點；永業田職分田公廩田等之增多——這些制度上的缺陷來尋求唐代均田制崩壞之有力的一個因素。然而既然如上所述，制度上之缺陷等不能成爲問題，要在把握在唐代的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之發展及其與社會之關係。

唐初之土地所有關係如前所述幾是原樣地繼承隋末之制，要是這樣，則在隋末一般農民之土地不足，生活貧乏，結果引起農民暴動，所以對於此事的處置，在唐亦成爲

問題。然而，唐末爭亂之根本原因，主要是在重稅之壓迫，因此唐雖班給一部窮民，不平之徒以土地，但其應急處置是在和緩苛斂誅求。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有：「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册府元龜卷四八六邦計部戶籍條有：「唐高祖武德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此事對於這問題是有力的解答。再者，均田制是何時廢止呢？唐代史籍全然無傳，有一考之必要。一般可說，與兩稅法之設置同時，均田，租庸調之制乃被廢止。然而唐代均田制之實狀，若如以上所述，則不能認為唐在法令之上廢止此制。大概兩稅法之施行雖也意味着均田制之廢止，關於均田的田令本身，倘它由社會遊離，自然不勵行之，也不積極廢止之。可認為只是被放置下來的。

以上是關於唐代均田制底實狀之私見，如右所述的，則所謂之均田制原來是如何的東西呢？我曾把唐之均田制當作「不過是從來的農民之土地私有權，由法律加以公認。」^{〔一〕}「^{〔二〕}東亞七，四抽稅」自然，這裏所云土地私有非絕對的東西，是指在國家權力的統制之下，能私有能使用之謂。然而，當時我拘泥於「從來的」三個字，因此，均田制施行之實際，縱不如規定施行，但唐田令大體上是以其實狀為基礎，故提出關於如本稿敍文所述那樣內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之臆說。然而今日既然把唐之均田制看作與實際遊離的形式之東西，在此，前說不能成立。故我欲於此削除「從來的」三字。上述那樣形式的均田制發布之真目的，是在將於次節節敘述的租庸調之徵收中。

三、均田及租庸調之關係

附租庸調和兩稅法之關係

唐代均田制之性質，大體如前節所述，但以下有一考與該制有密切關係的稅制——租庸調制底性質之必要。陸宣公奏議^{〔卷二〕}均節賦稅恤百姓一條，論兩稅之弊須有厘革云：「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此示唐代賦役之概要，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見有：「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役與庸同義，與雜役之為勞働供給地方之臨時的賦役相反，其為中央的賦役。此等租庸調及雜役之四義務，總稱之為賦役，或一般以租庸調之名代表之。其說明之處總之是以均田為前提條件之一般人民的租稅徭役底負擔。而雜役是以丁男及十八歲以上的中男——有百畝受田資格之男子全體為對象。租庸調在唐令拾遺之賦役令中有：「諸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綾絹布，並隨鄉土所出，綾絹絳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輸綾絹者，兼調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為匹，布五丈為端，綿六兩為屯，絲五兩為絢，麻三斤為概。若當戶不成疋端概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諸丁歲役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若不役者，收庸，每日施絹各三尺，布三尺七寸五分……」，是對於丁男者。如由此處所揭條文所知一樣，此等負担和農民實際所有田額無關係，一律由給田之資格規定之，可是如前節所述，唐之均田制頗與之現實狀態遊離，是形式的條文的東西，故其實行幾毫

無可能。但條文上與此付給相反的這種庸庸調制之施行的實狀是怎麼樣呢？自然，在唐代貧富均多逃稅，此事業如文獻所示。其實狀之一面可由唐代戶籍上看取。例如：一觀那波氏所舉天寶六載籍中比較完全之十六戶之戶籍，男子總數四十六人，反之女子達一百零九人。今將詳况以表示之如次：

戶主	性別		計
	男	女	
鄭恩養	二人	十	十二
鄭思禮	六	九	十五
曹懷禹	二	六	八
劉智新	二	五	七
陰襲祖	一	無	一
徐庭芝	一	五	六
陰承光	二	四	六
程思楚	五	十三	十八
程什住	五	十	十五
程仁貞	二	七	九
程大忠	四	九	十三
程大慶	四	五	九

程智意	二	十四	十六
劉威德	一	無	一
會狐尚仙	無	二	二
杜懷奉	七	八	十五
總計十六戶	四十六	百七十	一五三戶

此十六戶中陰襲祖戶久視元載(七〇〇)劉威德戶延載元載(六九四)全家沒落，所以不妨把此兩戶由十六戶中除去，然則十四戶之總數，女子之數應較男子為多。不用說，不能以為在一切的情形下都是如此。即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三號)所引大歷四載戶主趙大本之戶籍，有男子五人女子二人。然沙州文錄補中，同年之戶籍中亦見與此極端反對之例：

戶主安大忠年二十六歲

白丁

下下戶課戶見驗

母屈年四十七歲

寡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弟金苟年十一歲

小男

上元二年帳後死死後

妹桃花年二十三歲

中女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姊胡胡年二十歲

中女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妹妃妃年二十一歲

中女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亡叔妻張年三十七歲

中女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亡叔妻飲年四十七歲

寡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妹仙仙年十二歲

小女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走限滿除

永泰二年帳後勸賣逃

走限滿除

(以下略)

然則，女子之數比男子多是爲唐代戶籍之顯著的特徵。日女子無論年齡多大，除去老寡以外，如其未結婚者就是中女（仁井君國家學會雜誌四八，七前論論文）在戶籍中那樣老女子非常多，因女子無課役此種現象除掉爲用免除課役之手段以外便難以解釋。不用說，除去一部分對於女子無給田，男子如達十八歲，在規定上有百畝之受田，然而，受田實際上是並不施行的，漸可知其所以然，仁井君謂，關於在戶籍中女子多之事，「在『延喜二年三月』太官符中有如此：「又戶籍所注大略，或戶一男十女，或戶合煙無男，推尋其實，爲貧戶田，妄所注載，是以一國不課十倍見了」，在日本詐報女多是獲得戶田之一手段。然在唐代非如在日本之女子的給田法，不一定增報女子就是增加園宅地的手段，但無論如何這種手段之被運用，在田制不能完全施行的天寶時代有無實益是問題。以爲唯有把男子作女子報，才能免去課役。在唐戶籍中，無夫的三十三歲女子主也有，故以爲無夫的三十四十的女子，事實上是存在的，因此女子之數在戶籍中很多，這里也伏有某種理由。」（前同五九頁）主要，問題是發生在給田關係上，可以消極的看見課役關係。然租稅的問題應重視，認爲這是女子所以多的有力的原因。無論怎樣，由這樣脫稅狀況中，可窺見租庸調之徵收是相當地被勵行着（租稅徵收的勵行及脫稅之內也有不正官吏從中橫取豪奪。）在唐代均田制施行時代之戶籍中，皆註有課戶見輸（課戶即租庸調三者之義務的負擔者，所謂有課口之戶，在此時已完結其義務者），

課戶不輸，或課不見輸（雖是有課口之戶，但此時因某種事情，蠲免其課口所應負擔之課役者），不課戶（全無課口之戶）等文字可闡明租庸調之負擔如何（『廿二史劄記』七，九拙稿（論唐代之戶籍及稅制之關係）。一觀由那波氏所介紹之戶主王萬壽的計賬，在此戶中有丁男一人，中女一人，合應受田額百一畝（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居住園宅地一畝）而已受田僅十一畝（想是永業田十畝，居住園宅地一畝）。雖然如此，而見有「計租二石」之文字，證明其與前述之租庸調之所有田額是無關係的。此事在唐代無論租庸調和均田法之給田實施狀況底差異如何，是儘量照規定施行的。在情況下，可以說租庸調比之均田制是頗有現實性的。不用說，因爲租稅之徵收，是國家經濟底基礎，所以此事之被勵行乃是當然。可是均田及租庸調此兩制度是在付給和反對付給的關係上，不是可分的東西，現實上是合一，只有被實際運才有存在的價值。然而均田制既和現實游離的，租庸調之制亦非完全能被實行。因此，在唐代應補救其缺陷，乃設置與均田，租庸調之精神之關係既如上述，以租庸調爲最大的稅源底唐代，能將其國家權力鞏固到那樣程度，其故安在？爲解明此問題遂有考究租稅徵收的實狀及唐代官僚制度之必要。然此事應以另文爲之。

最後，略論租庸調與兩稅法之關係。均田制與租庸調是於付給與反對付給的關係，兩者不可分離。如上所述的状态，可以說唐代之稅制是頗變態的。而這種變態的時期不能永久延續的。因此，伴隨着因商業資本及高利貸

資本勢力的發展而起底社會情勢之變化而發生者是兩稅法。兩稅法是由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宰相楊炎之獻策而發布的，可以說代宗大歷年間開始的青苗錢（夏稅），秋稅等是其萌芽，依其規定，不問主戶客戶或土著移住之別，對於一切人民，以大歷十四年（七七九）——即兩稅法施行之前年——的墾地面積為標準而定財產之等級，由州縣所需費及上納於朝廷額數而立預算，適應於先前的等級而課稅，連商人也課以三十分之一的稅，同時廢除租庸調一切諸稅。名之曰兩稅者是因為該稅之徵收，每年兩度行于夏六月和秋十一月。可是在這里應稍稍考慮者，即雖是兩稅法之施行同時租庸調之制廢止，但其實況果然如何呢？

唐之國家權力以高宗時代為鼎盛期，以後隨社會狀況之變遷，地方節度使等勢力之抬頭遂日趨衰落，玄宗朝末安史之亂是最急激地強化，其衰落傾向，那些節度使其他地方軍閥，都形成割據的形勢，不服從中央命令。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上書有：「主德（肅宗年號）之後，迨天下起兵，始以兵役因之飢癘，徵求運輸，百役並起，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運轉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節度團練使，增加賦斂之司以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之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緣以為奸，或公託進獻，私行贓盜，動輒以萬計……吏依其苛以蠶食他人，凡富人丁多，免其為僧為官諸役，貧人無入則丁存，故課乃上免下增，以是蕩為天下之殘瘁而成浮人，鄉居地着者百之中不過四五」。（廿三唐會卷八三賦稅上）。這是安史亂後之社會狀況。代

宗世魏博節度使田承嗣傳有：「雖外受朝旨而陰圖自固，重加稅率，修繕兵甲。計戶口之衆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壯從征役，故數年之間，其衆十萬，仍選其魁偉強力者萬人以自衛，謂之衛兵，郡邑官吏皆日署置戶版，不藉於天府，稅賦不入於朝廷。雖曰藩臣，實無臣節」。又關於當時的狀況再見同書卷一四三李嶺仙傳：「文武將吏擅自署置，實賦不入於朝廷，雖稱藩臣，實非王臣也」。又同書三二李抱真傳：「是時乘戰餘之地，土瘠賦重，人益困，無以養軍士，籍戶丁男三，選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給弓矢」。如此所傳，在兩稅法施行之前的地方軍閥官僚等將應入國庫之租稅為私有，且任意蠲免租徭，以圖謀擴張自己的武力。所以德宗世兩稅法雖是頒布，其實際所能行施者僅唐之政令所能達到的地方，在其他藩鎮等支配之地，租庸調尚以某種形式部分地繼續着，此制與兩稅法結合着，殊益陷農民于窮乏。例如安史之亂與唐代之徭役勞勩以很大影響，不久隨兩稅法之發布，一般徭役之法全變成由「差到徭」。由裴延齡上德宗書中「以和徭為稱而不償其備」。（廿四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一語可知。現在藩鎮支配之地，此狀益甚。

二、上和五言

以上頗無雜簡單，文意又不徹底，不過用完成我的「論均田法和唐田令之關係」一短篇文章之補正。不用說，關於唐之均田及租庸調問題不僅以上所論，有待于考究之處甚多。且我所論者，僅我個人私見，恐陷于獨斷誤認之處甚多，尚希諸大家加以指教。本稿所引用之處多自清水泰次，玉井是博，仁井田陞，志田不動磨諸先輩的業績中，於擷筆之際深表謝意。

農業倉庫統制芻議

張保豐

我國農倉制度發源于周末，昌明于漢代，極盛于季清。其歷史悠久，種類分歧，組織互異，各有專用。義倉為倉庫之源，其法由富者義捐，或政府課特稅，集穀而藏之。以備荒。常平倉，始于管子之欲散平準，至于漢宣，乃設大司農，由政府買賣穀物，以平價。社倉之設，類于宋，由農民籌措，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之，以濟窮急。是其主要者。迄于清季，于義倉，則官紳商民，自動輸捐；常平倉則于州縣糶賣之外，復設分廠于窮鄉僻壤，并定章則，杜流弊；特設倉大使；社倉則重考績，明刑罰，獎勵有加，維歷朝代有盛衰興革，而自是倉庫日趨普遍，制度愈臻完善，要不失為明君賢相，關心農政之舉，而其為利於民則一。

乃清末以來，倉政漸趨廢弛。而經濟組織，亦隨大戰之炮聲而急轉，新經濟組織，遂代舊有組織而興，固有倉制已不足以救時弊，而于農倉制度之要求，亦日見迫切。蓋欲謀農業經營之能以獲有充分之效果，則不能懸待于生產方面，求生產費之減低，及收穫量之增加與夫於分配方面，謀有餘裕，以維生計，願國人對於前者之生產技術，早經努力，獲有相當成效，獨于後者之販賣處理則未之置意，而一委諸中間商人之手，任其操縱剝削，致生產者之

收入價格，與消費者之支付價格，相距遠甚。且一般農民，率皆個別生產加工包裝，販賣，而毫無合作，物價自然降低，兼之貧農於收穫之後，需款孔殷，急求脫售，而供給過剩，市價跌落，小農之損失，亦已大矣！及至米價騰貴，而中小農民，已屬倉無餘粒，惟有望洋興嘆，淪為準消費者而已。况乎農村金融，集中都市，農村貧血及都市充血之畸形與夫合作運銷之發達。在在無不須有調節機關之設立，此農倉之所以于今為要也。

夫農業倉庫，乃於分配上，解決民食問題之制度也。亦即寄託中小農家農產物，妥為儲藏，施以統一調裝，以減少農家勞力，增進商品價值更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以免急求脫售，而實行共同販賣，以獲取大量交易之利益也，則其為各地紛紛採用，又奚足怪！然自此一考農倉之主要任務，實不外保管與運銷，前者所以瓶選物質之時間效用，即將貨物自效用較少時期，移轉至效用較大時期。後者為瓶選物質之空間效用，即將貨物自效用較少區域，移轉至效用較大地域。二者同為移轉物質之實質。如影隨形，初難分離。至其利益之所在，則視其機能而異。且其利益，特匪及于一般農民，其于有關係之各方面，均有相當貢獻。其主要者，對於小農，一、費少許保管

費而可免產物肥料之種種損失；二、由倉內加以製造；可提高品級，增加價值；三、依品級混合保管化零為整，大量販賣，獲利轉豐；四、有庫券以使庫品資金持券又可向他銀行借款。于地主則：一、徵收租米，不費手續，可免糾紛；二、地主於出外或僑居時，可託倉庫代理收租納稅；三、自家倉庫可以租予農倉。于商人則：一、可以大量購買倉內之統一檢查米。而免巡集之勞；二、便于調查產量價格并交貨；三、得農倉整理分級，包裝，則交易便利；四、減少批發商之剝削，省手續費；五、憑券向銀行押借八成，無異以二百元之資金，作千元之營業。于消費者則可：一、利用團體組織，以免中商人之居奇；二、得自由選擇貨物；三、約定每月平均供給若干，可依月中均價交易，免去過甚之損益。凡此諸端，皆就其有形之效益言之，至于無形者，尚在其次也！目前各地之所以先後設立農倉，與夫蔣委員長十省積穀之令，（註）意在斯乎！

雖然，天下事，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農倉事業，豈能例外；或則官實奪主，成為豪商之尾閥；或則以動產過於便利，致農民流於濫費；或則假造庫券，危及倉庫信譽；或則太阿倒持，從事投機事業，而影響倉庫之存亡。此雖可由法令之維持，而終以證諸目前事實實難免也！且也農倉之施行于民國不過五六年之久，濫觸於吾蘇，遍及於浙皖魯豫諸省民國廿二年，實部始頒農倉草案，組中央模範倉庫，以資提倡，然而省自為政，事權雖期統一，系統紊亂，各地尤屬弊端易見，而孤立無援，活動未能充實，各行其是，力量豈易集中。事誠如斯，而欲求信用擴大，

事業發展，其安可得。然則欲求農倉於消極方面能除其弊，而於積極方面能興其利，則統制農倉，其為業務之急乎！無如我國農民知識程度極低，欲待其自動組織管理，殆為事實上之不可能，而政府對於一事之處理，每枝枝節節而為之，無通盤籌算之整個計劃。正如陳公博氏所云：「甲君見這事重要，於是立刻成立一個甲局，乙見那件事重要，於是立刻成立一個乙會。各機關的成立，各不相謀，人材分散立見靡費，是則建設還未開端，步驟先已紊亂。」斯因有經濟及其他之種種限制，而人謀之有所未減，實不能無憾也。

然而欲統制之能以實現，則必須有系統之組織，統制之能以收實效，尤不能無機能之發展。組織與人才為實施農倉統制之二大骨幹。組織之系統，為統制之工具，人才之訓練，為實施之要領。時賢論農業倉庫者多矣，備矣，而或言之而未嘗注意于統制，或注意於統制矣而或略而不詳，或略於性質理論而未之置意。斯皆各人之認識各別，而未可以妄加評批於其間也。茲以管見所及擬一系統表，而略略說明之：



警 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三 期

(目 要)

右表係個人理想，但實為事實上所需要，且足示將來倉庫組織之趨向。蓋農倉業務，固可由合作社兼營，而以獨營為善。農倉組織，理論上固當由下而上，而事實上實宜由上而下，斯故統制農倉之組織，應附設於實業部。其最高機關，為中央農業倉庫，其基本組織，為地方倉庫。省市農倉，居中央與地方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惟我國交通不便，內地尤甚。欲使各地農產，集中一處，農民必大感苦痛，故不能不因地制宜，設立分倉，以謀補救。至其機能之繁簡，視視倉庫範圍之大小而定。而其主要者，不外行政與業務兩部，凡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監督、考試、訓練、獎懲等項，皆為行政之活動。而保管、檢查、加工、分級、運銷、金融、證券等項，均屬業務上之範

圍。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除少數特別情形者外，均可作如是觀。是則系統既已有條，行動自歸不紊，組織趨于完善，指揮當能便利，誠能廣為推行，自不難普遍實施，而行政之合理化則農倉之種種弊端，可免除于無形，且足以助業務之發達，因業務之發達，更足以促行政之改善，而使農民普受實惠。所謂民食問題之解決，農業經濟之發展，農村事業之復興，胥賴乎斯矣！况乎世界二次大戰，即將爆發，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又方始萌動耶？備戰除災，濟窮救急，在在無不有待於農倉之組織。故敢述其區區，以備拋磚引玉。所望當道於推行之始即注意於統制之實施而已！

特 載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
訓練警察與社會生活之改進
如何做個模範警察
衛民與善鄰

論 著
非常時期新生活運動的中心工作
非常時期下舉國應有之信心
槍傷之原因與醫學上的研究

新 譯
新生活與新人生觀
現代犯罪之偵查

現 代
法國內司法警察
各地警局行政調查綱要

女 針 販 文 藝

蔣委員長
吳 勁 城
蔡 理 平
蘇 理 平

趙 增 文
何 效 亮
趙 仲 非
林 濂 非

李 言 三
吉 人 譯
黃 振 譯

貞 利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中國銀行界投資農村的探討

梁明德

(一)緒言

農村經濟破產的恐慌，已經驚動了普通的中國，由恐慌的影響，遂造成今日全中國不景氣的現象，這於國家民族前途的興亡上，很有重要的關係。不過在這種現象的造成，並不是於短時期突然造成的，他是有長時期的潛伏和複雜的原因，他的原因，至少可說在十幾種以上，並且是幾十年以前播下了禍苗，到現在才爆發的，爆發以後，就至於不可收拾。關於這些事實，許多的學者，已經有不少的詳細論述，一般的人，也都有了相當的認識，勿用在此處累贅了，不過在許多原因之內，農村金融的枯竭和高利貸的盤剝，已為一般人公認為農村經濟破產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實高利貸的盤剝，就是農村金融枯竭的結果，假使農村經濟不枯竭，高利貸者便無所施其技了。所以要廢除高利貸，必先調劑農村的金融，因此調劑農村金融，便成爲中國救濟農村的一條綱要了。

然在中國這種滿佈了窮苦的景况之下，人民既沒有錢，政府更沒有錢，因為政府的錢也是出於農民身上的。政府既是不能來調劑農村的金融，人民又焉來自已調劑呢？所以非以金融膨脹的銀行界來調劑不可，以下就是關於這

個問題的討論。

(二)銀行界投資農村的原由

中國農村崩潰之後，在金融方面有一種很顯著的變動，就是金融勢力漸漸脫離農村，集中都市。金融勢力爲什麼脫離農村呢？這是很容易解答的問題，第一、資金所有者的運用資金，都是以牟利或盤剝爲目的的，在農村未破產以前農民可以任其漁肉宰割，然在破產以後，農民一貧如洗，不但無購買力和償債力，就是生命也朝不保夕，因此握有金融勢力的人，覺得失去了剝削的對象，不願再留連農村，而攜帶集得的資金，另奔至可以牟利的區域了。第二、卽令這般人仍然留連着雞肋捨不得農村，但是農村破產以後，不獨飢民遍野，同時兵匪也塞途，資金所有者已成爲大眾所欲得而甘心的對象了，不但向來搜括的錢有喪失的危險，就是生命也難保全，所以多半脫離農村而至都市。因爲都市——尤其大都市，是高級軍政長官屯駐之地，比較農村區域，可得到安全的保障。並且在大都市裏可做種種投機的事業，以達到牟利的慾望。不過在一個經濟社會中運用資金的正常途徑，常屬有限；在資金的供給超過需要，而又缺乏其他的出路，則剩餘的資金，勢

必用於投機不正當的途徑。例如上海是中國金融的中心區域，近幾年來，因為內地的農村擾亂，富有資金者——政客軍閥，富農奸商，都遷移而來，一來爲着他們缺少運用資金的知能，再則因爲近年來工商業不景氣，投資每每失敗，而投資國外，更談不到，於是若干資金，激集上海，形成過剩的狀態，因此農村金融枯竭，都市金融膨脹的畸形發展現象形成了。

金融在經濟社會中的作用，好似人體中血液的循環作用，資金好似血液，金融機關好似心臟，如果血液停止循環作用，淤集在心臟之中，那麼這個人的生命一定很危險，同樣在一個經濟社會中，金融不能循環運用而停集在都市，這個社會當然也是很危險的。在都市就好像人體中的心臟，人體在四肢都死，心臟還能獨存嗎？金融在農村枯竭已死，都市還能倖免嗎？

農村經濟既然破產，農民購買力就薄弱，農民的購買力薄弱，工商業就蕭條，工商業蕭條，工商業的信用就緊縮，工商業的信用緊縮，公債地產就相繼慘落。因此投資公債地產的銀行家，均受其損失，於是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途使流通的金融變成固結的東西。但以追求利潤爲日的銀行界不能允許資金固結而喪失生利效能的，於是工商業信用緊縮公債地產價格慘落之下，移轉過眼光來，投資於農村，就是將都市過剩的資金流入農村，增加農村的生產，使農村的購買力增加，這樣血脈才能循環，金融才能週轉，並可使固結的資金，得到有利的投資處所。不過在他們的投資農村，固然一方面是救濟農村，然在另一方

面看，也是救濟自己，爲自己求出路，爲自己找辦法，就是他們的投資，不但是義務，也是權利，不但是滿足他方面的要求，並可滿足自身的慾望。

(二) 銀行界投資農村的利弊

中國在農村破產都市金融畸形發展這種現象之下，一般的銀行界轉過眼光而去投資於農村，這是很好的一種趨勢。不過在現在的批評者，論調差不多都是一致的說他是幫助農村破產，愈使農村崩潰。像顧高揚先生的復興農村之金融問題上，他論中國的銀行說：

「第一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一種專門營利爲目的的私營企業」

「第二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幫助帝國主義吸取農村金融，促使農村金融崩潰的惡魔……」

「第三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吮吸華業膏血以圖自身繁榮的寄生者……」

下誠銓先生的中國農村合作運動論，他論中國銀行界之參加合作運動，投資農村說：

「……它之所以參加合作事業，必定是企圖滿足其本質慾望的一種活動了，因此他們的貸款，不是通都大邑，便是有利可圖的產棉區域，而款之貸出，必定規例森嚴，抵押妥實，保證承還，面面俱到，使真正需要資金接濟的破產的大多數自耕農與貧農，可望而不可即，縱然借到一點，其所受壓迫與束縛，比高利貸也差不許多……」

不過他們這種批評太主觀了，只看到他的弊點，而沒有看到他的利點，現在我不揣簡陋，把他的利弊之點分析於下：

(一) 昭蘇農村經濟——中國農村的生產低落，原因是缺乏資金，然在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所需要資金的多，實在不是政府所能應付救濟的，所以不得不在高利貸下討生活，因此利率在一分至二分者平均佔百分之九。四，二分至四分者，則佔百分之六十六。五，四分至五分及五分以上者，且佔百分之二十四。一，反較一分至二分者為多，由此可知農民之呻吟於高利貸下之苦况。今各銀行的投資利率多為一分或一分一二，這樣就可將以上的高利貸壓低，而使農村經濟昭蘇。

(二) 促進農業生產——中國的農業都用土法子經營，法子既笨，出品復寡，以與歐美各科學化經營農業的國家相比較，真可說有霄壤之別。然欲達到經營科學化的目的，非有相當的資金不可，像中國這種枯竭的農村，又焉有資金來科學化經營農業？所以非待於銀行界來投資做引子不可。再說中國的農業投資，還未達到最高限度，如果增加農業資本，即可使報酬遞增，以其所獲的利益，除償付利息外，尚還有餘裕。

(三) 繁榮工商業——中國是以農立國，經濟的基礎完

弊點：

全建鑿在農村上，都市裏工商業的盛衰，都是隨着農村經濟的興替而轉移，現在農村經濟衰落，農民購買力減少，所以都市的工商業也都不景氣。如果銀行界投資農村，使農村生產累增，則農村經濟藉以康復，農民購買力即可增加，如此工商業亦必恢復繁榮了。

(一) 貧農之享受機會少——銀行界的投資農村，為安全計，必定規例森嚴，抵押妥實，保證承還，面面俱到，使真正需要資金接濟的貧農，借款的機會很少，因此能享受的，差不多都是富農，而貧農受不到救濟。

(二) 放款期短——在農業生產上，除了肥料種子的資本以外，最重要的是土地農具水利等的改良，可是這種借款，在短期間是無法償還的，至少須在五年以上，然銀行界的投資，差不多都是一年，這種短期的借款，用他作購買肥料種子的資本，尚屬可以，如果用他作改良土地農具水利的資本，根本談不到，因此就嫌他期限太短了。

(三) 款額太少——發展農村經濟的辦法，是使農業經營科學化，然要達到這種目的，非有相當資金不可。但中國銀行界對於農村放款的總額，雖無詳細統計，然就各地農民所借的款額而論，大概不過二十元左右，以這樣小的資本，只可作買肥料種子之用，又焉能改良用新式農具與利用水利

乎。
 以上的利點與弊點，具舉其犖犖大者來說，至於孰重孰輕，讀者諸君差不多都有詳細的判斷，作者也不用在此贅述了。

(四)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中國現在受帝國主義經濟壓榨和買辦英匪士麥劣紳剝削下無力呻吟的農村，已經崩潰到最後階段了，在他們惟
 有自怨自艾，假使能予他們以組織的機會，供給他的資金，使他改良農業增加生產，那麼已經崩潰的農村，必定能復活起來，決不能到最後的階段。然在中國，土地這麼廣，農民這麼多，關於農業上所需要資金為數這麼鉅，實在不是枯涸的政府所能照應的，因此除了利用銀行界的投資以外，再沒有其他的辦法。不過這個問題有許多遠慮的，

以為現在都市工商業信用緊縮，公債地產慘落，銀行界就移轉眼光到農村來；如果以後都市工商業發展，公債地產上漲起來，銀行界必定將投資農村的款子，提到都市去了。——因為投資工商業與公債地產，比投資農村有利——那時農村必定起大的恐慌。以上的意思固然有一部份的道理，但是它不明白中國在農村未復興以前，工商業是否能發展，公債地產是否能上漲的問題。中國本是以農立國，一切的基础。都建築在農業上，至於工商業的產品，也不是求市場於國外的，而只是供給本國自己的消費，國外的市場，為列強所佔去，中國也不易找到。再有一層，現在中國的金融，成一偏倚的現象。內地的錢，都跑到都市裏去

，資本完全存到都市銀行裏——在前面已經說過——農村的錢有出無進，都市的錢，有進無出，一方面是患貧血症，一方面是患充血症。在農村無錢，農業上的投資就減少，投資減少，生產力就減少，生產力減少，購買力亦必隨之而衰退。多數人不能購買，因此工商業就破產，公債地產是因工商業的繁榮與否而轉移的，在工商業既破產，公債地產能不慘落嗎？這是必然的現象。如果能增加農村的生產，恢復農民的購買力，則工商業也必能因需要刺激而興起，公債地產也必因之上漲。不過工商業的發展是在農村復興以後，就是在農村復興農業發展以後工商業才能發展，在農村復興農業未發展以前工商業決無發展公債地產決無上漲之理的。因此銀行界的投資農村，我們可以不必顧慮的，因為到了工商業發展的時候，農村已經復興農業已經發展，不用受人扶助就可以了。

銀行界投資農村，他的弊點是無法免掉的，如果讓他放款利率低，期限短款額多並且貧農也有均沾的機會，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因為銀行以營利為目的的，他的資金，是在短期內反覆運轉的，如果放款期限愈長，則利率愈高，這是必然的現象沒法子更改的。至於欲使貧農有均沾的機會，這也談不到的，因為銀行的貸款，首重抵押，以期貸款的安全，在貧農既沒恆產，就沒抵押，因此貸款的機會，就不能均沾。再說貸款額小，這也沒辦法的，因為銀行的貸款，如果利率高，抵押有保障，大家都趨之若鶩，現在農村貸款，農民雖以為利率過高，但在銀行界則以為利率過低，因此大多數銀行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

，就是參加投資的，也是款額寥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的。

以上的弊點，雖是無法免掉，不過也有一點補救的法子，就是我們要注意的放款方式，固然一方面使農村得到救濟，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為銀行謀安全的保障，因為銀行所以不敢放胆的向農村投資，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利薄，但就另一方面看，也是因為沒有安全的保障，現在如果讓他放款有保障，就不至於像以前那樣冷淡，而呈活躍的現象了。這種放款目的有三：

- (一)使所貸之款，都用於生產用途。
- (二)使農民離脫高利貸束縛。
- (三)使農民能夠切實合作，向上學好。

論 著

刊月設建省江浙

期二十第 卷九第

(號專業棉江浙)

次 目

- 浙江之棉政
- 浙江棉墾事業之展覽
- 浙江棉業推廣之檢討
- 浙江棉花品質品級之總評
- 中國紡織植棉兩界應有的大聯絡
- 中國棉產在國際之地位
- 談中國棉作之病蟲害
- 從栽培美棉經驗中得到的幾點認識
- 中美棉抗鹽力之研究
- 光照期之長短對於棉作花期之影響
- 田間調查棉種發芽率之商榷
- 棉作育種之準備與實施

我們要達到以上這三種目的，非組織健全的信用合作社不可，有健全的合作社，關於農民所貸之款，方能監督用於生產用途上，而免高利貸的剝削，並能使其切實合作，向上學好。再關於銀行方面，因為以信用為主，責任無限，亦可得到安全的保障斯其一舉兩得之策也。

(五) 結論

綜觀以上，可知中國現在農村的復活，是非利用銀行界來投資不可，在銀行所投之資，又非用合作的方式來運用他不可。有合作社，農民才有運用資金的充分能力，而投資的銀行家也有安全的保障。因為這兩件事是相成的，而不是相違的。

- 張天翼
- 馮肇傳
- 邵亮熙
- 陳紀藻
- 馮肇傳
- 蔣迪先
- 王啓廣
- 陳 濼
- 楊守珍
- 俞啓葆
- 楊度春
- 楊志復

警察月刊

第四卷 第三期

(目 要)

右者係個人理想，但實為事實上所需要，且足示將來倉庫組織之趨向。蓋農倉業務，固可由合作社兼營，而以獨營為善。農倉組織，理論上固當由下而上，而事實上實宜由上而下，斯故統制農倉之組織，應附設於實業部。其最高機關，為中央農業倉庫，其基本組織，為地方倉庫。省市農倉，居中央與地方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惟我國交通不便，內地尤甚。欲使各地農產，集中一處，農民必大感苦痛，故不能不因地制宜，設立分倉，以謀補救。至其機能之繁簡，視倉庫範圍之大小而定。而其主要者，不外行政與業務兩部，凡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監督、考試、訓練、獎懲等項，皆為行政之活動。而保管、檢查、加工、分級、運銷、金融、證券等項，均屬業務上之範圍。

團。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除少數特別情形者外，均可作如是觀。是則系統既已有條，行動自歸不紊，組織趨于完善，指揮當能便利，誠能廣為推行，自不難普遍實施，而行政之合理化則農倉之種種弊端，可免除于無形，且足以助業務之發達，因業務之發達，更足以促行政之改善，而使農民普受實惠。所謂民食問題之解決，農業經濟之發展，農村事業之復興，胥賴乎斯矣！况乎世界二次大戰，即將爆發，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又方始萌動耶？備戰除災，濟窮救急，在在無不有待於農倉之組織。故敢述其區區，以備拋磚引玉。所冀當道於推行之始即注意於統制之實施而已！

- 特載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
- 如何做個模範警察
- 衛民與善鄰
- 論著 非常時期新生活運動的中心工作
- 非常時期下學慮應有之共信
- 槍傷之法律學上的研究
- 犯罪之原因的探討
- 新生活與新人生觀
- 現代犯罪之偵查
- 法國內司法警察
- 各地警局行政調查綱要
- 文獻 女針販

- 蔣委員長
- 吳勁軍
- 蔡理平
- 谷兆芬
- 趙增文
- 何仲亮
- 趙仲非
- 林滌非
- 李言三
- 吉人譯
- 黃振譯
- 貞利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中國銀行界投資農村的探討

梁明德

(一) 緒言

農村經濟破產的恐慌，已經驚動了普遍的中國，由恐慌的影響，遂造成今日全中國不景氣的現象，這於國家民族前途的興亡上，很有重要的關係。不過在這種現象的造成，並不是於短時期突然造成的，他是有長時期的潛伏和複雜的原因；他的原因，至少可說在十幾種以上，並且是幾十年以前播下了禍苗，到現在才爆發的，爆發以後，就至於不可收拾。關於這些事實，許多的學者，已經有不少的詳細論述，一般的人，也都有了相當的認識，勿用在此處累贅了，不過在許多原因之內，農村金融的枯竭和高利貸的盤剝，已為一般人公認為農村經濟破產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實高利貸的盤剝，就是農村金融枯竭的結果，假使農村經濟不枯竭，高利貸者便無所施其技了。所以要廢除高利貸，必先調劑農村的金融，因此調劑農村金融，便成爲中國救濟農村的一條綱要了。

然在中國這種滿佈了窮苦的景况之下，人民既沒有錢，政府更沒有錢，因爲政府的錢也是出於農民身上的。政府既是不能來調劑農村的金融，人民又焉來自已調劑呢？所以非以金融膨脹的銀行界來調劑不可，以下就是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二) 銀行界投資農村的的原因

中國農村崩潰之後，在金融方面有一種很顯著的變動，就是金融勢力漸漸脫離農村，集中都市。金融勢力爲什麼脫離農村呢？這是很容易解答的問題，第一、資金所有者的運用資金，都是以牟利或盤剝爲目的的，在農村未破產以前農民可以任其漁肉宰割，然在破產以後，農民一貧如洗，不但無購買力和償債力，就是生命也朝不保夕，因此握有金融勢力的人，覺得失去了剝削的對象，不願再留連農村，而攜帶集得的資金，另奔至可以牟利的區域了。第二、即令這般人仍然留連着鷄肋捨不得農村，但是農村破產以後，不獨飢民遍野，同時兵匪也塞途，資金所有者已成爲大眾所欲得而甘心的對象了，不但向來搜括的錢有喪失的危險，就是生命也難保全，所以多半脫離農村而至都市。因爲都市——尤其大都市，是高級軍政長官屯駐之地，比較農村區域，可得到安全的保障。並且在大都市裏可做種種投機的事業，以達到牟利的慾望。不過在一個經濟社會中運用資金的正當途徑，常屬有限；在資金的供給超過需要，而又缺乏其他的出路，則剩餘的資金，勢

必用於投機不正當的途徑。例如上海是中國金融的中心區域，近幾年來，因為內地的農村擾亂，富有資金者——政客軍閥，富農奸商，都囊括而來，一來為着他們缺少運用資金的知能，再則因為近年來工商業不景氣，投資每每失敗，而投資國外，更談不到，於是若于資金，聚集上海，形成過剩的狀態，因此農村金融枯竭，都市金融膨脹的畸形發展現象形成了。

金融在經濟社會中的作用，好似人體中血液的循環作用，資金好似血液，金融機關好似心臟，如果血液停止循環作用，淤集在心臟之中，那麼這個人的生命一定很危險，同樣在一個經濟社會中，金融不能循環運用而停集在都市，這個社會當然也是很危險的。在都市就好像人體中的心臟，人體在四肢都死，心臟還能獨存嗎？金融在農村枯竭已死，都市還能倖免嗎？

農村經濟既然破產，農民購買力就薄弱，農民的購買力薄弱，工商業就蕭條，工商業蕭條，工商業的信用就緊縮，工商業的信用緊縮，公債地產就相繼低落。因此投資公債地產的銀行家，均受其損失，於是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遂使流通的金融變成固結的東西。但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銀行界是不能允許資金固結而喪失生利效能的，於是工商業信用緊縮公債地產價格低落之下，移轉過眼光來，投資於農村，就是將都市過剩的資金流入農村，增加農村的生產，使農村的購買力增加，這樣血脈才能循環，金融才能週轉，並可使固結的資金，得到有利的投資處所。不過在他們的投資農村，固然一方面是救濟農村，然在另一方

面看，也是救濟自己，為自己求出路，為自己找辦法，就是他們的投資，不但是義務，也是權利，不但是滿足他方面的要求，並可滿足自身的慾望。

(三) 銀行界投資農村的利弊

中國在農村破產都市金融畸形發展這種現象之下，一般的銀行界轉過眼光而去投資於農村，這是很好的一種趨勢。不過在現在的批評者，論調差不多都是一致的說他是幫助農村破產，愈使農村崩潰。像顧高揚先生的復興農村之金融問題上，他論中國的銀行說：

「第一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一種專門營利為目的的私營企業」

「第二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幫助帝國主義吸取農村金融，促使農村金融崩潰的惡魔」

「第三我們應該明白中國銀行是吮吸華業膏血以圖自身繁榮的寄生者……」

王毓銓先生的中國農村合作運動論，他論中國銀行界之參加合作運動，投資農村說：

「……它之所以參加合作事業，必定是企圖滿足其本質慾望的一種活動了，因此他們的貸款，不是通都大邑，便是有利可圖的產棉區域，而款之貸出，必定規例森嚴，抵押妥實，保證承還，面面俱到，使真正需要資金接濟的破產的大多數自耕農與貧農，可望而不可即，縱然借到一點，其所受壓迫與束縛，比高利貸也差不許多……」

不過他們這種批評太主觀了，只看到他的弊點，而沒有看到他的利點，現在我不揣簡陋，把他的利弊之點分析於下：

（一）**昭蘇農村經濟**——中國農村的生產低落，原因是缺乏資金，然在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所需要資金的多，實在不是政府所能應付救濟的

，所以不得不在高利貸下討生活，因此利率在一分至二分者平均佔百分之九，四分至四分者，則佔百分之六十六·五，四分至五分及五分以上者，且佔百分之二十四·一，反較一分至二分者為多，由此可知農民之呻吟於高利貸下之苦况。今各銀行的投資利率多為一分或一分一二，這樣就可將以上的高利貸壓低，而使農村經濟昭蘇。

（二）**促進農業生產**——中國的農業都用土法子經營，法子既笨，出品復寡，以與歐美各科學化經營農業的國家相比較，真可說有霄壤之別。然欲達到經營科學化的目的，非有相當的資金不可，像中國這種枯竭的農村，又焉有資金來科學化經營農業？所以非待於銀行界來投資做引子不可。再說中國的農業投資，還未達到最高限度，如果增加農業資本，即可使報酬遞增，以其所獲的利益，除償付利息外，尚還有餘裕。

（三）**繁榮工商業**——中國是以農立國，經濟的基礎完

弊點：

全建築在農村上，都市裏工商業的盛衰，都是隨着農村經濟的興替而轉移，現在農村經濟衰落，農民購買力減少，所以都市的工商業也都不景氣。如果銀行界投資農村，使農村生產累增，則農村經濟藉以康復，農民購買力即可增加，如此工商業亦必恢復繁榮了。

（一）**貧農之享受機會少**——銀行界的投資農村，為安全計，必定規例森嚴，抵押妥實，保證承還，面面俱到，使真正需要資金接濟的貧農，借款的機會很少，因此能享受的，差不多都是富農，而貧農受不到救濟。

（二）**放款期短**——在農業生產上，除了肥料種子的資本以外，最重要的是土地農具水利等的改良，可是這種借款，在短期間是無法償還的，至少須在五年以上，然銀行界的投資，差不多都是一年，這種短期的借款，用他作購買肥料種子的資本，尚屬可以，如果用他作改良土地農具水利的資本，根本談不到，因此就嫌他期限太短了。

（三）**款額太少**——發展農村經濟的辦法，是使農業經營科學化，然要達到這種目的，非有相當資金不可。但中國銀行界對於農村放款的總額，雖無詳細統計，然就各地農民所借的款額而論，大概不過二十元左右，以這樣小的資本，只可作買肥料種子之用，又焉能改良用新式農具與利用水利

乎。

以上的利點與弊點，是舉其笨笨大者來說，至於執重孰輕，讀者諸君差不多都有詳細的判斷，作者也不用在此贅述了。

(四)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中國現在受帝國主義經濟壓迫和軍閥兵匪土豪劣紳剝削下無力呻吟的農村，已經崩潰到最後階段了，在他們惟自怨自艾，假使能予他們以組織的機會，供給他的資金，使他改良農業增加生產，那麼已經崩潰的農村，必定能復活起來，決不能到最後的階段。然在中國，土地這麼廣，農民這麼多，關於農業上所需要資金為數這麼鉅，實在不是枯涸的政府所能照應的，因此除了利用銀行界的投資以外，再沒有其他的辦法。不過這個問題有許多遠慮的，以為現在都市工商業信用緊縮，公債地產慘落，銀行界就移轉眼光到農村來；如果以後都市工商業發展，公債地產上漲起來，銀行界必定將投資農村的款子，提到都市去了。——因為投資工商業與公債地產，比投資農村有利——那時農村必定起大的恐慌。以上的意思固然有一部份的道理，但是它不明白中國在農村未復興以前，工商業是否能發展，公債地產是否能上漲的問題。中國本是以農立國，一切的基礎。都建築在農業上，至於工商業的產品，也不是求市場於國外的，而只是供給本國自己的消費，國外的市場，為列強所佔去，中國也不易找到。再有一層，現在中國的金融，成一偏僻的現象。內地的錢，都跑到都市裏去，

資本完全存到都市銀行裏——在前面已經說過——農村的錢有出無進，都市的錢，有進無出，一方面患患貧血症，一方面是患充血症。在農村無錢，農業上的投資就減少，投資減少，生產力就減少，生產力減少，購買力亦必隨之而衰退。多數人不能購買，因此工商業就破產，公債地產是因工商業的繁榮與否而轉移的，在工商業既破產，公債地產能不慘落嗎？這是必然的現象。如果能增加農村的生產，恢復農民的購買力，則工商業也必能因需要刺激而興起，公債地產也必因之上漲。不過工商業的發展是在農村復興以後，就是在農村復興與農業發展以後工商業才能發展，在農村復興與農業未發展以前工商業決無發展公債地產決無上漲之理的。因此銀行界的投資農村，我們可以不必顧慮的，因為到了工商業發展的時候，農村已經復興與農業已經發展，不用受人扶助就可以了。

銀行界投資農村，他的弊點是無法免掉的，如果讓他放款利率低，期限短款額多並且貧農也有均沾的機會，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因為銀行以營利為目的的，他的資金，是在短期內反覆運轉的，如果放款期限愈長，則利率愈高，這是必然的現象沒法子更改的。至於欲使貧農有均沾的機會，這也談不到的，因為銀行的貸款，首重抵押，以期貸款的安全，在貧農既沒恆產，就沒抵押，因此貸款的機會，就不能均沾。再說貸款額小，這也沒辦法的，因為銀行的貸款，如果利率高，抵押有保障，大家都趨之若鶩，現在農村貸款，農民雖以為利率過高，但在銀行界則以為利率過低，因此大多數銀行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

，就是參加投資的，也是款額寥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的。

以上的弊點，雖是無法免掉，不過也有一點補救的法子，就是我們要注意的放款方式，固然一方面使農村得到救濟，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為銀行謀安全的保障，因為銀行所以不敢放胆的向農村投資，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利薄，但就另一方面看，也是因為沒有安全的保障，現在如果讓他放款有保障，就不至於像以前那樣冷淡，而呈活躍的現象了。這種放款目的有三：

- (一)使所貸之款，都用於生產用途。
- (二)使農民離脫高利貸束縛。
- (三)使農民能夠切實合作，向上學好。

論 著

我們要達到以上這三種目的，非組織健全的信用合作社不可，有健全的合作社，關於農民所貸之款，方能監督用於生產用途上，而免高利貸的剝削，並能使其切實合作，向上學好。再關於銀行方面，因為以信用為主，責任無限，亦可得到安全的保障斯真一舉兩得之策也。

(五) 結論

綜觀以上，可知中國現在農村的復活，是非利用銀行界來投資不可，在銀行所投之資，又非用合作的方式來運用他不可。有合作社，農民才有運用資金的充分能力，而投資的銀行家也有安全的保障。因為這兩件事是相成的，而不是相違的。

刊月設建省江浙

期二十第 卷九第

(號專業棉江浙)

次 目

- 浙江之棉政
- 浙江棉墾事業之展望
- 浙江棉業推廣之檢討
- 浙江棉花品質品級之總評
- 中國紡織植棉兩界應有的大聯絡
- 中國棉產在國際之地位
- 談中國棉作之病蟲害
- 從栽培美棉經驗中得到的幾點認識
- 中美棉抗鹽力之研究
- 光照期之長短對於棉作花期之影響
- 田間調查棉種發芽率之商榷
- 棉作育種之準備與實施

張天翼
馮肇傳
邵亮熙
陳紀藻
馮肇傳
蔣迪先
王啓虞
陳 遷
楊守珍
俞啓葆
楊度春
楊志復

論農村復興問題

王達三

農村工業化與農村復興

一、農村破產的根本原因的論斷

中國的農村復興運動，若從「平教會」工作伊始計算起，已進二十有年的歷史，即從年來更其體更高度普遍的農運計算起，亦有五六年的功夫。在這個期間，理論上按計劃經濟的進程，總可稱爲一個相當的階段，應有相當的成績！但事實的表張，却屬不然；他們的工作，對於農民生計，可說很少裨益；他們對農村救濟，雖儘量張羅，但農民的生活，仍是越走越低；（據李景漢氏在定縣調查的結果，農民負債數額與離鄉的傾向，不但因勢利導未見遏止；甚而變本加厲，與日俱進。以至教會積年努力改進下的定縣，尙且如此，其他的縣份，不問可知；其他農運者的功績，亦不言可喻了。）所以他們舉辦的一切，好像是推車上山開倒車的辦法，被客觀事實逼得簡直有塌下台來的危險。（楊開道語）「勞民傷財」，這是梁漱溟先生對山西村治的總評，不幸新興的農運工作，前途也遭遇了同樣的慘運！不過這種慘運的產生，我們實不得不歸咎爲農村建設者之錯誤；而這種農村建設者錯誤，是與農村建設之本身沒有關係，不能因此而減消農村建設之重大意義。農村建設，實施之方策如何？這是最堪注意而須討論之問題；

同時農村工業化的必須與必要，其義正亦寓此矣！

「隨機說法」，「應病與藥」。這是目下醫治一切問題的脈訣。這種脈訣所含的意義，實有可取；但取法內困難的却是須要識其病源，如查病源不明，盲從武斷，強加治療，那必要走向錯誤的道路，萬不會到成功的結果！——目下農運工作者之失敗，其弊正在於此。關於農村破產之原因，海內學者，多有論撰，然其能挈指陳時弊者，意見紛紜，一般均錯誤，多係顛倒輕重，錯認是非——他們認國內天災人禍，生產減少與夫農村農民的散漫懦弱，這是農村經濟衰頹之主因，而將主因中之主由，卻外鑠內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與內患內國民經濟機構不善等的相互影響，致使農村經濟類於流產之境，則反認爲附庸。而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與國民經濟機構不善是否爲農村經濟衰頹之主因？這可不容吾人雜辯，已有客觀事實的答覆，就在下邊。

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主要原因，主動的不是內在的農業生產之落後，而是外來的帝國主義之商品侵入於窮鄉僻野構成一種帝國與農村間剝削關係，帝國主義對農村不斷的殘酷的榨取。這個理田，粗淺的證據，只由一八四二

年以前中國農村經濟未曾破產，而破產的加速又為近幾年來資本主義的長期恐慌，對中國大量的傾銷的時期，可以證明。如果更為得一明晰的概念，以知外來的經濟勢力的侵略的力量如何，我們可不憚煩再看一個具體而踏實的報告。大公報旅行記者長江君在同情的介紹了蘭谿實驗縣以後說：「照蘭谿的實例看來，實驗縣的原則，是在社會原形不變的條件下，盡量的取消舊式土豪劣紳們對於農民非經濟的或超經濟的剝削，進一步去獎勵出口，提倡本地手工業以謀地方經濟的復蘇；但亦遭遇了下述的困難，很難有法解決。第一，手工業無論如何提倡，總敵不了外來貨物的傾銷，則手工業還有什麼前途？第二，外來農產品傾銷到農村，有什麼方法可以把洋米洋麵趕出去？如果趕不出去，則改良農業的生產，增加收穫，豈非更使農產品價格跌落，農民愈不能維持，對此有何方法救濟？……這些困難，他們（指蘭谿縣的負責工作者）的意見，大體認為第一第二兩點，非地方力量所能辦，有待於省與中央。……然而省與中央兩方面，大都認地方縣政，才是抵禦外來經濟侵略的政治細胞。結果不知道這種責任，將歸到什麼人身上？如何能解決外來經濟侵略問題，正是中國政治是否有前途的惟一關鍵。」這種由實際考驗得到的結論，很是為我們一般理論探討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可知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主要的不是農村自身的生產落後，而主動的確在於外來經濟勢力之侵略與剝削關係的日見加深有以致！

自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漸之商品侵入於農村，構

成一種帝國主義與農村間的剝削關係，帝國主義者對農村不斷的殘酷的榨取，致使農村經濟頻於絕境，這固是無可掩諱的事實；但這裏我們應用自省的功夫，來加反問一下，即：自海運交通貿易發達，國際生產，多有取分工之趨向，但他們（指列強）對外貿易的交換指數，幾無往而不利，都得永遠維持其國際收支之平衡，何以此種經濟政策，施之吾國，獨不能平等享益？是誠何故？我以為這個攪結的所在，則不能不開罪為內在的國民經濟機構之不善！因為依照經濟演化的順序，一個進步的國民經濟機構，必須由低級的封建型的農業經濟時代演變為高級的資本制的工業經濟的階段，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自從工業革命到現在，歐美各先進國家的資本主義制的工業生產，莫不突飛猛進的長足發展，而依然停滯於農業階段的國家，在此競爭中顯然是失敗了，逐漸的變為供給低價原料消納高價商品的尾閘，我們中國就是這批弱小國中命運最苦的一個！試看世界各國農民對總人口的比較，英美諸強，農民約當總人口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三十左右，惟有埃及印度等被統治的國家，農業人口，仍佔絕對多數約為百分六七有零。中國農民人口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比埃及印度都要多，無怪乎國際地位岌岌日下呢！因了中國是依然停滯於農業階段的國家，故對外貿易上，始終呈現着貿易逆差止貨外流的現象；蓋按經濟進化的基本法則，低級資本有機構成的農產品和高級資本有機構成的工製品，永遠是作着不等價的交換的！這種交換過程如行之於農民與工商業者之間，因此種鐵形的價差，使農民蒙受重大之損失，如行之

於農業國與工業國——或者更具體的說；於殖民地與資本主義之間——則必形成此殖民地化的農業國貿易逆差正貨外流的現象！我們據一般理論的推定說：中國現在每人貿易額平均不過只有美金三元左右；這個數字，只值加拿大八十分之一；英國的六十五分之一；美國的二十分之一；並且只是典型的殖民地印度二分之一；這種購買力的急度降落，形成一種「飢餓的壁壘」，故對外貿易的入口額，亦非常微弱，據一九三三年各國主要入口額的積算，中國平均每人每年僅佔入口貨物華幣二元九角，每月不過二角；較之英（每人二三三·六元）法（每人一三〇·七元）德（每人八七四·一元）美（每人四四·二元）諸國直不可以道里計。甚至即比新興之土耳其（每人七元·六角）限制入口之蘇聯（每人四元四角）及殖民地之印度（每人三元一角），仍見相形見絀！所以一般學者，根據國際借貸之平衡中「國際

分工」之重要與「以物易物」的交換經濟原則，認定現在中國的外貨入口，已達到一最低之界限，不能再加減少；而中國連年入超，實為「出不足」，其主要癥結，也是輸出之太少不是輸入之太多。故今後調整貿易之手段，惟有增加生產，以求多量之輸出來彌補國內缺乏品之輸入。但這裏所應注意的，即增加輸出以抵入超，而輸出貨額，則必須為製造品的增多。換句話說，增加生產，必須以其力足以統一建設國內市場的民族的工業生產之發展為標的，方克合乎國際「以物易物」之借貸平衡原則，利用增加輸出，以彌補國內缺乏品之輸入！這個理由，我們除在理論上根據前述交易上等價交換的原則可資證明外，並且在事實上根據我國歷年對外貿易情況的統計，更可得確實而顯著的反映。現在先將三年來出口與入口商品種類比較如下

年 份	飲 食 品		原 料 品		製 造 品		雜 類		合 計						
	絕對數	%	絕對數	%	絕對數	%	絕對數	%	絕對數	%					
一九三二	出	一七〇	二二	出	二七四	三六	出	三九二	三八	出	三〇	四	出	七六七	一〇〇
	入	一四三	一六	入	二一三	二四	入	五〇六	五七	入	二八	三	入	八九一	一〇〇
一九三三	出	二八	二一	出	一九〇	三一	出	二六四	四三	出	二八	五	出	六一一	一〇〇
	入	一〇七	一六	入	一五八	二三	入	四〇〇	五八	入	二四	三	入	六九〇	一〇〇
一九三四	出	二六	二四	出	一八二	三四	出	一九九	三七	出	二六	五	出	五三五	一〇〇
	入	二六	二四	入	一八二	三四	入	一九九	三七	入	二六	五	入	五三五	一〇〇

入輸

五八

一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三一七 一六〇

二六

五

五二四

一〇〇

註：上表絕對數係以百萬元為單位。輸入製造品項，

並包括半製造品在內。

由上表觀察所得，我們至少可有二個深刻的印象：第一，在出口貨物頻頻減退之際，原料品和飲食品尚輸出總值，始終佔有輸出額的半數以上，且就絕對數值而論，除抵當本類之輸入尚有餘這足徵中國農業生產經濟，頗能以維持其自給自足的狀態！但就個別觀察，製造品的輸出竟佔全出口貨物中之第一位，原料品的輸出則有江河日下勢

，似可見中國農產輸出，也是到處碰壁，加以際此布洛克經濟橫行世界及其他農業國農產的傾銷的今日，逆料將來所受的打擊更大。反之，工業品之出口雖不見的比農業品容易多少但只把握著國際分工的原則而在低廉工料和特殊產品的條件之下，輸出非不可增加。第二，在購買力的急度降落與輸入總值急度萎縮的當兒，半製品及全製品的輸入竟佔全入口貨物中之第一位，絕對數雖年有減退，百分率確更與日俱進，這不但顯示了中國民族工業發展之必要，抑且更昭諭着中國國民經濟機構撤結之所在，即雖在「飢餓的壁壘」之下以掙扎，但日用的必需的製成品，大半仍仰自舶來！拿這種消納高價商品的事實再加之前述原料品和飲食品的輸出增加（即供給低價原料）的本能，恰恰的證明了中國是帝國主義蹂躪下弱小國中命運最苦的一個！

上邊所述的二個印象，主要的雖左袒於中國國民經濟

機構不善與中國前述工業化之重要的殫發，但我們這裡須暫潛擱一下，讓先來論中國農產和外國貨物的不等價交換與夫影響於中國農村經濟之流產。中國輸出以農產品為主，外國輸入以製成品為主，這從前表已得窺其真象。因了交換商品的種種的不同，故物價指數始終呈現着蹊蹺的不均衡的現象。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進出口物價指數的變遷有如下表：

進口物價指數	一九元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出口物價指數	一〇〇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進口與出口之比	一〇〇	二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觀上表，可知中國進口物價指數，除一九三三年稍見跌落外，始終是在上升的趨勢中，反之，出口物價指數則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僅略有增加，而一九三二以降則每况愈下，成一發不可收拾之勢，且每年進出口指數比較，總是前者高於後者，一九三四竟幾有一倍之多。這樣遂有兩個結果發生，其一為出口貨量減少雖不甚巨，但貨值跌落則極不費，至一九三四年（五〇）比一九三一年幾低去一半（九〇），在理論上當然要「大虧其本」其二，為進口貨量雖見減少但其貨值卻反增加。這種蹊蹺的不均衡的現象農產

和商品的資本有機構成不同，實為其主要原因；試看年來農產物輸出數量與價值的比較，如下表：

輸出數量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輸出價值	一〇〇	八二	一三三	二一九
數量與價值之比	一〇〇	八二	一三三	二一九

註：右表依據四年來主要農產物之出口推演而來。

觀上表，可知中國農產品輸出數量，初不若輸出價值跌落之巨，故輸出數量與價值之比，竟低於對外貿易一般的物價指數，且中國出口貨物，向以農業產品為大宗，農業品出口價值的低落，遂影響了一般的出口貨物價值總指數的降落。農產品價值的降落，無疑的自然要減低農產物的價格；即農產品的購買力，自然而然的必日趨於惡化。這種惡化的程度見下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	------	------	------

現銀存底總計	二六六·一八八	一〇〇	四三八·三三九	一〇〇	五四七·四四六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九	三	一	一
華商銀行存底數	八六·八八三	三三三	一八五·〇五〇	四二	二七五·六六〇	五〇				
外商銀行存底數	一七九·三〇五	六七	二五三·二八九	五八	二七一·七八六	五〇				

這些現銀向外流，既為償付外國商品的價值，故集中地點，多操諸於外商銀行。三年來上海銀行現銀存底的分配如下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上半年)
二九〇·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〇元	六一〇〇·〇〇元	

四年來，農產品的購買力下降的程度，殊屬劇烈。在這農產品價格急度下降之際，而農民以日用製造品的必須，遂除以農產物所得交付商品價值外，更不得不把固有的些微的農業經營資本動用，以償外欠。我們看當資本主義的長期恐慌，對中國大量的傾銷的時期，內地現銀途大批的向外流出。如下表——由各方移入上海金額統計：

農產品價格指數	一〇〇	八九·六	八五·四	八六·三
生活品價格指數	一〇〇	九三·〇	八五·七	八六·七
農產品購買力	一〇〇	九三·三	八八·八	八六·六

註：單位千元

外商銀行現銀存款數，幾扶搖直上，年有增加，大有壓倒華商銀行之概，這其中原因，固有他端，而因中國貿易逆差正貨外流的情形，殊亦不得視為附庸！正貨外流，農村流動資金缺乏，不但新式的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制度，無從建立，即固有的生產手段與農田，亦難予以改良。時加中國民族工業未臻發達，農村手工業崩潰過程中製造出大量的相對過剩的人口，既不能移往工業區域而為產業工人，遂成了廉價勞力的出售者；這些廉價農業勞働的田存在與流動資金缺乏等因素的複合而同流，影響了進步生產技術之採用，遂使成本益大，而交換過程中「大虧其本」之機會亦愈多。如此循環遞演，相互因果，農民愈貧窮，農業愈不振；農業愈不振，生產愈不利；而影響於農氏之生計更貧窮。……推而久之，結果便是整個農村經濟頻於絕地，形於瓦解。而今農村負債日增，離鄉者日衆，荒地激增，生產銳減，乃即農村經濟崩潰過程中之具體現象！且這種現象，抑祇是一種現象或農村破產的一種被動的後因而已。斷絕非農村經濟衰憊原因的根本或主動者。而農村破產的根本原因，則為——

「外鑿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之侵略，與內患的國民經濟機構之不善的相互影響有以致！」

三、農村復興的目標與農村工業化

從前邊的引述，充分的證明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根本原因是為外鑿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之侵略與內患的

國民經濟機構之不善的相互影響有以致；那麼復興農村，欲期有效以成功，則開步走的工作，即不能不致力於這種根本原因的控制與剷除！「外鑿」與「內患」的脅迫，就邏輯上看，似乎是兩種各不相同的勢力，但要實際來幹，則是一而二而一的一種事件。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在華得有過程的發展機會，主要內實起於中國內在的國民經濟機構之健全所致也，故圖謀於國民經濟機構之改善，即不啻努力於外來的經濟侵略之抵抗。吾嘗謂「工業經濟現已站在全經濟領域中『主導矛盾』之地位，」又謂「凡事欲企致勝『他力』，必先求之於『自力』的充滿；」故中國社會，如欲抵制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侵略，則必須圖謀於國民經濟機構之改善。即致力於民族工業之發展；推而至於農村社會如欲抵制外來的經濟侵略，亦必須努力於自身經濟機構的改善即農村工業化的推引與發展。由這種內在實力的充實，方配以言抵抗外來經濟侵略，方克勁敵或致勝外來勢力的束縛。——如果不根本的切實着手於自力的充實，而徒呼「打倒帝國」等這種空洞動聽的口號，將會作為一個無可奈何的結論，於是發生往何處去？的疑問而得仍無去路！的解答。（黃枯桐霍克便是這種主張的代表人物）。老這樣循環悲歎，不謀解救，結果不但無補實益反而自欺欺人，貽誤前途，已往事實，豈非明證！一誤再誤，實不容有第三個再誤，因為事實告訴我們，年來入口貨物的銳減，工商業的衰敗，便是農村經濟每况愈下，所有正貨外溢快盡，差不多已是山窮水盡的關頭的反映，農村愈貧窮，救濟愈迫切，但救濟目標的標的，則不能因襲目下（或

稱過去)農運工作者保持「在社會原形不變的條件下」的原則來努力，要必須積極的注意於農村工業化的推引與發展，澈底的使農村經濟機構漸形高級合理化，方可臻新式的半自足的地方經濟充實，同時能適應於現代交換經濟的原則；夫而後地方經濟可復蘇，復興農村之目的以遂達！這個理由，讀者或有疑竇，我現在可根據農運工作者目下所感的困難的分析，及其應採有效的補救辦法，略申如次，以資借鑑！

目下農運工作者認定恢復農村經濟的根本方法，約有二端：其一為提倡本地的手工業的發展，其二為改良農業生產以圖增加收穫。但平心而論，他們因囿於「社會原形不變」的成見，所以後者的努力實過於前者的提倡。因了這種畸依偏頗的努力，所以在農村復興運動過程中，遂發生兩種極不景氣的現象：第一，農運工作者主要的在於改良農業生產增加收穫，而未積極的顧計及農村工業化的推行與發展，故不免有達現階段交換經濟原則下須有健全的經濟機構大定律，而要淪為反進步的時代之落伍或被淘汰者。第二，因了對農村工業化的重要的忽略與漠視，故對本地手工業的提倡，仍因襲了家族工業制度，未能充分利用協作方式，致違背了集體經營驅逐個人經營的經濟進進化則，遂不免慘遭阻礙，徒呼失敗！這兩種不景氣的避免與救濟，後者當以提倡社會化的經濟制度為對策，(但此係經濟組織問題，本篇姑暫不講)而前者則須注重於農村經濟結構的改善即農村工業化的推引與發展！吾常以在現階段的社會經濟生活過程中，不是工商界須靠農民而生存

，而是農民須靠工商界而生存，——這個當然是相對中的絕對。中國農村社會，自從西方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後，在其經濟本質上起激盪的變化，即由原來的半自足的地方經濟，步入為商品化的社會經濟。農家一方面為了繳納租稅，償還欠債，必須把農產品出售；他方面日用的必需品，必須取之於市場。拿自己生產的東西來自足自給，在現在可說是絕無僅有。這兩種經濟本質的需要不同，前者是如何增加生產？而後者的問題，却是市場的需求；即它的命運，須受其力足以統一並建設國內市場的民族工業發展的情況而左右。如果市場關係不佳，過度的生產，非徒無用，且有有害之。這個祇看我國近年無年無之的所謂「豐收成災」與近年因棉紡織業的發達，而至棉價抬頭，以及其他事實的相互比較，當知言之不誤，所以在此經濟恐慌工業不振之現階段，工廠所需原料，固須取自農村，而就農村方面，生產所得結果，亦亟待於工廠之尋求與獲得。以是一切國家——而尤以以農立國之中國，農業經濟之消長與農村經濟之榮枯，固關係整個國民經濟之降替；但農業經濟之消長，又須以工業經濟之盛衰來決定，農村經濟之榮枯，又須受市場經濟情況而左右。故現在復興農村方策之決定，不但農村自身，須注意到農村工業化必走的途徑之推引，開闢農村再生產——農產製造的力量，而且必須竭力襄助民族工業之建立，概亦救人自救之術耳。

根據上述，現下農運工作者那種吃力無效現象乃造成，我認為最主要的因素，即在他們只圖於「社會原形不變

的條件下，以求「增加生產」來努力；而忽視了現階段社會經濟機構主部門之工業建設，與積極的農村工業化的推引。因為：第一，農村經濟本質，既已步入商品化的過程，欲期「原來的」舊式的「半自足的地方經濟，再度來臨，既為不可能的事實；而欲造一「新式的」半自足的地方經濟，則須求農村再生產即農村工業化的力量的培植。證之十九世紀丹麥農村由「耕種農業」演變為「畜牧農業」的原因，即知此理之不爽。第二，帝國主義者勢力既深入農村，與農民已直接發生交相往來的經濟關係；如果農村不積極建設足與外來勢力頡頏的工業生產經濟，那即使農村經濟復蘇，購買力有儘量開發的可能，主要的仍不過推引帝國主義者在華工廠與貿易，得有進一步的發展機會。所以在現階段農村復興運動的過程中，改良農業生產增加收穫的重要性，我們固不加以否定；但同時更須承認抑且深信農村復興僅農業建設實已不夠；農民生活僅靠農業生產所得實已不得免諸啼飢號寒之苦。農運工作者欲企地方經濟復蘇，農民生活寬裕必須的致力於農村工業化的途徑推進而發展，概已是經濟法則支配下的應具的目標，客觀事實中所決定了前途必走的命運！

四、農村復興的方法與農村工業化

在工業經濟佔全經濟領域中「主導矛盾」之地位的現階段，一國家農業經濟之消長，輒以工業經濟之盛衰來決定，農村經濟之榮枯，又每受市場經濟情況而左右。中國農村經濟衰微的根本原因，內在的國民經濟機構不善即民

族的工業經濟未建立，力不足統一並建設國內的市場者，要不失為重要因素之一種，這在前邊是已充分透見！所以際此農村復興運動的過程中，不但要注意於農村工業化的推引與發展，同時並須努力於整個國民經濟機構之改善，即使由低級化封建型的農業經濟階段而演進為高級化社會型的工業經濟階段。雖然，這種努力，應不的視為農村復興的勢力，的全力而農村復興的方法，須應以「自力更生」原則的推動為主。且更以為謀國民經濟機構改善之目的以遂達，而農村工業化之必要益迫切。因為按社會設計原理，社會進化是有步驟的，新舊相連的，新的社會組織必定在舊的社會組織中生長，舊的社會組織必須在新的長成後崩潰，所以由低級化封建型的農業經濟階段要進為高級化社會型的工業經濟階段，而必為漸演的，並非為突進的。以是農業工業間過渡的階段，必更有另一的複合的經濟組織為橋樑，這種過渡的橋樑，便是發展農村工業了！我們上溯歷史，歐西諸國，由農業時代到工業時代，無疑地都有經過長時間的農村工業製造時代！如英國當十八世紀中華經濟情形的幾種事實，吾人很應記清：第一層英國在大體上看來仍是農業國家；第二層須知當時田地多為小業主所有，第三層是務農與家庭工業仍舊緊相關連。就目前立論，我們中國經濟的現實性，很與英國十八世紀中葉的經濟情形甚多相仿；所差異者，即係在中國民族工業尚未建立以前，而農村工業却因外來經濟勢力之摧毀，早使務農與家庭工業不相連！而由農村手工業崩潰過程中製造出大量的相對過剩的人口，既不能移往工業區域，而為

業工人，遂成了廉價勞動的出售者，（人力之賤，甚至壓過原有的畜力。）這些廉價農業勞動的田存在，影響了進步生產技術之用，使農業生產，每况愈下，加速了農村經濟的流亡，是誠痛心之事也！況農村工業之發展，通常從事大宗日用品的製造，頗合乎李士特氏謂：「一個『實業之獨立』所以能保護而維持之者，即由此種重要工業（按係指普通工業）之繁榮與保護而來也」的經濟進步原則；顧英國工業革命成功較早的原因，因其「製造品不像法國的通常是大宗日用品，這類出產用不著很高的過人技藝與資本，而且容易在許多工場與家庭工業中製造出來」，亦實為其工業進步之一因；與德國工業進步，多是由紡織業與家族工業制度擴張而來等因，頗足證實此點。所以農村工業實是農業工業間的橋樑，而發展農村工業，概即造有促進國民經濟機構改善之唯一舉措也！吾人復就中國現狀以觀，在此「才」出極端貧乏之際，貿然着手於大規模的工業建設那真談何容易！補救之道厥為發展鄉村工業是賴！因為就「財」的方面以論：「中國工業之建設，大部分須以利用中國農產品及礦產品以為原則，就原有出產加工製造而已！」（沙爾德語）這是客觀環境下決定了中國工業化的必走的途徑，同時亦即節省農業副產殘料的浪費，引中國入工業化的較經濟的一端！次就「才」的方面以看，鄉村工業因動用機器的簡單與經營上的方便，不需要專門訓練的技術者與經理者，這頗合乎一般的智能貧乏的我國！且「鄉村工業可使鄉民習於製造事業，由之不但可得製造技術，更使生活有興趣，有機智和進取。」（戴樂氏語）這樣國民

工業意識的心理建設，乃亦引工業化之必要之勢力；善哉，齊植駱先生之言，目前「中國經濟建設」之重心是要找一「能夠兼有農工二者之長，同時既能安定農村，又不妨害工業發展」的實業，這就是所謂農村工業的建設！願提此意，敬獻於農運工作者前，希諸察察努力焉！

農村復興的方法，應以「自力更生」為原則；而農村「自力」的發展，抑祇有趨重於農村工業化的推進與發引，方克遂達其復興。這個理由，我們除在理論上（如前述述）縱有相當根據外，其次就事實上的需求，亦更事有所必須。第一、我們先從土地和人口的情形來看：據政府最近調查，在廿二行省內水旱田畝合計於一、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畝；農民總數為二九六、八四三、九九五人，每人平均地尚不足四畝。僅據有這樣區區的農地，當然不能維持其最低現度的生活，吾人捨諸美易士特及庫辛斯吉氏等所定每人需用最低耕地總能維持生活的標準的較高規定，（按易氏定每人為一五華畝，庫氏定每人為一〇華畝）即以英人米德爾頓氏所定一、三英畝或八、五八華畝的較低標準而言，以中國人口之衆，亦需要四十萬萬畝不能維持生活；而中國廿二行省按劉大鈞氏之估計，現下祇有農田一、六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畝。從這些數字看來，可知中國人口過剩，耕地不足，已是鐵一般的事實！加之，東北淪陷，察綏日危，中國唯一的「地超」的移民地失掉了，耕地增加，更覺困難。若不急以設法，農民生計，何堪設想。而救濟之道，在中國工商各業尚未發達以前，最妥善最有効的辦法，自然祇有圖謀農村工業發展，使相對的

過剩人口，藉可尋得維持生活方法的機會了！況農業生產，是帶有季節性的，據卜克氏於華北、華中、華南三區調查，農民在田工作時間，僅佔全年四分之一，換句話說：中國整個的農民，一年中有四分之三是不生產的或者是失業的；這種「非任意的怠惰」的損失，據戴樂仁教授估計，十五歲至五十五歲的農村人口中，每年至少有五十五萬萬是失業的。而要解決這大多數的失業問題，增加農民的生產機會，提倡農村工業，實是最自然最合理的途徑！

第二、我們就農業經營方式請：在農業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大農經營驅逐小農經營，亦經濟進化基本法則之一。但中國農村社會，因了廉價農業勞動力的存在，不但現代式的農場，不易建立起來；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存在亦不可能。據李景漢氏在河北定縣之一村內調查了二百農家，共有田地一五五二塊，散布於村之各方，其中不滿五畝一塊者計一〇七塊。佔所有塊數的百分之六九。這種分散的狀態，使土地合理化的管理與土壤改良，都不易實現。於這種不利的生產條件之下，農業經營本已每况愈下，難得競勝市場；又何況因人力過剩，壓倒了新式生產工具的應用，使成本增大，貨難暢流呢，我們復據美國農部報告說：中國農人一人可耕作一至四英畝而美國一人超過五七英畝；中國農戶平均能耕稻田二英畝，美國農戶則可耕種二〇〇至四〇〇英畝；中國一農民只抵四分之三馬力，美國一農民抵八馬力；美國生產一公畝的棉花，所需人工共計二八九小時，而中國需一六二〇小時；一公畝甘薯，美

國需二〇三小時，中國需一一八四小時。中國田地每畝的生產量，即或有時多於美國每畝生產量，但因需人工過多，仍然是中國的生產效率低；交換中國農產物大虧其本的機會便多了！所以中國農業如欲競勝市場，則農業經營的方式，則不得不有所改革。根據這個，江公懷先生在新中華二卷四期中發表一篇「中國可以農業立國麼？」對重農者痛加指責，並對農業經營制度的將來，給以個肯定的答覆。他說：「……以目前情形看來，中國農作制度，共有三個假定可能的演進傾向；其一，便是不改變舊有的農村組織和農作技術，其二，不改變舊有的農村技術，而採取最新的農作方法，其三，便是把農業社會化起來。此云即根本改變舊有的農業生產的組織與技術。」（下係錄取大意）這其中第三個假定根本與以農立國的原則不相容，第二個假定因其自身包括互相衝突的傾向，很可與第三個假定相複合，惟第一個假定是相和以農立國的原則相符合；可是第一個假定在中國現經濟狀況下是難於成立。工業國的資本勢力已把中國的農村組織搗碎一大部，工業國的技術已漫漫地輸到中國農村來，農村經濟基礎的崩潰，大有一瀉千里之勢；由於這原有經濟基礎的動搖；故農業生產組織與技術，已開始在那裡變動，即欲保持亦保持不來。——這種實現性的假定，不但顯示出農村工業化的重要性，同時並指陳出中國工業化的必然性，惜農運工作者不察實際，却仍在保持社會原形（實在是殘廢的局面）的不變，以作他以農立國的迷夢。——而將來的歸縮，又自然祇有第一個假定為必然。但第一個假定所謂農業社會化，即

包括土地私有的取消與農作的集體化。農作要集體化便不能不需要大批的資本來經營，和偉大的工廠來製造最新的農業機器和農作肥料。農村爲免資金的外溢，故不得不來自來經營這種工廠和製造，以行自給自足經濟的擴大和充實，此固農村工業化之必要的一面觀。復次，農業集體化，必然減少農事的肌肉勞動，必然更少農業勞動者的數額，此大批剩餘的勞動者，不能不洩流於城市工業的孔道。但在城市工業尚未發達以前，要使這大批剩餘勞動者變爲產業工人，自然祇有發展農村工業一途了！美貝克氏曾謂：鄉村工業之發達，足使城市人流回鄉村！據調查一九三〇年美國農村都市遷出移回者爲數相等；一九三一年則遷回農村者較離村者多二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更增至五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由此亦可見農村工業化之重要及其對農村復興力量的宏大了！

五、餘興

總之：「社會進化，不在改良方法去作舊事物，而在創造新的標準！」（美波特語）農村工業化運動，不僅就農村復興方面爲必要，而且就整個國民經濟的進步亦必須！況農村工業的發展，於「以物易物」的國際借貸平衡關係的協調力量，殊亦不得忽視；在產業革命以先，歐西各國製造品的大大量輸出，多賴各本國家族工業之生產，固不殆論。即以前此我國對外貿易以言，據北中社會調查所的研究，中國輸出物中百分之七五爲原料及農產品，百分之二五爲工藝製造品，若再除去在華外廠之生產，則工藝產品

恐不到百分之二十，這百分之二十之半數，却是農村工業產品。這據可知它（農村工業）在中國整個工業生產中與對外貿易地位上的重要了！但近來情形，大轉惡化，手工業產品的輸出價值，由九千萬海關兩之鉅，竟跌落爲二分至三分（？）之一而不足；轉口價值，亦由五千萬海關兩左右，而激減爲一百萬海關兩之微！於此亦足徵農村工業衰落，其於農村經濟內打擊是何等重大，而其復興之重要亦爲何等之迫切！吾願海內實事農運工作者，參照日本現農漁村工業化運動的推行，而來振作精神，儘致力於中國農村工業化的發行，以期農村復興，民國繁榮！

第二種

農業合作

藍潤濱 編
藍名誌 編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共二十五萬言，精訂成一厚冊，對各國農業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均有翔實介紹，爲從事合作事業者良好參考材料，現在初版存書無多，各界購買，希從速。

現時代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研究

紀碩夫

一、緒言

現時代的中國農村經濟是流轉在動蕩不定的過渡的階段中，一方面，它仍保留着過去很久遠的時代的無數殘渣停滯在夢一般的陳舊的生產形態中；他方面，因為資本主義的波濤的衝激，正在走向崩潰與蛻變的途程。

具體的說，封建剝削關係，在現時代的中國農村經濟形態中正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如地租的交付形態，類似以徭役的勞働形態，農民對地主的納資和農民對地主的種種隸屬關係，與地主對農民的超經濟形態的剝削。

進一層說，中國農村社會中包含各種不同的資產階級形勢，例如，富農對僱傭農的勞働的使用形態，土地的買賣制度，與農村商業資本對手工業者的剝削，農產物市場交換過程中的經紀人的操縱，都在表現着資產階段的交換形式與剝削形式，正與現時代的中國農村經濟機構聯結得不可分離，而與一切封建形式並存着。

實言之，外來的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破壞，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與地主勢力之矛盾；農村中資本主義成分與封建機構之矛盾；農藝灌溉及勞動強度，與農民之勞役剝削形式等，構成了中國農村經濟機構

的矛盾的發展。

二、農地制度

中國農地的使用形式現在尚滯留在陳舊的生產形態中，自耕小農制和佃農制為最顯著的農地使用形式的特質。

(一) 自耕小農制

自耕小農制是中國農地使用形式中一個普遍的特質，其來源有：(1) 遭受意外災害而發生財產損失的地主，為償還債務賣却其土地；遂失去地主的地位而淪為自耕農；(2) 出售勞働力的勤苦的農民，以節儉所得，購買賤價的土地，變成自耕小農；(3) 遺產分割的結果。一個多子的父親，把土地分割起來，其單位愈割愈小，經過幾次再分割則更小了。

這三個來源中，第三種情形最多，第二種情形最少，而因為近年天災人禍在結果，第一種情形有顯著增加的趨勢。據高啓明的調查，南通等三縣祖遺土地與農民自購土地的比例，有如下表：

南通	祖遺土地	自購土地
	八六·五%	一三·五%

崑山 八五·二% 一四·八%
宿縣 九三·〇% 七·〇%

自耕小農制，以其分佈區域講，中國北部多於南部，尤以東北為最。因為東南的土地開闢較晚，所以土地兼併的情形尚未顯著地發現。東北農民取得農地的方式有三：(1)向大地主借耕，(2)買入官地民地，(3)搶荒，搶荒是甚麼意思呢？當晚清或民初的時候，東北的邊區未開墾的土地很多，政府設有荒地管理機關，賤價標賣土地，農民可以自由報領，這叫做搶荒。東北的農民多半是由東河北河南的移民，他們初到東北的時候，投身於大地主屬下做佃農，一方面因為勤儉的結果，稍有積蓄，他方面，因為東北地價較廉，於是賣了土地做自耕的小農，又因為搶荒制度的存在，農民用極低的代價便可獲得土地。(近年遼寧、吉林地價已大漲，獨黑龍江北部地價尚低，未開闢的亦多。)

東北各省自耕小農和佃農的比較：(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省	自耕小農%	佃農%
遼寧	六九	三一
吉林	六三	三七
黑龍江	七二	二八

在農地制度的討論中，自耕小農制的優劣問題，久已成為論辨的焦點。英國約翰密勒贊頌小農制的「克勤克儉」說，「農民朝夕不輟辛勤工作，乃是因為他們知自己的勞力是利於自己的。他們窮年累月地勤苦工作，他們是一切役用動物中，最忍耐、最不厭倦、最有元氣的。」

見所著經濟學原理。壽勉成在所著社會經濟學中曾痛駁約翰密勒的小農制保存節儉勤勞的美德之說，他說：「小農制之節儉勤勞的結果，無非是浪費，貧窮和痛苦。他們並不是願意節儉勤勞，他們如此地作，乃是由於環境的逼迫。那麼，保存小農不就是保存農民的痛苦嗎？」

這種小型的農業生產，不祇是在經濟原理上和經濟政策上立於不利的地位，即在農業生產方面與從事農業的小農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利。因為小規模的農業經營，在農業技術方面，既不能利用科學方法與機器以增進生產，有的甚至連一家的生計都不能維持，於是大部農村都操副業以彌補生計的缺欠，因而忽視了農業的生產方式的改良。此等因土地內財產過少，想獲得副業的動機過大時，則農村副業的地位更重要了。那麼土地的規模愈變愈小，因此等更加變小的土地，更不能滿足農民家庭的需要了，這種循環住復的現象，構成了完全不合理的經營。

此種小農制的壞處，考次基有過很深刻的體察。考次基在所著農民問題中有一段話說：「所有地愈小，要得副業的動機愈大，副業愈佔重要地位，則土地將愈細分，終則不能供給家計之用了。如果，過小的土地經營，愈是不合理，將愈見其然，……這個時候，決定擇那一種植物而栽培的，乃由於家計的必要，不是由於地力的必要。……為獲得貨幣而作的勞動愈佔重要的地位，為家計而作的勞動愈變成副的勞動。唯其如是，前者可收家族中最優秀的勞動力，把自己的狹小土地的勞動，一委於妻，小兒及殘廢的祖父祖母。父及長子則傭工於人。……如是，小經營

的農業，變成家計的附屬物了。」

李着克尼希對自耕小農制也有一段很透澈的評語，他說：「一國實行了小農制度，則土地所得的收穫，一定比用合理的耕作收穫更少；此外，又可使土地貧瘠，不能生產，且又減少人口，由是國家遂見零落了。……小農制的害處是他們過於貧窮，不能購買高價的農具，以作適合近代的農耕。他們陷入絕望之中，既作辛勤的勞動，而土地與自己又復疲憊，浪費勞力，收穫少而地質枯竭，這乃是小農制之經濟的特徵。」

(2) 租佃農制

租佃農制是封建剝削的一個方式，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地主恃其資本的剩餘以兼併土地，於是土地的所有權流轉於變動的過程中，結果，「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但是，在地主的土地增多之後，勞動力並未增多，便不能不把自己耕餘的土地使用權讓渡與無土地的農民。而貧苦的農民當失土地之後，因為(1)地價飛漲，(2)高利貸資本的發展，於是，農民沒有能力購買耕地，且以高利貸的壓迫，就是剩餘的土地也保不住了。他們淪落為無土地的農民之後，就不得不投身在地主的重租的剝削下，作地主的佃農。馮和法在所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中說：「租佃制度是封建社會的特產。封建社會的生產方式和掠奪方法，主要的全由田租的形式表示出來。」

全國出租平均租率表：

採自農村經濟月刊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	---	---	---	---	---

制租錢		制租穀		制租分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一〇・五%	一〇・三%	四五・三%	四六・三%	四七・八%	五一・五%
一〇・九%	一一・三%	四四・六%	四六・二%	四五・三%	四八・〇%
一二・〇%	一二・二%	四一・四%	四五・八%	四三・六%	四四・九%

註：分租制與穀租制之百分數是指田租在收穫量中所佔的百分數，錢租制是指田租佔地價百分數。

我們知道，在分租制與穀租制之下其租率不能超百分之四十，過此限則農民生活將無法維持；錢租制的租率不能短百分之十，過此限則該田不能適為農用；但上表所示，均已超過此種限度，故農民落得「豐年不足供衣食，凶年不免于死亡」之結果，迫使農民，壯者挺而走險流為盜匪，儒者祇好呻吟在高利貸的壓迫下，做高利貸的奴隸。

(行建月刊，六卷三期)

租佃制度的分佈情形 租佃制度的分佈區域，是中國中部南部較多，而北部較少。南部中部的水田一年可收穫二次或兩次以上，而北部的旱田祇能收穫一次。按李加岡的地租理論，土地的使用是先良地而後及於劣地的，復以南部中部人口較密，商業資本的侵入也較早，所以投資於土地的競爭也較北部劇烈，土地所有權的移動也較速，土

地移動的結果，遂致演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情勢。

長江流域與南部的佃農與自耕農的百分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安徽	二八	一七	五五
湖北	二二	二七	五一
四川	二二	二一	五七
江西	二七	三四	三九
福建	九	二二	六九
廣東	三〇	二四	四六

租佃制度下的批田方式 批田方式，就是地主與農民結成租佃關係的方式。租佃制度下的批田方式，依普通的情形概括的敘述可以分成四種：(1)契約制，(2)口約制，(3)包佃制，(4)永佃制。

第一契約制 農民向地主租田的時候，要寫一張租約，交與地主，租約上寫明，租田的畝數，納租的方式，租田的期間，以及一切其他條件。這契約是片面的，祇是佃戶寫給地主。地主並不寫給佃戶。『(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這種現象也不盡同，有的地方是雙方各執一張的。契約也有不註明耕種年限的，如宿縣的批帖佃戶，『祇許地主退佃，不許佃戶退佃，甚致于佃戶自己置有田產甚多，還要把自己的地租與別人，而自己做終身的佃戶。』(劉大鈞：我國佃農制度的狀況)

第二口約制 這種方式的雙方權利與義務，完全由地主口頭決定，沒有書面的證據。對於耕種的時期沒有規定

，地主可以隨時收回其土地，而且地主可以任意加租。在這種方式之下，佃農固不能希望獲得餘潤，即勞動應得的工資，也在田租的重負下，被侵蝕剝奪殆盡了。

第三包佃制 包佃制即轉租制，轉租制有兩種性質，(1)土地使用權不是佃農從地主手中取得，而是從包租者手中取得。所謂包租者大都是土豪劣紳或地產商人，他們不是直接的尊產者，他們包租大批鄉田、民田、廟田、官田或教育田，然後轉租佃農。事實很顯然的擺着，這種包租者爲了牟利，對於佃農的殘酷的剝削，更超過地主之上。所以呻吟在雙層剝削下的佃農其痛苦更大了。(2)佃農把所租的土地中途讓渡與別佃農。這種轉租的名稱各地不同，浙江叫佃出，安徽叫承頂。原來的佃農有的與土地的關係完全解除，有的仍對地主負責。

第四永佃制 永佃制是佃戶永久保有土地使用權，且可傳之與子孫的。屈服在永佃制下的佃農，果能按期向地主納租，則地主不得辭退佃戶。就是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時候，也不影響佃戶的使用權。地主常用這種制度來束縛佃戶做他們『終身農奴』。如宿縣的批帖佃農便是。

租佃制度下的納租方式 租佃制度下的納租方式大體分做三種：(1)根租；(2)錢租；(3)力租。

第一根租 糧租與錢租不同，前者是前期繳納；前者是後期繳納的。遼寧的邊區各縣如輯安、長白、寬甸各處盛行此制。

糧租制納糧的方法，有所謂(1)對分式；(2)定額式二種。

(1)對分式 當穀熟的時候，佃戶請他的地主到田中，把種植穀物的田地分為二部，請地主先擇一部，餘一部屬於佃農。決定以後，佃農有先替地主收割與運送的義務。

(2)定額式 定額式是個農照額定的數目繳租。定額式又有(一)鐵租；(二)非鐵租的分別。前者是無論年成豐歉，佃農按額繳租，不能拖欠分毫的。後者是遇到歉年，佃農可以向地主請求減租的。

第二錢租 這種租額不以生產的數量為標準，而是在批田的時候，由雙方議定租金，無論年成豐歉，租金不能變更。這種地租的繳納，有(一)上繳租；(二)下繳租之別。前者是在春耕之前繳租，後者是秋收後繳租的，但此種情形很少。

第三力租 在中國北部，仍保留着像封建制度的領主和臣屬關係的繳租方式，力租便是封建制度下強制勞動的殘餘。這種制度是地主供給土地與佃戶，有時也供給資本和農具，佃戶為地主耕田，貢獻他的剩餘勞動。遼寧吉林這種制度很盛行，他們對生產物的分配有『對分式』、『三七式』、『四六式』三種。『對分式』是雙方各得二分之一；『三七式』，是地主得七成，佃戶得三成；『四六式』是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

租佃制度不特使農村經濟日趨於凋蔽和衰落，農民生活陷於窮困和惡劣，其弊害所及，馴至使佃農失去了他們自尊獨立的精神，從而限制和病室國家生命力的活動，因為呻吟在高度地租的壓迫下的農民，終年不得一飽，不祇

採用進步的生產技術和適宜的肥料為難能，即繼續地耕種也難維持，結果，造成農村經濟的衰落，影響國民經濟的崩潰，因而制止了國家生命力的發展。

三、高利貸制度

中國向農業生產的動力，『是靠牛力和水利的』(水滸傳和中國社會)。——此之謂水力，乃指中國的舊式水車灌溉而言。這一句話，當然能證明，中國農業生產技術的幼稚。而在自耕小農制與租佃農制之下，生產技術更不易改良，於是演出以下兩種情形，自耕向小農單耕田，不能維持一家的生計，而需要經營種種副業，於是農業漸漸離開了商品生產的領域，而變成家計的一部分；佃農處在極慘酷的封建式的剝削之下，他們將生產物的大部份都獻給地主，剩下一部也祇夠維持一家的生計。無論是自耕向小農與佃農，他們的生產物用作維持一家的生計，則無耕田的資本用作耕田的資本，則一家的生計不能維持，更不要說他們也要有婚喪疾病等意外事故的發生了。掙扎在死亡線上的中國農民，為了取得耕田的資本，遂墜於高利貸的羅網之中。

在現在，中國的地主階級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是收租者、商人、重利盤剝者、行政官吏。許多地主兼高利貸者，可以變成地主兼商人；許多地主兼商人，可以變成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時商人兼政客可以變成地主。他們利用他們的特殊權利，大量金錢向農民剝削榨取。他們大半都有糟坊，油廠，及穀倉，因之，貨棧與雜貨店主人，

就是土地的受抵押者。又因他們的當舖與商店，是和軍閥政客的銀行有密切的關係，利用農民設有個直接銀行借款的信用，所以他們變成了中間階級的地方商業者和高利貸者。

農村中的高利貸的盤剝，至為驚人，有所謂「借三還四」，「九出十三歸」，「青苗借」，「聯根倒」等名目。最高利率恆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請看下表：

省別	高等利率	中等利率	低等利率
浙江	六七—七〇%	二四—三六%	(年息) 一二%
江蘇	二四%	一八%	一二%
山東	六〇%	三六%	一八%
河北	三六%	二四%	一二%

行健月刊六卷三期

不但高利貸的利率奇重，而農民負債的數目也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分區調查的結果，農民負債情形，有如下表：

區域	所包省份	報告縣數	負債率	利率
西北區	察陝甯甘綏	八四	六八	(厘) 五一
北方區	晉冀魯豫	三〇五	七五	三九
中部區	鄂湘贛	八〇	六二	二八
東部區	皖蘇浙	一〇七	六六	三一
西南區	川雲貴	九〇	五九	三九
東南區	閩粵	七一	六〇	二七
合計		七三七	六二	二六

農民借貸往往是在歉年，歉年的物價(至少和農事有

關的物價)是高的，農民借錢，用來購買農具、種籽等，往往是用很多錢買很少物品；但還債的時候往往是豐年，這時候穀價低落，農民必賣却很多的穀子纔能償清積欠，這麼一來，農民的經濟狀況便愈窘迫了。

高利貸在現時代的農業資本中現身說法，他的表出方式有下列五種：(1)當舖，(2)錢會，(3)借糧，(4)預賣與預抵押，(5)普通借貸。

第一當舖 當舖這種營業，對於迫切的需款者到很便利，祇要是需款者拿出質典物即可。普通的質典物可分三類(1)金銀，(2)地契，(3)衣服。可是，當舖的利率之高，和滿當時期之短，也很殘酷呢。北平的當舖月利三分，期限二年，滬陽的則為一年，至山海關、秦皇島、大連等地，期限不僅祇四月，而利率竟高至月利十八分，由此可知，當舖也是重利剝削關機，祇不過有些商業性質而已。

第二錢會 這是高利貸中的一個奇異形態，他的性質是整借零還，但債權者不祇是一人，而是很多人，債務人叫會東，債權人叫會友，就是會友把款交與會東分期償還。

舉例來講，張三有一百元的急需，遂發起一百元的「會」，請十個人做會友，於是會友各納九元交會東，會東共得九十元。以後分期償還，每次償十元，共十次，一百元，其所多的十元為利息。

償還的方法也很奇異，在償還的時候，不是每個會友都有錢得，而是一個會友得錢其他會友仍要拿錢，得錢的

會友也要出利息，誰願出最高的利息，誰得錢，如：趙四願出六分利，李五出四分利……他們每人寫一紙簽，即趙四寫六角，李五寫四角，置於碗中搖出，若趙四的六角為最多，則趙四算「得會者」，其餘九人拿九元四角，加上會東十元，共九十四元六角，以後再還款時，會東與趙四各納十元，其餘八人中，七人出錢，一人得錢。

第三借糧 在山東的借糧，有所謂「聽長不聽短」的辦法，即每年農民借入糧食，糧本要按年內最高價格計算，但還時，除了糧利之外，還得按年內最低的價格計算作糧還本。例如，農民向地主借一石五斗糧，此年中最低價為每斗一元，最低六角，則還債時，須先將一石五斗糧折成十五元，再按六角買糧去還賬，結果，需還兩石五斗，如再加四分利息，即需還三石五斗了。

第四預賣與預抵押 預賣也叫賣青，就是把植在田中，尚未成熟的禾稼賣出去，預抵押是農民拿未成熟的禾稼做抵押品而借貸，到期不能償還時，則債權人收穫做抵押品的穀物。

第五普通的借貸 普通的借貸是高利貸中最普遍最顯著的一個方式，信用昭著的農民，祇寫一張「借帖」與債權人即可，不然，則需要中保人或抵押品。借貸的利率高低不等，不過到了現在出三分利或四分利借貸是很困難了，常德通行的利率竟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桃源等處有所謂「孤老錢」，就是借一元，逾月則需還兩元，二月則還四元。而有很多地方，更有「印子錢」的名目存在，這是以日計息的，其利息為百分之百。

總之，高利貸的代表者與地主階級同是一流人物，在農村支配關係上看來，農民一方面苦於高度地租的壓迫，他方面又受高利貸的盤剝，致使農民的痛苦益形加深。所以，高利貸資本在農業生產過程的外部，實在是榨取農民的吸血鬼。

四、農業生產技術與農村副業

自耕小農制與租佃制下的農民為謀衣食都足，那有力量來改良生產技術呢？而況自耕小農制與租佃制本身就是妨礙生產技術改良的。中國的農業生產技術到現在還是滯留在「夢一般陳舊的生產形態中」。所以，薩孟武說：「中國農業乃是放在水利上面的。風雨災害對於中國的農業都有很大的關係，而使中國人時時刻刻留心到天氣的轉變，不宜下雨而下雨，不宜吹風而吹風，都可以破壞中國的農村經濟基礎。」他又說，「中國農業不但放在水利上面，而且又放在牛力上面，用牛耕田，數千年來，已經成中國唯一的技術了。」（水滸傳與中國社會。）

中國農業不能發達，其主要的因素，是生產技術的幼稚，由這種幼稚是生產技術，反映出中國農村經濟的特質，所以，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時候，生產技術問題，却不可忽視呢。現在分為（1）水利（2）農具（3）除害（4）肥料縷述於後。

第一水利 瓦爾加在所著中國革命諸根本問題中，曾指出水利在中國農村生產過程中的重要，說：「沒有水利，便根本沒有農業。」水利問題在好久之前，便被人注意了，現在可以找到很多歷史的痕跡，史記河渠書載：「西」

門引漳水灌鄆，以富魏之河內。」而秦國所以富強，就是鄭國渠造成的，河渠書載：「韓……作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灌田。……渠就用注填淤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皆畝爲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

記得瓦爾加還說過，「在中國整個的水利經濟，是農業死活的關鍵，水利經濟有二種任務，第一，對於洪水的防衛，即江河之調節。中國的大河床，因爲比沿流的溪谷的地平面還高，所以水利在中國更爲重要。中國的河流在數百年前增築了不知次數的高堤，比地還高的河水流於其中，所以一旦河堤崩潰，則養數百萬人口的地域，將變爲湖泊。第二，是灌溉設施，這是以中國的團圃式耕作爲基礎。故其崩潰，中國農業亦將破滅」（世界經濟年報）這段話，很透澈地指出了水利經濟和中國農業的聯繫。

第二農具 時代已經爲機器克服了，外國的農業經營，都變成機器生產的一部，而中國的農具，却保留着傳統的原始形態。甚麼「鋤木爲耜」，與甚麼「耒木爲耒」。農具是農業的命脈，而農具不精，怎能增加勞動效率，又怎能增加生產呢？

中國的農業生產技術衰落，就是生產效率低下的結果，而生產效率之低，又不能不歸咎於農具。「如美國生產一公畝（約十六華畝）的棉花，從種植到收穫所需的人工共計二八九小時，而中國則需一六二〇小時。甘薯。在美國需二〇三小時，中國則需一一八四小時。」（農村社會學大綱）

第三除害 除害問題中間包含防風雨冰雹，與蝗蟲，芽蟲以及黑死病諸災害。中國農民都是沒有科學知識的，除害問題實在不能談，事前的防災，既然做不到，而災害發生之後，則祇有向老天叩頭。

第四肥料 土地力產力施必以適當的肥料來培植。肥料向分自然肥料與人工肥料兩種。自然肥料如人畜的糞便，與有機的腐物，麥蒿，樹葉等。人工肥料，如肥田粉，豆餅一類的人造物。肥料中主要的成分是氮磷，鉀三種，必三種成分適合始能奏其保養地力的功能。所以人工肥料照理是比自然肥料好的。

總之，中國農業生產技術的落伍是很顯然的擺在目前，但是如何能改良生產技術呢？馬迪亞在所著中國農村經濟中說：「技術是不能與社會制度分離的，現代的地主不但吞盡了農民的地租與利潤，而且吞盡了他們大部分的工資。而高利貸制度又統治了農村，所以談不到技術的改良。」所以，要改良生產技術，該先從現代的農地制度和高利貸制度着手。

現在再繼續講農村副業，在小農制與租佃農制之下，生產技術既不能改良，於是農業遂離開商品生產的領域，而變成家計的一部，甚或維持一家牛計都不能滿足，而須經營種種副業。

中國農村副業的實際情形很難調查，總之，是到處的農家什九是有副業的，如山東東部以編草帽，結髮網，養柞蠶爲副業；河北北部以造紙爲副業；湖北以榨油，製

漆：安徽以製茶 浙江江蘇以養蠶為副業。

中國的家庭手工業。這種手工業與機器工業是處在衝突的地位的，所以，在帝國主義的洋貨侵入後，中國農村的家庭手工業也漸次被突破了。

五、結語

中國農村經濟機構，從(1)農地制度，(2)高利貸制

度與(3)農業生產技術與農村副業三方面的察觀，可得下列幾個結論：

- (1) 小農制與租佃農制妨礙生產技術的改良；
- (2) 高利貸資本足以加深農村經濟恐慌，而促其崩潰；
- (3) 舊式的生產技術不能提高生產力而益促其低落；
- (4) 前資本主義的農村副業已走向破壞之路。

時 論 旬 刊

(號 一 十 三 第)

版出日八十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錄 目)

十日春秋	建立民族陣線與救亡圖存
德奧協定之歐洲局勢	阿滅亡後之國聯存廢問題
顯微鏡下	余漢謀反陳序幕
日顧問之在廣西	反動工作到處碰壁
漢奸與土匪勾結	平津偽學聯形同烏獸散
巴黎之中國共黨	言所欲言
英美日在華經濟之總檢討	今日中國青年問題之探討
國勢展望	最近日澳貿易戰之展望
蘇聯紅軍的概說	日蘇關係的檢討
新土耳其之國防建設(續)	南洋情報
暹羅論(續)	塞外風雲
蒙古民族內概述	文心雕龍
活埋	編輯後記

陳暮木
李晉天
游寄萍

章復祥
李衍

關星三
吳子馨譯

韓廣斌
曾廣助

陳暮木
維納

徐蔭祥

發 行 者 京 南 時 論 旬 刊 社
 地 址 京 南 鐵 管 四 巷 達 里 十 八 號
 電 話 一 一 八 一 號
 發 行 處 京 南 楊 公 井 十 號 雞 鳴 書 店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局
 總 批 發 價 零 售 每 冊 六 分 預 定 半 年 一 元 全 年 二 元 內 國 郵 費 收 費 另 收

貴 粟 救 國 論

何慶雲

一、引言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亡有數年水旱之災，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盜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治重刑，猶不能禁也。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耕不過百畝，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曰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復被水旱之災，賦歛不時，朝令而暮當具，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所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

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買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千里遊敖，冠蓋相望，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刑，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則富人有爵，農民有錢，所謂捐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不過三歲，寒下之粟必多矣。」

上述這一段文字，是擇錄漢嚴詡貴粟疏之大略，文帝採行此種政策，則民人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盡滿。爲西漢內治極盛之世。

邇來吾國農村之趨於破產，人民之生計艱難，遺己爲一般人所公認。然考其原因，「實由於農產價格之低落影響。」（見楊幼炯先生主編中國農村問題）據二十一年全浙公會致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電云：「浙省向非餘米之區，自歷遭荒歉，民食缺乏，米價騰貴，前年最高價格，每石竟成二十元，卽本年春夏之交，高陳冬米，尚在十二三元以上。入秋以來，以幸值中稔，米價驟然慘落，新糙粳浙東祇售三四元；浙西亦不滿六元，尙多無人過問，農民購買

肥料，添置農具，籽種牛隻，工本甚鉅，所得實不償所失。」綏遠爲西北諸省產米較多之區，而綏西所謂「糯米川」地帶的河套、五原、臨河、安北等處，二十一年秋收極爲豐稔，但因糧食不能售出，銀洋不能流入，於是社會經濟凋敝萬分，結果「有許多田地因爲糧太賤，簡直沒有人去收穫，恐怕收起了，反而賠累，所以一般農民，都是擁糧坐嘆，叫苦不已」（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大晚報）又據二十一年隴海路管理局主辦陝西實業考察報告：「陝南各縣，豐收成災之禍，尤足驚人。蓋陝南各縣每年收穫雖豐，但以捐稅與糧價相較，則得不償失，故農民無法生存，大批棄田逃亡，昔日之千里平疇，今則盡成荆棘荒野矣。」

由此種種情形看來，農業恐慌的現象，已嚴重之至。我國是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經濟之盛衰，關係整個國民經濟之繁枯。所以我們要我們的國家興盛，當先救濟中國之農村，欲救濟中國之農村，則「貴粟」政策，大有實行之必要。惟我國處此海通貿易之時，非與昔者閉關自守者可比，則貴粟之道，非僅以粟爲賞刑，即可達到救國之要務。茲將貴粟之意義與方法，申述于后，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二一、貴粟之意義

貴粟之意義，在表面上看來，好似增加農產物之價格，專利農民而已。其實則不然，貴粟之意義乃使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取得所值，其目的；是解決民生；充實國防；安內攘外，地盡其利人盡其力及建設中國本位農業的根

本問題。茲將其關係，述之如左：

（甲）解決民生之關係 俗云「饑饉之年，天下必亂；豐收之年，四海昇平。」但是現年我國的情況，飢荒之年，固然匪盜其熾，就是豐收之年人民仍有飢色，其故何也？這是因爲穀價低賤，而農民受高價工業品壓迫之故。是以農民雖遇豐收之年，所得實不償失。長此以往，農產品價格愈低，則農民棄地不耕生產衰退。結果一以農立國的國家，將仰給外國農產品的供給，人民生活問題，更形危機和恐慌！我國以農立國，力田爲生之本，倘中央政府能在此民生恐慌之時，毅然採行貴粟政策，則人民必自然以農爲本務，農業生產力必增，荒地亦可開墾。富源開發，一切失業的人民，當然可以盡量收容，則解決民生問題，當然不成問題矣。

（乙）充實國防之關係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是兵，民信之矣。」由孔子這幾句話看來，則充實國力，必先充實倉廩。邇來太平洋戰事，已經踐踏我們的身上了；世界的帝國主義已經一再分割我國全領域了，我們惟一的出路，是修武備，欲修武備，則須先實倉廩，欲實倉廩，則只有提倡貴粟。

（丙）安內攘外之關係 中國近年來，社會之所以不安，其主要原因就在「貴金錢而賤五穀。」蓋以農村之崩潰原因；固然是共產黨的擾亂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各地方也不免有不肖官吏，在那裏剝削；有不良的軍隊，在那裏騷擾。試問他們爲什麼要剝削？要騷擾？其目的；都在金錢。以價格低賤的農產品，以供官僚軍閥的剝削和禍害

。及高價工業品的壓迫，農民如何能支持得住？於是農村衰落，而社會愈不安定。致政府有內顧互憂，而不能集中力量以抗外患。此後政府倘以粟爲貴以金錢爲賤，使農民能得其所值，安居樂業，雖間受官吏之剝削，亦不致影響其生活，則社會自然平治，而政府亦可專力攘外矣。

(丁)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之關係 邇來我國農產價格低落，以致人民棄地不耕，離鄉井而入都市，利乘於地，生產衰退，生計日艱，失業日衆，倘能以粟爲貴，則人民必以農爲本務，農人絕無離開鄉井之現象，則地可盡其利，人可盡其力矣。

(戊)建設中國本位農業之關係：我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而且有着數千年的歷史，但我國自通商以來，生貨出口，熟貨進口，誠爲一大漏卮，然至今日，則生貨亦要藉外國輸入。中國向來的主要產物，如米麥棉花等，到現在每年大量地由外國運來，有了這種現象，豈不是以農立國者之恥辱嗎？欲雪生產不足之恥辱，則只有貴粟之一法！若是實行貴粟的政策，則不但可以挽回漏卮；且可以生產過剩的農產品，傾銷國外壓迫外國的農業，執全世界農業的牛耳呢！我國地大物博，工商業既不能戰勝外國，則當以利用農業，以補助工商之缺點。怎樣建中國本位的農業，容後再作專文討論，此地不詳說了。

總括上面五點，貴粟的意義，不是提高普通人民的生計；不是專利農民的，而是現時救中國的特殊方法。這個方法，還要用許多具體的方案來實施，但是本文因篇幅關係，所以關於許多具體的、實際的方案，不能詳細的說

明，以俟祇提出幾個綱領作爲研究的基礎。

三、貴粟的方策

貴粟之意義既如上述，茲再言貴粟之方策。貴粟之方策，大概可分實行農業的關稅保護政策，統制農產品價格；實行農產品繳納租稅；統制國際貿易實施傾銷政策四方面言之。

(一)實行農業的關稅保護政策 我國近年來農產價格之低落，實由於世界各國生產多餘之米麥，利用我國糧食進口免稅的優益，傾銷於我國，因此我國固有的農產，不得不狂跌，這是年來「農穀傷農」的主因。所以目前要解決農產品價格問題，當先脫除帝國主義所加於農業的經濟枷鎖。因爲帝國主義對於我國農村的經濟榨取不能擺脫，農民無法生存。在目前世界經濟密網之下，首先在求本國的經濟，得以自由的獨立的發展，不受帝國主義的操縱，而循着本國自定的道路，向前發展，其主要辦法，就是實行農業的保護關稅政策。關稅的保護關係最爲重大。因爲在洋米傾銷之下，國米無論如何不能不受嚴重的壓迫。其他農業的產物也大半受同樣的打擊，所以關稅的保護政策之實施，是一個重大的事件，萬不可忽略。我們知道過去有許多事實，財政部因爲專門顧及稅收的增減，或者特殊的省份顧及該本省的特殊情況，以致阻礙保護政策的實施。現在既在統一政府之下，財政都是統制經濟最高機關，特殊省份的困難，當然在統制之下也有方法解除，那末，關稅的保護政策，無疑的可以實現。

(2) 統制農產品價格 統制農產品價格，是貴粟最切要的問題，統制的詳細辦法，此地不必細說，要之不外：(一) 公定最低價格與最高價格，(二) 價格調劑方法之實施，價格過低時政府設法收買，價格過高時，政府將積穀放出。前者須根據地方情形及生產費用，後者則宜由中央銀行普遍的設農業倉庫，作為防災及調劑價格的工具。中央銀行之資金來源，則以所收入之農產品作担保，發行法幣以流通之。

(3) 實行以農產品繳納租稅政策 我國自古人民皆以糧粟納稅，明初徵賦，尚以實物為主。銀不過折色之一。英宗時，田賦始有折徵銀者，其後推行日廣。至清代則徐有漕糧之處尚徵本色外，無不徵銀者矣。其結果「則貴銀賤粟而商人居奇。」所以現在農民納稅，因穀不能售出而受法刑者有之，或跌價售穀而受損害者有之。我國在此特殊時期，倘能行農產品繳納租稅政策，乃貴粟利農之最好方法，不出三年則糧食生產必多矣。至于其他商稅亦可令商人入粟于中央所設之地方倉庫，若以商人運粟不便，或照粟價入錢于地方倉庫，而由倉庫給此證據，自行前往付給收稅機關以清納稅手續，而地方倉庫再與官廳結算，應歸地方者，付給法幣與地方；應繳中央者呈報中央，此舉不但可以實行貴粟之政策；且可解決統制全國財政問題矣。

(4) 統制國際貿易實施傾銷政策我國假定實行了貴粟政策，則將來農業生產必定過剩，若不設法傾銷國外，則國內農業仍要發生過剩恐慌。可是在我國商人唯利是圖及我國農家不明國際情形之下，吃虧之處很多，如果由國

家設立對外貿易的總機關，實施傾銷的政策，則不獨救濟了國內農業生產過剩之影響，且可由此統制了世界糧食問題。

此外如提倡農產製造，調劑農村金融以及發展交通等事，都是貴粟的必要政策。此地不必詳述。

總之貴粟，實為解除我國目前國民經濟之危機，消滅我國目前食糧恐慌之一種生產自救運動，凡我國人應一致認識此種運動意義之重大，促進政府採行，則貴粟救國之目的，必能達到。本篇所言，雖卑之無甚高論，亦具有許多真理，且有事可以證明，國人幸勿河漢視之！

第三種

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藍名詒著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長約二十萬言，有名人題字及序文多起為指示農村建設之正當途徑，及復興農村經濟展開農民陣綫之良好資料。

推進合作與救濟農村

王兼三

(一) 引言

(二) 中國合作社的由來

A. 農民生活的險惡與合作社的發生

B. 都市資金的閉散與合作社的發生

(三) 合作社畸形發展中向農村現象

A. 合作社在農村中的不均衡狀態

B. 在不均衡狀態中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村中的各種關係

甲、信用合作社與富農或地主者羣的關係

乙、信用合作社與中農者羣的關係

丙、信用合作社與貧農無產者羣的關係

(四) 發展生產合作為目前推進合作事業的

急務

A. 生產合作社對於農村的關係

B. 推進生產合作社所應有的條件

甲、創辦合作事業的資金均由政府統制

乙、生產關係應從新改變

(一) 引言

目前中國農村的局面，眼看看是要陷於崩潰破滅的境地了。農民生活是如何地艱窘！農村金融是怎樣地枯竭！農產物是怎樣地跌價！農民負擔又是何等加重！處處會表現出整個的中國農村立刻要走入了殘落的途徑。在這樣岌岌可危的今日、若不設法去救濟，恐怕會朝不保夕地斷

送了它的運命吧！近幾年中官方竭力地提倡合作和推進合作，其目的，在表面上看來，要不外以救濟農村為主旨。並且誰也認為這是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的唯一良策。但是若從其原原本本由發生到結果的整個過程上來檢討，恐怕是貌合神離吧！現在為要使一般人對中國合作事業有着真正的認識及使官方對於推進合作事業加以澈底的注意起見，不得不按照所有的實際情況加以明悉地檢討，以供大家的注意和參考。

(二) 中國合作社的由來

A. 農民生活的險惡與合作社的發生

誰都知道中國農村經濟已達於危急的熱化程度。農村的金融的枯竭，羣衆的逃亡，以及生產地落後，災害地頻仍，條件都呈現了農村經濟日趨枯萎的狀態。在這樣情況下，農民的慘淡經營，胥力苦撐，實在可憐的很！他們每季不分冬夏不論晝夜地在那裏苦幹，差不多每天不下十四小時的勞作被在他們的肩上，他們的生活可算是苦極了！但是他們決不敢有絲毫的懈怠。他們這樣的煞費苦心理應得到豐衣足食了，可是事實却且不然，他們不惟不能得到豐衣足食，甚至多數的農民連惡衣粗食幾乎還拿不到

手裡。在北方各省歷年因為天災人禍的不斷頻仍，結果一般農民的生活，已達於斷炊的境域。譬如洛陽約有八百戶的村裏，中農以下的貧農——約佔該村七百餘戶——差不多斷炊的農家有三分之一，至於三分之二尚能日食三餐的農家，他們所吃的飯連大都市的家畜都還不如。據我們村中的一部貧農，他們每天所吃的除掉午餐吃一噸握握頭——玉米麵所煮成的糲——或菜粥——一半在田地所採的野菜一半粗麵所作的麵條——之外，其餘的兩噸都是白水煮白薯稍加參點麵汁就可充飢了。——在洛陽城南一部不論富農中農貧農每家都要種白薯若干以作長年的生活資料——至於中農，因為多係自耕農，所以他們除了將細的糧食鑲出以行納稅之外，他們尚能剩些粗的糧食去過日子。可是他們終日以日食三噸握握頭為長策。——這是一般的情形，間或可以改變一回的，仍不出粗糧所作——所以在洛陽有句諺語：『每天三噸握握套，偶而午餐改改樣，還是一鍋須戴帽——即握握頭的意思——』這便是日吃三噸握握頭的最好例證。河南的東北南三部中農以下的農民多以高糧為主，且因這三部分，地主的數目較為多些，貧農們所受的剝削也較很些，因而他們的生活更行惡化了。山東，河北兩省的農民因為比較少受兵劫和匪亂的原故，農民的生活還好些。但是有的地方，仍然是痛苦的厲害——這大概是因為受天災較很的原故吧！如山東的魯西各縣，及河北的極南都各縣，近幾年來因為黃河不斷地沖洗，也就把農民們鬧的窮苦不安！以使他們的生活降落到極低的程度了。尤其在濮陽長垣兩縣，大地主們幾乎也要受困作難

的。在我的朋友中，有一位程君，他家約有二百多畝好的田，在平常時他們家庭的生活，要算是至美至善而臻於極舒服的程度了。可是自從二十一年受黃河沖洗之後，至今他們還是受窮的要命。所以他這三年來的學費幾乎就沒法籌措。在去年他曾以五分息的報酬向他的親戚借了若干洋到校納費——見本刊二卷十期四八頁——他日常在校的生活要算至儉了。這更證明了一般貧農的生活是如何的險惡啦。這且不表，說到西北一帶的農民，他們的生活更是惡劣的厲害！西北各省自從馮直一役之後，便開始種下了農民災荒的根源。馮氏有幾十萬的大軍屯積在陝甘綏各省，全是仰賴人民來供養的。本來在西北各省因為牛產的幼稚或落榜以致農民老是不豐裕的，現在突然加上這種重大的負擔，人民當是然受不住的。此後在民十七十八兩年，西北發生大旱災，延至民十九年方止，因之農村完全成了破局化的狀態。一般勞苦的農民，生活自然是要特別惡劣的。在南方各省雖然說比較富裕些，但其中有幾省同樣是受天災人禍地交加，農村中照舊是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如江西省的國共爭雄，四川的軍閥互戰，以及蘇皖鄂各省的大水災，都是陷農村危急的致命傷！所以在南方各省，農民生活多半是依舊的沒有辦法。這是在一般原則上說到了一點，至於詳細的農民生活情況，因為限於篇幅的關係，在這裡不便贅述。總之，在目前中國各省的農村，無地不是表現着枯萎窮困的狀況！農民的生活問題，處處都是受着不安的威脅！因之整個的中國農村前途也就感受了深刻的危殆！

在這種整個農村沒有前途的場合，不惟農民們受着偉大的威脅！連政府和官員們也都感到莫大的憂慮！所以政府爲維持其現體制的完整，及調節都市與農村間的矛盾尖銳化起見，便不得不設法去挽救之。於是，高唱入雲的「救濟農民」「復興農村」各樣口號，便唱之於先，繼而一般「互助社」「合作社」等等的挽救方策便應之於後。結果合作事業的推進也就蓬蓬勃勃的日臻於繁榮的境地。

B. 都市中的資金散與合作社的發生

農村中歷年來因爲飽嘗各色各樣的兵劫匪禍，及一切災害地洪發，使農家家戶戶都深感到了一種不安的威脅！窮苦的農民是不必說，富裕的豪紳自然是要想法逃避的。結果他們的財寶便一批批地運往到都市中儲藏。這樣都市的資金也就一天天地增多起來了。如銀行週報所載：

「去年一年中滬埠銀洋之進口甚鉅，自一月至十一月底止，銀元入超三千餘萬元；銀兩入超五千餘萬兩」

「按在民國二十年底，上海銀洋存底爲六千一百八十八萬兩；迄去年十一月底，已增至一億三千七百萬兩。又二十年底上海銀洋存底爲一億七千三百萬元；迄去年十一月底，已增至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元。」見銀行週報十七卷二十二期第五頁

由上述，便證明了農村的資金，是一天天地在流出；而都市的資金，反一天天地在增多；並且無疑的都歸都市的金融資本家或銀行資本家所操縱——即儲蓄在銀行內。銀行資本家得到了這大量的資金，當然是不讓牠死板

板地放着，自然要把牠發放出去以求高的利潤到手。可是在中國的工商業不景氣的狀況之下都市中，絕不能容納這種大量的資金來投資，末了必然地會有一部分資金閒散起來，這樣一來，銀行資本家登時也會起了一種不安的心理。他們在這樣的不安狀態之下，明知投資於農村不如投資於都市的工商業爲有利；但是事實告訴了他們，使他們不得不委屈一時，而將所有的游資設法向農村中投放。同時，他們也深知農村的金融杜絕，資金空乏，而需要外來的資金去調濟。因此他們便乘機協同政府去提倡合作，組織各種的合作社以當作向農村投資的媒介機關。中國合作社的由來，與此不能不算無關。

(三) 合作社畸形發展中的農村現象

A. 合作社在農村中的不均衡狀態

中國的合作事業已入了極發達的階段，無論是各種報紙或雜誌上，到處都可看見關於合作事業的撰文，以及關於倡導合作事業的論調。尤其在去年中央實業部添設合作社司，及政治學校增設合作學院，更足證明了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注意了。在這樣狂熱地倡導之下，中國的合作社在數字上的確也顯示了一種狂熱地發達狀況。不過其中呈現出一種很明顯的畸態，便是牠的不均衡狀況。爲明瞭實情起見，茲舉圖表如左以資透悉。

合作社	二十一年
類別	數 百分比
社數	數 百分比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信 用	一·三九五	三·三七
生 產	六六	五·四六
消 費	五·四六	二七一
運 銷	三·四三	二二六
利 用	一·三	五七
購 買	九	一四九
營 業	〇·五七	五七
其 他	三	〇·三
總 計	一·五七六	三·九七八
合 作 社	二二	二二
類 別	社 數	社 數
信 用	二·四三	六·四九
生 產	三·八七	九·八四一
消 費	一·二	四·四〇
運 銷	一·一七	一·〇五九
利 用	一·八	三·八二
購 買	五·七	一·八五
營 業	三	一·三五五
其 他	〇·九七	一·二
總 計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註：二十年與二十二年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二十三年數字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合作事業調查。

由上表來觀察，信用合作社的數字，均超過其他各種合作社數十倍之多，很明顯地看出合作社情形發展的狀態

。在這樣的不均衡的狀態中，合作社在農村中自然會發生着許多不規則的現象和作用，換言之，也就是說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所發生的作用及功效，絕不能像我們想像中的那樣有規律的作用及效果。茲就我說知的各種現象另述如左：

B. 在不均衡狀態中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村的各種關係。

甲、信用合作社與富農及地主階級的關係
就原則上說，信用合作社切是救濟農村的惟一良策；但是若按中國的農村環境及農村的實況來考究，恰巧給與了一種相反的結果。這便是說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不但沒有使一般大多數沒辦法的貧農們受到一點恩惠，反而又給他們增添了一種更廣大的剝削範圍。

當信用合作社沒有涉及到農村的時節，農村中雖然為高利貸資本所盤剝，可是農村中的金融終必是有定量的。因而牠的剝削範圍，自然也是有限的。自從信用合作社遍及到農村之後，都市的閒散資金便藉着信用合作社大量地發放到農村去。同時這部分的資金到農村之後，所發放出去的數目，多半為富農地主階級所得；中農較次，貧農毫無。據駱耕謨分析江蘇農民銀行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貸款情形則為：「百分之七十四借款在五拾元以下的人，只借得百分之三十三的貸款，而百分之十八借款在五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人却借得百分之五十六的貸款。這完全是因為前者是中農貧農者，而後者在大體上則為地主富

農者羣。」（見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二期第八頁）同時我們知道富農和地主階級，在農村中素為高利貸的放款者，所以他們根本是不需要借款的。而現在竟會超然地向信用合作社借出這大批的款項，當然是別有所圖的。換言之，也就是他們一定要將所借出的款，轉放給貧農以求更有利的收穫——因為貧農向社內借款是很困難的，所以他們只有直接地向地主階級打交涉了。

乙、信用合作社對中農者羣的關係

農村中的中農階級，十有八九都是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他們靠着自己的勞力，耕種自己的田地，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很少與信用合作社發生關係的。在北方的田地，一年共收兩季莊稼，秋季所收為雜糧——穀、豆、高糧、及玉米等——夏季所收則以大小二麥為主，按洛陽的農情來說，平均每畝所收秋糧約六斗——每斗五十斤——至一石之多，小麥約三斗至五斗之多，折合淨糧——即米麥——約有八斗之多，以市價兩元合算，每畝每年則有十六元的收入；若按每家十口，有田三十畝之農戶計算，每年則共得四百八十元；每年納正糧為四十元；所攤雜差——兵差，退稅，附加教育費，區分所及村公所之費用費，及一切無名稱無定時的雜差等等……——每年又需三十元左右；肥料費每畝按三元計算，三十畝地每年共需九十元；此外，長工一個，每年身價，約三十元；共合算在一起，每年共支出為一百九十元左右。其餘之二百八十元，衣服費每人平均按三元計算，十人共需三十元——平時多穿自織自縫的粗布衣服，以三元錢所購的洋布衣料，係在逢

喜事與年節時候所穿——；糧食費，每人每年按二斗麥，斗半米，四斗玉米去合計，每人每年共需十三元，十人為一百二十元；燃料費，每年按三千斤煤炭合計，約合洋十五元——一塊錢二百斤折合——；燈油費，每年按兩桶煤油計算，約合大洋十元；此外醫藥費，近幾年來因時疫流行，每年至少需二十元左右。除去一切費用之外，所剩之六七十元，每年的禮物費，及日常的零用費，三下五除二的，也就完全給他用完了。

從以上的情形看來，中農多係自給自足者，在平常有規律的生活過程上，他們很少有和信用合作社發生關係的可能。雖然說信用貸款的利息很微，可是到還本的時期，無論如何是得交齊的。所以他們除非有着特殊的事情發生之外——婚喪事情，或意思不到的災害等——是絕對不願意使自己有絲毫的債務負在身上的。不錯，王世穎先生對信用合作社有如是之解說，「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村間中農以下者的共同結合，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的流通及儲蓄上的鼓勵的一種團體」王先生的解說，在理論上却是很高明的見解；不過事實已經告訴我們，中產階級既屬自給自足者，他們在目前的中國農村環境中既無力敢向合作社貸款，那末儲蓄的事恐怕更是談不到吧！所以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與中農們很少發生關係的。記得我們村中的信用合作社在前年——民二十二年——貸給我們了三十元，及到還期家中受了不少的麻煩才把這筆負債清償了。去年合作社的辦事人問我家還使款否？我的家長便完全謝絕了。所以在我們村中的信用合作社，差不多

等於白設——與我們相同的家庭幾乎都沒有向社中存款或貸款。

丙、信用合作社與貧農者羣的關係

中國農民的比數，貧農要算最多了；差不多各省的貧農都是佔着全農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還有佔百分之八九十的。據經濟半月刊登載廣東，江蘇各縣佃農的百分數，廣州及其鄰近的佃農佔百分之九六·四，中都五縣佔百分之八五·零；江蘇昆縣已達百分之九二·零，南通達百分之八七·零——詳情參看經濟半月刊二卷十一期『我國元佃租制度』——至於自耕農兼佃農的百分數，在南通也佔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宿縣也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參看喬啓明著『昆山，南通，宿縣佃農制度之比較』——由上述觀之，中國貧農戶數，却佔了農民戶數的最高位，同時也是中國農村中一種最可怕的現象。我們知道，他們的生活是最艱苦的；他們整天地拚命工作，結果也是不能夠使自己的生活得到安適的地步；並且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多半是陷於斷炊的境地。尤其在中國工商業不發達的今日，他們常會流落在盜匪的途徑。中國匪患的日熾，恐怕這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吧！所以中國目前要解決整個的農村問題，不先解決貧農們的生活問題是不為功的。想使中國的農村經濟得以救濟必需先救濟他們的貧苦生活才能奏效。原則是如此，可是試問中國創辦合作社的目標安在？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貸款條件又是怎樣？這却是我們研究的中心問題。

我們已經說過，政府提倡合作或組織合作社的主要目標是在維持中國現體制的完整，以及調和農村與都市間的金融矛盾；在這樣原則之下，根本就沒把貧農們的生活問題放在眼裏。此外，我們再看一看合作社在農村中放款的條件問題是怎樣，簡便地來說，他所具有的條件，根本是限制貧農們向社內借款的。如抵押借款，保證借款，這都是貧農們所辦不到的。貧農們多半是沒有土地的；間或有點土地却抵不上地主們的百分之一。至於他們的房產更是不值分文了；他們所住的房子，外表上不但早破爛不堪，內質上却都是以黃土所圍的牆圍，及麥杆等所搭的草棚而已。所以他們的不動產是根本不值價值的；同時合作社也定會不把這些玩意兒放在眼裏。這樣他們對於抵押借款的條件，根本是不合格的。其次，關於保證借款，他們仍然是不可能的。他們既屬農村中無產者羣，因而他們的親戚朋友多半也都是無錢的人，這正合乎所謂『門當戶對』的諺語了。換言之，也就是有錢人常有錢人結親朋，無錢者常和無錢者結親朋的意思。他們既無富貴的親朋作担保，當然合作社向他們放款是不放心的。所以他們對於保證借款的一件事仍然是「做夢吃星星，捉摸不住的」。

信用合作社對於貧農們是談不到有利益的；他們既得不到信用合作社的資助，那末怎樣還能談到救濟農村經濟和解決農民問題呢？試問農村中的百分之八九十的無產者羣，不能得到救濟，如何還能使整個農村的恐慌消弭和大部農民的不安遏止呢？恐怕只有一般的懸學先生們是這樣着想吧！

(四)發展生產合作爲目前推進合

作事業的急務

A. 生產合作與農村之關係

中國農村經濟地破局化，多半是由於外力地壓迫——即一切天災人禍之所致。那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在這裡無需重述。不過，其本身的生產不健全，生產力不發達，也的確是一個很要緊的因素。中國的農業，歷經數千年之久，老實說，在生產方面是很少有進步的。生產方法不見進步倒不必說，而生產工具的不見改良，却也是很明顯的事。試觀全國各地的農村所使用的生產工具，那個不是承襲數千年所傳下來的舊犁，舊耙，及一切舊式的鎌、刀、鋤、杖等……的農具。在現代文明日熾的世界各國，都是競說日土地向前發展。歐美各國，無論在農業上，工業上，處處都是向着新的方面謀求發展，所以他們的民族會由極野蠻的階段走到了最文明的階段；他們的國家會由最微弱的時代，趨向到今日最富強的時代。歷史上告訴我們，當他們的生產不進步，文明不發達的時候，我們的先輩也會欺壓過他們，征伐過他們的——如元代的西征是也。惟獨今日的中國，以着固有的傳統思想，一切都要守舊，甚至還要復古，絲毫也不求進步，以致弄到現在農業不見進步，工商業也不見發達。對於一切生產建設完全不加注意！關於所有舊存廢墟物件都要重修！結果，鬧的民窮財盡！

！國不國家不家而成了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了！
今後中國若能革除舊有的傳統思想，打破復古的觀念

，各方面都向新的地方謀求發展，前途自然是有希望，有辦法的；就創辦合作社一方面說，若能竭力地推廣生產合作，使農業的生產關係徹底改革，廢除一切舊有的生產工具；改變固有的生產技術；促使農業的生產力特別加大！那末農村經濟自然會繁榮起來！農民的痛苦也一定會消失過去！同時，農村經濟得到復活之後，國家的前途自然也會樂觀了。這樣，生產合作社對於農村的確是有着最密切最廣大的關係存在。

B. 發展生產合作所應有的條件

甲、創辦合作社的資金應由政府所統制

組織生產合作社是比較困難些，並不像其他各種合作社那樣的容易。固因爲其他各種合作社的伸縮性較大，所以能夠適應着現實的環境去運用自身的機能。換言之，也就是能夠本着自己的能力大小，以收所得的效果。如同信用合作社，牠的機能之大小完全由於社內資金的多寡而定，也就是說社內的資金愈多，則其發放的機能便愈大，否則便愈小。生產合作社則不然，因爲辦理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求生產力的加大，而生產力之所以能夠加大者，乃因生產工具的改良和生產方法的改革始能奏效。可是生產工具的改良是一種實際的事件，不是空談的學理，要想使新的生產工具到手，須得有一定的資金數量存在，然後才能隨其所願、換言之，也就是所有資金的數量，必須與某種新的生產工具的價格數目相等，然後才可以使該生產工具得到手裏。在這種場合之下，合作社的資金若不能爲政府當局所統制辦理，而仍爲私人利己主義者的資本去投資和

操縱，那末這條道路是絕對走不通的。中國的合作事業之所以不能夠救濟農村，恐怕這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吧！因為合作社的資金，完全為私人所操縱，結果政府無力干涉，他們便縱其發財的慾心，盡量的增設信用合作社，以達其剝削農民的願望！像這樣的結果，農村中的經濟情況，不惟不能得到復活的現象，反要日趨枯竭的地步！農村中的貧農生活，不但不能趨向安適的境地，反要日陷危急的場所！如此，則合作社的前途，當然是不會樂觀了！所以，創辦合作社的資金，必須由政府來統制，然後本着真正救濟農村的目標，發展生產合作的質量，革除一切關於合作事業上的弊端，謀求整個農村經濟的復活及農民生活的得救，這樣，合作社的曙光自然會照遍了全國的農村。

乙、生產關係應從新改變

固然生產合作社是目前急待發展的，可是生產合作光是在量的方面謀求發展仍然是不夠的，質的方面同樣是需要發展的。也就是說生產合作在數量上擴張之後，緊接着便是去購買大批的新式生產工具；同時，新的生產工具購到之後，還須將舊的生產方法改變，以及土地私有制的打破，然後才能收其實效。因為生產方法不改變，生產工具自然要減低其效力；土地私有不破，根本使生產工具陷於英雄無用武之地，因為在中國土地壟斷的程度，遠不及歐美各國之甚！尤其在中國的北部很少有大農場的存在，即然有幾家大地主，他們的土地也是分散的，所以為要適應新式的生產工具起見，必須將土地收為國有，然後新的生產工具始能有效。同時生產合作的力量也自然會表現出

來了。

鎮江自來水公司

裝管貸款的優點：

不須現金：可以裝就全部的管具！
分期還本：解除籌集墊款的困難！
免計利息：不生任何額外的負擔！

本公司鑒於省會居民未裝自來水者甚多，每致汲取污濁雜水隨意飲用，影響衛生，實非淺鮮，特訂定裝管貸款辦法，貸給用戶裝管費用，分期免息攤還，以調劑用戶經濟負擔；而資用水之普及，未裝自來水者，曷興乎來！（裝管貸款暫行章程請向本公司取閱）

自 動 八 四

地址：鎮江江邊 電話：總 機六八六

營業部七〇七

四川鄉村師範的過去與未來

(續)

張鑑虞

關於「四川鄉村師範的過去」一節的介紹，姑止於此。

雖然四川過去的鄉村師範有四十二所之多，而值得介紹給讀者諸君的，祇有這四所：一、巴縣縣立南泉鄉師；二、涪陵縣立北岩鄉師；三、川東師範鄉村師範專修科；四、四川鄉村建設學院實驗簡易鄉村師範。我們仔細的讀，仔細的比較研究；他們的旨趣、辦法、動向……與現在最著名的鄧平實驗鄉範，黃籠鄉師，百泉鄉師，棲霞鄉師，湘湖鄉師，無錫鄉師，上海市立鄉師……有什麼不同……相異之點。

四川鄉村建設學院不屬鄉村師範類；以後當另文介紹。

今日之四川鄉村師範

我們總說一句。四川鄉村師範教育失敗了。今日之四川鄉村師範，已走到這「日暮窮途」的境地來了。為什麼四川鄉師走到這「日暮窮途」的境地來了呢？這是有很複雜的原因的！容後述。

一、從這張通令紙以後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軍司令部政務處，曾發出這樣一張通令——通令各縣整頓各中級學校整頓辦法大綱案。原文：(註十九)

為令發事照得成區中級學校，種類繁多，辦法紛歧，茲為整齊各校內容，提高教育效率起見，特參照最近部頒各項教育法規，斟酌成區地方情形，並根據本部先務教育法令，編印各中級學校整頓辦法大綱一冊，凡成區各中級學校，自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九月起)起，即照此進行，亟應公布，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便遵照，並轉發所屬各公私立中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切實進行，毋得遲誤，仍將奉文日期報部考查此令

計檢發成區各中級學校整頓辦法大綱 冊

整頓中級學校辦法大綱，原文摘要：

第一正名

- (一)
- (二)

第二設置 新設某校或附設某班，事前必注意(一)有無此

種需要(二)在什麼地方辦理適宜(三)有無實現

可能(如經費設備師資等問題)如對上列三項條

件任缺其一不得貿然設置，茲將詳細辦法規定

如左：

(一)關於初級中學者

- (二) 關於高級中學者
- (三) 關於職業學校者
- (四) 關於師範教育者
 - 一
 - 二
 - 三 各縣爲補充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辦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至所造人材足敷應用時卽行停辦
 - 四 各縣已辦鄉村師範學校，應查酌地方情形，如初中畢業學生已多者應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至多三年，不得再招高小畢業生辦理四年制。
 - 五 無初中之各縣或新成立初中畢業生不多者，若辦鄉村師範得招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 六 不能獨設師
 - 七 鄉村師範學校校址應在鄉間。

自從這次通令以後，鄉村師範無形中停辦了許多。第一過去的鄉師，根本不合設置標準。第二過去的鄉師除南泉北岩外，都是四年制的鄉師。第三各縣可以依據「所造人材足敷應用時卽行停辦」這句話來自動的停辦鄉師。第四過去的鄉師校址在城外的少，在城內的很多。

辦理不良的鄉師停辦了，固是幸事；可是辦理良好的鄉師，同遭停辦，乃是幸中之一大不幸了。作者所謂的「四川鄉村師教育失敗了，今日之四川鄉村師範，已走到這，

「日暮窮途」的境地來了……」正是指此。

二、四川鄉師到那里去了？作者曾經這樣說過：「……雖然四川的鄉村師範有四十二所之多，而值得介紹給讀者諸君的，祇有四所，一、巴縣南泉鄉師，二、涪陵北岩鄉師；三、川東共立師範附設鄉師專修科；四、鄉村建設學院實驗簡易鄉師……」。試問牠們的近狀如何？誠令人不堪一述啊！

鄉師專修科於二十二年八月併入四川鄉村建設學院，二十三年七月畢業。因四川政治上軌道，致使該科畢業學生無發展之機會。而各地鄉師亦仍如從前，非驢非馬，半身不遂。政府用大宗款項，所訓練成功之人才，結果成績等零。此四川之所以爲復興民族的根據地耶！

南泉（巴縣鄉師）自二十二年改爲南泉鄉村建設實驗區，正喜四川鄉運日漸發皇……孰料二十四年僅因經費支絀（其實經費那里感困難？不過用之不當罷了），而根本停辦；受特殊訓練之學生，中途輟學，既無相當學校可轉，又無相當學業可作，進退維艱，漂泊其遑。青年何辜！

北岩（涪陵鄉師）自二十三年五月江校長東之去後，學校主持非人；學生精神渙散，洗盡從前真面目。二十四年八月復奉廳令，改爲普通簡易師範學校，又根本斷送矣！勃勃蓬蓬之四川鄉教運動，結果曇花一現，豈不痛哉！我教界人士，其能不動於中乎！（註二十七）

鄉村建設學院的實驗簡易鄉師呢！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一班學生畢業，沒有繼續招生。二十四年二月改組爲鄉村

教育實驗區（名曰：四川鄉村建設學院復元鄉村教育實驗區），實驗「從鄉村教育出發推進鄉村建設」的方法。這又是一種變象的停辦。

至於鄉師畢業生的現狀呢？

四川鄉村師範學生的出路，窄得很；難得很！逐處碰鼻，到處冷眼，很不容易得到良好的批評……他們畢業了，當然要書來教，以盡天職，遇到縣長或教育科長信任鄉師學生的時候，鄉師學生就「大走喜運」，不得落空，一旦縣長或科長他調，就有的回鄉，有的排擠，經驗學識俱豐的人，自然仍可保住，但總不如以前了，同時，惹起同鄉的嫉妬、暗害……因為當他們——鄉師學生，「上台之日」，正是這些同鄉「坍台之時」；所以有好多鄉師學生，遭個「一蹶不振」，這個例子，涪陵鄉師就正取當。（註二十二）涪陵鄉師的畢業學生——二十一年冬，該校二年制第一班學生畢業了。連着二十二年夏，二年制二班又畢業了。他們受了這種嚴格教育之後，自然算是一個健全的鄉村小學教師，比較現有這批腐化墮落的舊有小學教師自然較勝一籌。那時是吳公金相作涪陵縣長，吳公是個退伍的軍人，膽大心直，不偏不倚。氏認為鄉師的學生，很可靠……

……鄉村教育很有希望。乃重用鄉師畢業生，深入鄉村，改進社會。涪陵的教育頓然蔚成大觀，各鄉鎮小學學生人數，比往年增加一倍；其致有些地方由十幾個學生添多到百幾十個學生，有心肝的地方人士，對於畢業的態度也極好。涪陵的鄉村教育雖然大放曙光，可是腐化的小學教員，反正倒霉了。他們爲了自私自利的關係，最不同情於

鄉師畢業生。還有封建壁壘的土豪劣紳們，同樣不諒解鄉師畢業生。因爲真正的鄉村運動者，一定爲土豪劣紳所仇視，腐化的小學教員與封建的土豪劣紳，真正是發展鄉運的大阻力，如何化阻力爲助力，倒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二十三年六月吳縣長離開了涪陵，鄉教工作推動力上，失掉了憑依。腐化的小學教員與封建的土豪劣紳，更露出了頭角，同鄉師學生對立，故意出難題，鄉教工作因而停滯不少。這兒並不是鄉師學生本身上的失敗；要曉得教育不是獨輪車，教脫離了政治，便失去了牠的推動力，功效不著。是必然的結果；教育的理想，無不以政治爲歸宿的。所以許公鑑先說：「政治是硬性的，須賴教育以輔其功；教育是軟性的，須賴政治以與其力。」因此教育與政治是不能分家的。教育與政治須緊密接合，那末，教育的行程，才有活氣的，有力量的。（註二十二）

一個鄉師畢業生，曾發出了這樣的呼聲；在失敗了的今日之四川鄉師運動的過程中。我們的鄉村教育家，鄉村運動家，仔細的咀嚼吧，這里含着許多值得研究的有價值的問題——

唉！現在我們究竟到那裏去？城市呢，還是鄉村？自己想起來真矛盾得很啊！過去高唱着改造鄉村，扶助農民是我們唯一出路。犧牲自己，服務社會是我們唯一的天職，并且儘力的準備着到鄉村來；但是現在莫明其妙的，彷彿山窮水盡，想立馬拋掉氈氍帽而跑到都市去試試了，真正矛盾得很啊！怎樣避免呢？以前呢？倒相信鄉村里面所有的是安靜，人與人之間有濃厚的同情，農人們是

純潔大真，堅毅。他們承繼了優美的民族道德來維持農村的社會秩序，因襲了祖先的生產方式來自給自足。所缺乏的，就是知識程度太低，和沒有團結組織的力量，若果我們去和鄉村民衆打成一片，扶助他們改善他們的生活，訓練他們組織他們，改造自己的環境，以解決鄉村問題，對於整個的中國問題或者不無解決的可能吧？所以就認定：凡是一個人服務，直接爲了自己，間接就是盡忠於社會。爲尋求自己出路計，必須回到農村，爲盡個人天職計，也必須回到農村。所以就懷着無窮的希望和理想，跑回了農村來。而今呢？希望成了失望，理想成了幻想。在目前殘餘的惡勢力尚在作祟，而新政力量又未深入的過渡時期中農村，一切事業，都被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手裏，一般在都市碰了釘子失意回來的知識份子，又大施伎倆欺騙農民，農民們既暗無大日的過着飢寒交迫的生活，又因被欺騙了不少，蒙蔽了真性，不問是非。凡是遇着一種新事業的興起或新計劃的提議，便抱頭逃避而不問，深怕又與他不利，不覺是好意是惡意，都概不接受而去諦聽長老們（土劣，他們信之如神）的指揮。農民們被隔上了一層萬惡的屏障，這樣能夠實現他的理想而去作從他們的利害上着想的「事啊？一般可憐的農民，被土劣們的利用而盲目的拒絕一切，土劣們又藉代表民意爲幌子，假意憐恤民苦，摧殘農村事業，居間中飽，弄得來事業費無着，幹事業的人，已身的簡單生活都不能安定（飯都沒有吃的），試問能用安定的心境，統一意志集中精力去熱心工作麼？利己且不能，更不能侈言利他，所以現在是不能再像這樣的在農村

胡混了。究竟到那裏呢，鄉村是這樣的令人失望，而城市里軍商學界的生存競爭是那樣的激烈。人山人海的，自己渺小得很，怎樣立得住腳跟呢？走向城市，豈不是走向末路嗎？住在鄉村胡混既非我願，走向城市又明知更加失望，試問究竟到那裏去呢？那裏是我的前途？（註二十三）

四川鄉師到那裏去了！簡直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呢？我們當用精密的眼光，分析、分析。

三、四川鄉師失敗的原因 這是有很複雜的原因的：（甲）政府沒有深刻認識——中國的鄉村運動，是由一

般學者的提倡與實驗，漸漸博得社會同情，因而獲得政府的注意。四川鄉村運動之起，也是這樣。我們所謂「政府的注意」，是指我們的政府對鄉運有深刻的認識，新省府未成立前的四川，是封建式的各自爲政的防區制，是以槍桿爲主。教育不過粉飾而已！及後通令各縣辦理鄉師的時候，無所謂整個計劃，通盤政策……辦理的人才，學生的出路，各種事業的經費……老是不想到，老是不顧及的。

最後又唐突的，不分青紅皂白的停辦或合併改組各地鄉師……怎不失敗！另一方面在鋪擺式的政治局而之下，一切事情是不由你（鄉師自身）安排的。有許多要避開的地方；有許多要遷就的地方；有許多要隱忍的地方，有許多要鋪張的地方；又須合乎現行法令，教育制度——不管好歹——，如其不然，就有停閉的可能。要通過這重重的阻礙，對於學校的工作進行，受到不少的影響。「四川今日之農村運動，是到了半身不遂的日子，其原因正因爲「鄉運」與「政治」分家；政府當道，對鄉村運動沒有深刻的

認識；沒有推行的決心……。」（註二十四）

(乙)人才太缺乏——小學師資自然是缺乏，而鄉村師範的師資，仍是不夠！平心而論，四川的鄉村師範學校雖有數十所之多，辦理的人能勝其任者，怕只有巴縣與涪陵，別的縱有，怕也很少吧？（註二十五）於是一些腐化分子，外行……都濫竽其中，見前表三四川鄉村師範校長資格比較表，我們就了然了。試問法政專門體育專門。藝術專門，鐵路學堂，測量學堂……畢業的人，能夠辦教育嗎？夠能辦師範教育嗎？能夠辦理負有復興民族重任的鄉村師範教育嗎？記得前清有一留學生，專習眼科回國後，政府委任某縣知縣，記者引為笑柄。其實到現在這種同樣的例子正多着啊！其實這裏是「人才太缺乏」，實在要歸咎於政治不軌。巴縣南泉鄉師，涪陵北岩鄉師的主持人，既然能勝其任，為什麼他們後來又要揚棄四川事業，離開四川環境呢？四川的鄉師師資人才既然缺乏，為什麼鄉師專修科的學生，又不能得其正用，大展經綸呢？作者總是常常這樣說：政治是鄉運的先決條件，鄉運工作，必有賴於政權，且其進行，必靠着有穩定的，統一的，與同情於鄉運的政府。申言之，鄉建工作，與當代政府之覺悟有莫大關係。倘政府也能認鄉運工作，是救國的基本工作，是政府責任分內事務之一。處處給以政治上的協助指導，則鄉運工作一定有驚人的成功。可惜我們的地方政府們，去辦理訓令、指令、委任……催款征糧去了，那兒有閒心時間精力來幹鄉村工作啊。（註二十六）因此之故，鄉村工作的人才倒霉了，形成鄉村工作人才的缺乏。

(丙)社會環境惡劣——四川人總喜自誇有劍閣之雄，三峽之險，天然為民族復興的根據地。其實四川文化之落后，正因為劍閣之雄，三峽之險。西蜀自古號稱難治。其社會環境之惡劣，不言而喻了。自防區制構成後之川政，其紊亂黑暗，有出吾人想像之外者！各軍自有一政務處或政委會等機關主持民政，官無大小，悉受任於軍人；官是軍人的官，官的工作是括地皮。括地皮必勾結地方士劣，否則難以滿其慾望。因此四川的士豪劣紳多極了；而且勢力大極了。每縣有必數派，或以學系；或因氏族等，互植黨羽，明爭暗鬥，甚者不惜械鬥暗殺……，這些士豪劣紳們，是「獨具我見」的，是「固步自封」的，對於新興的事業，新穎的思想；以及一切新活動，他們是抱一種「摧殘」的態度；又況深入民間的鄉村工作，是與士豪劣紳們，針鋒相對的呢。讀者請細讀「四川鄉師到那裏去了」一節。一般社會人士，對於鄉村師範也很「漠然」。記有一位很有地位的人，曾經這樣說過（事出涪陵）：「師範學校就是師範學校；何必加上『鄉村』二字……要花樣罷了……」。試問我們遇着這種人，你將如何同他談鄉運運動，農村運動呢？同樣，四川的一批青年學子，也鄙視鄉村師範，不入學鄉村師範；與農夫身手的鄉師學生，打不攏。例如陪陵縣中的學生，常常譏諷涪陵鄉師學道生：「北岩鄉師把養挑……」。王引民氏說鄉師畢業生無出路，其原因至少有三：「各地小學漸為不合格教師所把持一也；地方行政人員之敷衍了事，不肯從嚴甄別二也；小學教師待遇過薄，畢業生不肯應聘三也」。……」（註二十七）這也可說是社會環境

的惡劣。

(丁)本身的辦法不良——鄉村師範本身的辦法不良，也是失敗的原因之一。第一許多鄉師都設在城市。不能改造眼前的鄉村生活，不能算是真正的鄉村師範。因此，鄉村師範應如何下鄉運動，乃成一嚴重的問題。(自然，我們並不以為把師範學校搬到鄉去，就變成了鄉村師範)。范靜生先生說：「農村學校的師資，必須在農村中訓練。現在由都市中師範學校出身的教師，不特不能適合於農村學校的教學，且亦不能希望他們真能忍苦耐勞，為農村盡忠服務」。依照范先生的意見，我們就可以知道要使農村造就的人材仍肯為農村服務，最好就在農村中訓練這些人材。否則，慣於都市生活的人，必難希望他能安於農村的環境的。(註二十八)第二他們的設施與農民生活的實際相隔太遠。有許多鄉村師範，仍舊成功了智識販賣的場所；日常生活照樣的貴族化，少爺化，小姐化。沒有農場可以實習；沒有勞作的訓練，不教學生燒飯洗衣……對於學問研究，又祇是讀死書，死讀書，不從實際問題上用功夫。依然變為文質彬彬的書生，高乎在上的特殊階級。在另一方面又儘量擴充籃球場，佈置網球場……介紹西洋的運動。學生上罷了課，其餘精力與時間，都花在選手與錦標迷的運動中……這種設施簡直是西洋化，反農村生活化的設施。這種教育是教人離開鄉村生活的教育，這樣造就出來的學生，不足以適應鄉村社會改造的需要。第三、課程不合鄉村社會的需要。過去的鄉村師範，科目之多，實遠於普通中學。即除了學習普通中學應有的課程

外，還要加上鄉村師範本身的專業訓練，如教育學類、農學類、農村經濟、法政類。結果學生無所不能，而究其所长，未成一技，各務於空泛淺薄即止。論其知既無所不知，論其用實無可用。真正實用之學如鄉土史地、應用史、醫藥知識、農村工藝……從不列為正式功課。作者以為鄉村師範課程應儘量淘汰淺薄科目，合併有關係科目；增加職業科目。事實上四川過去的鄉村師範則適得其反。所以畢業生出社會去，處處碰釘子，在學校的三角幾何、體育……被鄉間的傳單、契約、對聯、計書、婚書……摒棄而無用。給農民一個不好的印象。怎麼能夠領導農民，改造社會呢？第四、訓練鬆懈紀律廢弛。現代的教育簡直商品化了。「教，學；賣，買」的現代的教育公式。先生在學校裏賣知識，學生到學校裏來買知識。學校的教師，只知教書，不知教人；只知教字，不知教事，餘如學生的「精神陶鍊」，「團體訓練」……老是不顧及(註二十九)。現在學生風紀的敗壞，與夫心理的惡劣，在在表現學校訓練的失敗。但是四川的鄉師，大多訓練鬆懈，紀律廢弛。為先生的不能以身作則，人格感化。規範學生的行動與思想。做學生更可以胡思亂動，滋生不良的習慣，發展不純的思想。在學校不守學校規則；出社會不受社會約制。這種學生，欲以訓練人民，領導社會，組織農村，改良農事，真是南轅北轍了。「農村領袖凡三，行政領袖，精神領袖，技術領袖。所以鄉教運動的基本組織，宜以區公所(行政領袖)，中心小學(精神領袖)，農民教育館(技術領袖)切實聯絡為三位一體的鄉教運動的團體」。(註三十)假使鄉

的惡劣。

(丁)本身的辦法不良——鄉村師範本身的辦法不良，也是失敗的原因之一。第一許多鄉師都設在城市。不能改造眼前的鄉村生活，不能算是真正的鄉村師範。因此，鄉村師範應如何下鄉運動，乃成一嚴重的問題。(自然，我們並不以為把師範學校搬下鄉去，就變成了鄉村師範)范靜生先生說：「農村學校的師資，必須在農村中訓練。現在由都市中師範學校出身的教師，不特不能適合於農村學校的教學，且亦不能希望他們真能忍苦耐勞，為農村盡忠服務」。依照范先生的意見，我們就可以知道要使農村造就的人材仍肯為農村服務，最好就在農村中訓練這些人材。否則，慣於都市生活的人，必難希望他能安於農村的環境的。(註二十八)第二他們的設施與農民生活的實際相隔太遠。有許多鄉村師範，仍舊成功了智識販賣的場所；日常生活照樣的貴族化，少爺化，小姐化。沒有農場可以實習；沒有勞作的訓練。不教學生燒飯洗衣……對於學問研究，又祇是讀死書，死讀書，不從實際問題上用功夫。依然變為文質彬彬的書生，高乎在上的特殊階級。在另一方面又儘量擴充籃球場，佈置網球場……介紹西洋的運動。學生上罷了課，其餘精力與時間，都花在選手與錦標迷的運動中……這種設施簡直是西洋化，反農村生活化的設施。這種教育是教人離開鄉村生活的教育，這樣造就出來的學生，不足以適應鄉村社會改造的需要。第三、課程不合鄉村社會的需要。過去的鄉村師範，科目之多，實遠於普通中學，即除了學習普通中學應有的課程

外，還要加上鄉村師範本身的专业訓練，如教育學類、農學類、農村經濟、法政類。結果學生無所不能，而究其所長，未成一技、各務於空泛淺嘗即止。論其知既無所不知，論其用實無可用。真正實用之學如鄉土史地、應用史、醫藥知識、農村工藝……從不列為正式功課。作者以為鄉村師範課程應儘量淘汰淺嘗科目，合併有關係科目；增加職業科目。事實上四川過去的鄉村師範則適得其反。所以畢業生出社會去，處處碰釘子。在學校的三角幾何、體育……被鄉間的傳單、契約、對聯、計書、婚書……摒棄而無用。給農民一個不好的印象。怎麼能夠領導農民、改造社會呢。第四、訓練鬆懈紀律廢弛。現代的教育簡直商品化了。「教、學、賣、買」的現代的教育公式。先在學校裏賣知識，學生到學校裏來買知識。學校的教師，只知教書，不知教人；只知教字，不知教事，餘如學生的「精神陶鍊」，「團體訓練」……老是不顧及(註二十九)。現在學生風紀的敗壞，與夫心理的惡劣，在在表現學校訓練的失敗。但是四川的鄉師，大多訓練鬆懈，紀律廢弛。為先生的不能以身作則，人格感化。規範學生的行動與思想。做學生更可以糊思亂動，滋生不良的習慣，發展不純的思想。在學校不守學校規則；出社會不受社會約制。這種學生，欲以訓練人民，領導社會，組織農村，改良農事，真是南轅北轍了。「農村領袖凡三：行政領袖，精神領袖，技術領袖。所以鄉教運動的基本組織，宜以區公所(行政領袖)，中心小學(精神領袖)，農民教育館(技術領袖)切實聯絡為三位一體的鄉教運動的團體」。(註三十)假使鄉

村師範對於學生的訓練，有所疏懈，不啻全盤失敗了。所以歐元懷先生說：「我國師範教育，自創辦迄今，不下四十年，而成效未著，弊竇滋多。簡明說來過去師資的缺點：第一是政治意識的缺乏，第二是專業訓練的不足，第三是忽視高尚人格的陶冶」（註三十一）第五學生程度不齊。四川的鄉村師範，招生很感困難，投考的學生，居多程度不齊，資格不合，而且多是家境不順無力升普通中學者。（自然也有許多是很有程度，合乎資格，家境富裕，具有特殊志願而來者）因此鄉村師範以這三種人為最多：（一）中學失學者，（二）鄉村小學教員；（三）鄉村塾師。程度不齊，訓練更感困難。有的很有學識，經驗；有的却很幼稚，敷淺；畢業之後，有的實在可以作校長、區長……；有的連做一個初小教員都要不得，有的在社會上很能周旋自如；有的一出社會即四處碰壁，打下嚴窟，一蹶不振……。

綜上各節，四川鄉村教育的失敗原因可分兩方面：一、政治上未上軌道。因而社會環境惡劣，感覺人才缺乏。二、鄉師本身的辦法不良。因而成績未著，失信仰於社會，不能繼續發展。明乎此，我們得對症下藥了。

四川鄉村師範前途的展望

一、鄉村師範在四川是應當發展的

鄉村師範在四川是應當發展的。從鄉運潮流的趨勢上看；從事實上的需要上看。不獨照現階段的四川鄉師的趨勢言，其前途是非常黯淡。川省教廳當局，還是應當注意

吧！這兒祇盡我個人的責任，在「四川鄉村師範前途的展望」的課題之下，隨說二分罷了！

四百多年前，墨西哥是一個很強盛的帝國。它有着肥沃的土地，豐饒的物產，平坦的大道，和繁盛的商業。可是自麥哲倫環航地球成功後，西班牙的殖民探險事業，正如朝日初升，舉世無匹。這個有着悠久文明的古國——墨西哥，成爲西班牙的屬地了！……後來受了美國獨立的刺激，潮念着古國的光榮，一聲革命，他們居然脫離了西班牙的羈絆，成立了共和的國家，再經過多次的革命和改革，纔成了當前的墨西哥。墨西哥之所以有今日，這裏是赤裸裸地表現着墨西哥的農村教育運動之成功。也可以說是鄉村師範學校力量的偉大。湯能包博士(Dr. Frank Tanenbaum)在他的近著由革命得着和平(Peace by Revolution)書中，曾說：「墨西哥革命產物中最偉大卓著的，莫過於農村教育運動。其規模的宏大，計劃的周詳，方法的新穎，感人的深切，以及影響於社會文化之甚，不特是美洲所未見，或亦世界各國所未有」。墨西哥農村教育運動的主幹機關，名爲教育部，實則以鄉村師範學校做原動力，精練的畢業生做生力軍。鄉師的功用乃是：「採取有規則的課程，準備教師到小社會及土人中心區裏去服務」。鄉師所要訓練的有三件事：（一）兒童教學法，（二）教授成人衛生及改良生活的方面，（三）聯絡民衆以作改進社會及經濟問題的方法。墨西哥新教育給我們的啓示不少。這並不是故意張他人之威風，真的在呈現着民族復興的曙光。中國，正是應取人之長，以作奮鬥改造的張本的。（註三

十二 四川呢，自然是不例外。

近幾年來農村工作，總算為大多數人所注意了。「鄉村教育」、「農村改進」、「農民教育」、「鄉村建設」、「農村復興」……的呼聲，風起雲湧，瀰漫全國。而且已由理論而實際，由社會事業變為國家政策了。如問鄉村師範在鄉建運動中的地位何如呢？那末，我們首先就要看看「鄉村教育在鄉建運動中之地位」傅葆琛先生說：「從廣義方面看來，任何工作，莫非教育；政治工作就是政治教育；經濟工作就是生計教育；衛生工作就是保健教育……鄉村教育是各種鄉村問題的先決問題，各種鄉村事業的基本事業。各處的鄉村實驗區雖然性質不同，目標各異，沒有不藉教育力量去實施他們的事業。所以鄉村教育，可以說是各種鄉村建設的綜合；鄉村運動可以說就是鄉村教育運動」。陳禮江先生說：「鄉村教育是鄉村運動進行的手段；又為推進鄉村建設之原動力」楊效春先生更說：「……若從深遠細微處看，則鄉村教育與鄉村建設澈頭澈尾統是合一的。鄉村教育的起點就是鄉村建設的起點；鄉村教育的歷程就是鄉村建設的歷程；鄉村教育的目標也就是鄉村建設的目標」。〔註三十三〕鄉村教育與鄉村建設合流了；鄉村師範在鄉建運動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時在這一個農村建設聲中，急切的所要求一個鄉村師範學校，絕不是一個很普通的鄉村師範學校，為辦鄉村師範而辦鄉村師範，而是應該為農村建設而辦鄉村師範……要由農民教育的階段而達到農村建設的目的」。〔註三十四〕「今後的鄉師，從國家的需要說，從鄉村的願望說，均不能不致

意于鄉村社會生活的導師之培育，而不是僅僅為鄉村小學校本的教師之訓練。……我們的苦澀鄉師，在教育的本質上，是要實驗人生教育；在教育的作用上是推動農村建設；在教育的目的上，是要培養鄉村生活的導師；在教育的方法上，即不得不如此這般來從事種種教育改進」。〔註三十五〕古棣先生更認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河南村治學院，中央政治學校鄉村教育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這些都可算是殊途同歸的鄉村師範。〔註三十六〕

四川為中國之首省，天然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四川為國家之頭腦，其治亂為國家興亡之關鍵，則是吾人所盼望者決不止川局表面上之小康，乃應澈底建設四川以為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三民主義實施之場所，使國民革命運動自廣東肇其端，自四川成其果。對於復興民族之鄉建工作，應如何繼長增高，發皇光大，運用政治力量，深入民間組織民衆，推進社會。不落人後，不落時後。……那末四川又應如何積極的發展鄉村師範；以鄉村師範學校做建設鄉村的原動力；藉鄉村師範學生做建設鄉村的生力軍呢！

更就四川事實上的需要言。我們先且說一說現時師資數量上的恐慌。據民國二十年的統計，全國學齡兒童有二·七三三·三〇七人，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之兒童數有一·一七二〇·五九六人，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不過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二·一七，又該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教職員為五四六·〇三二人，每人平均所教兒童數為二一·四七八；若欲使此四一·〇一二·七一失學之學

齡兒童，一律入學，照每一教師教二十一人之平均數推算，應增加教師一〇二五·三一七人。每年因改業裁換死亡者尚不在內。所以在現階段的推行義務教育的聲浪中，首先便感到師資的缺乏。

再看全國師範教育機關對於師資的供給，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統計全國現有師資訓練機關八四六所，內有高中師範畢業生八七九四人，鄉村師範畢業生六四〇五人，短期師範畢業生八二〇三人，合計共有畢業生二三·四〇二人。假定以後失學兒童不再增加（事實上當然不可能），而師資數量仍這樣造就，那非待四十年之後，不能補足這一〇二五·三一七個師資。這還沒有把現任教師因衰老、死亡、改業等原因而退職的計算在內的。

從師資的數量上觀察，我們已得着上述的一些輪廓了。倘使再就師資的質的方面來檢討，那我們更要驚詫這僅有的少量的師資，他們的程度如何參差與低落了。杭市九八七教師中曾受師範教育者僅占百分之五四，未受師範教育百人中竟有四六人了。在曾受師範教育中高中師範程度者占百分之三五，在未受師範教育中非經大學或中學畢業者，如小學畢業或不畢業之教師占總數五分之一。這樣，我們可以推知一般大都市師資資格的比例了。我們再看浙江全省小學教師資格的比較吧。據浙江省二〇年度小學教師資格統計，在曾受師範教育一項中即包括短期師範訓練機關畢業者在內，也不過祇占百分之二一，而真正高中師範畢業者祇占十分之一。至於未受師範教育者竟占百分之七八；而這其中小學畢業和未經學校畢業者幾達百分之五

○。整個中國師資合格人數的稀少也可由此一斑以測全豹。（註三十七）所以無論從師資的「量」或「質」的方面說，中國的師範教育實有積極擴充與改進之必要。四川是中國的一環，當然不用說了。何況號稱「邊陲」、「文化落後」的省區呢。

去年（二十四年）六月八日時事新報載教育部最近統計各省市地方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四川學齡兒童數四·七七九·二二八人，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八七四·九六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一·八。據四川省教育廳公報第十期（二十年度統計）報告，四川共有初等教育機關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九所，其中幼稚園一百六十四所，初級小學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所，高級小學一千五百二十所，在學兒童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人。又十九年川教廳估計，川省失學兒童百分之八三，約四百萬之多。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百四四八載：四川學齡兒童向未調查統計；茲照七千萬概數除老、稚、成年及應入中學者外，假定為五百萬，計入學兒童八十五萬三千零七十六人，約占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七，核與教部最近統計數字，相差不遠。今後如普及川省義務教育，以一教師教五十人計算，當需要教師八萬。

去年（二十四年）時事新報六月十二日載教部各省市師資情形，川省現有師資，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五·七一一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八·三六八人，非學校畢業者六〇六一人，共有教師四〇一四〇人。此中曾受師範訓練之合格教師尚未及半數。至於其他學校畢業者和非學校畢業者，

更不用說了。四川師教，無論在「量」或「質」方面，都應該積極擴充與改進。

又四川省政府公報第二期載，二十三年度，全川師範學校有五十一所；占全川中級學校數百分之六十六；（按：全川有公私立中學二百七十二所，職業校一八所）師範學校學生人數為四·五〇〇人，占全川中級學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九（按總數為四七·二〇〇）。像這樣的造就師資，至少要二十年後，才有資格談普及川省義務教育。這些師範學校與師範生，能不能深任「教育」的大業，是另一問題；這些師範學校與師範生，能不能幹這種復興民族的鄉建工作，更是一個大問題。作者老實不客氣的說，四川既然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就應當以全力（政教合一之路）來幹復興民族的教育。四川鄉師實有擴充與改進之必要。四川鄉師之擴充與改進云者，即四川鄉村師範復興運動；四川鄉建工作更新運動之謂也。四川的鄉村師範在意義上與墨西哥的鄉村師範同。

鄉村師範在四川，是應當發展的。鄉運潮流的趨勢與事實上的需要逼着我們不得不然。前段已經談得很詳了。但發展四川鄉村師範的先決條件是什麼？何在？我們得研究一下：

（一）要政府當局對於鄉建運動有澈底的覺悟——鄉村建設工作，內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建設。這三種建設途徑，互相聯繫，並進不悖，如鼎之三足，缺一不可。經濟是物質建設，教育是心理建設，為鄉村建設的兩大目標。政治一面是促成新社會的組織；一面又是推動一切建設

的主力。經濟與教育的建設，絕不能離開政治一步。明白言之，「政治」是建鄉運動的先決條件。鄉建運動的發皇光大，根本上有待於政府的覺悟與努力。鄉建運動者，不過是實際工作的員司而已。（註三十八）記得梁漱溟先生曾說過這樣幾句話：「……復興民族的鄉村建設，必有賴於政權，且其進行，必靠着有穩定統一的，客觀上必出於鄉村建設一途的政府；政府意志倘不在此，而無意於鄉村建設，則奈何？……」（註三十九）簡直不客氣的說，鄉村工作，沒有政治、法律的力量，是作不通的。鄉村運動團體不走上政治的路徑，而仍若以前的鄉村運動，帶着反政治的意味，那就不免蹈入失敗一途。在最前線作鄉運工作的朋友，用經驗告訴我們，「沒有政治、法律作後盾，人民又是沒有必需跟着你走或自動的去作的覺悟。說來說去，沒有點強制的力量，仍然是白說了話」。「縣政府作梗，或者是不幫忙，不明白鄉村工作的意義，就沒有法子下手」真的，鄉村運動不走上政治之路，終究不過是學者先生們的一種理論和思想的把戲罷了。所以「政教合一」的問題，在近年來已引起一般的注意與討論，而且已見諸事實上的試驗。差不多全國的民衆教育者，鄉村建設者，都想走這一條路子來靠政治力量協助推行教育與建設。一部份政治家，也想靠教育的力量，來使政治到民間去，成為全民的政治。但是我們回頭來看一看我們的四川呢，省府當局對於鄉建運動有無澈底覺悟；在大呼「推行新政」的當兒有無「政教合一」的口號？這委實難說啊！

四川鄉運始於民十九，自始迄今，六年歷史。應當有

相當的成績吧！在中國鄉運界也應當有相當的地位吧！至少在西南。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大謬不然。爲其引發者的鄉村師範，而今斷根了。獨樹一幟的巴縣南泉鄉村建設試驗區，又根本消滅。埋頭苦幹的江津白沙中教實驗區，又因失掉政治憑依，陷入半身不遂的境况，而且最近又有停辦說。高唱現代化的峽防團務局，而今又變成了達官貴人的消閒別墅。最高機關的四川鄉村建設學院，省府因財政困難又有停辦結束之議。引起了該院學生暨社會人士極大的反感。該院學生發出快郵代電：從多方面說明不能停辦之理由。「……綜上各節，蓋理由，論事實，論財政實况，論政府威信。我院祇宜改進發展，不應結束停辦。望省府當局仍本初衷，堅持舊案。望社會人士，主張正誼，熱心鄉運，更望全國鄉運機關，愛護事業；援助我院發皇光大。生等幸甚！四川民衆幸甚！中華民族幸甚！世界人類幸甚！」（註四十一）渝中各報更有公正的「社論」質問省府當局，關於鄉村建設學院的存廢問題。

一月三十一日齊川公報社論：「前略……民二十一年今省主席劉甫澄氏正戍守川東南，政不後人，亦亟創興鄉村建設事業，初設鄉村師範專修科，繼辦中心農場以資實驗，厥後逐漸擴充，乃有今之鄉村建設學院。雖時間短促，成績未大著，而基礎已立，假以歲月，功當可期也。不審省府最近何以有將該院停辦之議？經費困難？則向時以一隅之力尚能開辦支持，夫何當今以全省之力而反不能？辦理未盡善耶？則答在人事而不在事業本身，政府儘可督促改進，何至因噎廢食？總之：鄉村建設爲當前國家之要

務，凡關鄉村建設事業，政府唯有盡量扶持，俾其發展，萬不容將既有有關鄉村建設事業加以摧毀者！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關係四川鄉村建設至鉅，若其一旦停辦前功盡棄，既辜白創始者之苦心；又犧牲莘莘學子之學業。抑且影響於四川鄉村之建設。至足惜也！至足憾也！伏望當局體創業之艱難，念鄉村建設之重要，務將該鄉村建設學院設法存留，并督促改進而擴充之！」（註四十二）人民日報的「社論更有力量了，令人讀之爲四川鄉運前途下淚矣！茲特抄原文以餉讀者：「四川鄉村建設學院，三年前由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劃撥省款開辦；去年十月，省府令改組爲四川鄉村建設研究所，方遵令進行中，最近省府忽又有令停辦。吾人於此，不能無言。凡一事之興廢，非可率爾也，必須有其「必須」鄉村建設研究爲非必須乎？言事實則今日中國社會之構成，仍以鄉村農民爲主幹；而農村破產，農民流離，盜匪橫行，田野荒蕪，則鄉村之建設爲必要也。言政令則中央近方力謀恢復農村，如試辦農民生產合作社，擴充農民銀行，推行義務教育與保甲，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以方懲治土劣條例之頒發，完成地方自治案之決議，皆直接或間接有關於鄉村之建設也。鄉村建設學院之使命，即舉此一切問題而研究或日實驗之，根據其由理論與實際問題研究之所得，以施之於實驗，以提供於政府，其爲今日中國與四川之必須，彰彰明甚，則無因必須廢止之理由也。鄉村建設學院，本身既無必須廢止之理由，則豈以辦理困難之故而致此乎？該院於四川爲新興，且其性質較爲冷背而專門，故講席多爲熱心鄉建之士，而學生更多爲

淡泊名利，有志理四苦幹，深入社會下層之人。但得政府實加指導，實力維持，前途發展，正未可量，故辦得困難與否，係於政府對此一事業有無正確之認識；而該院是否完成其使命，非僅該院所應負責。則內容與辦理之如何，亦不能成爲停辦該院之理由也。吾人根據所能推曉之理由，得出如右之二結論。省府之令停辦，或有其更重要之理由，則非吾人此時所能曉。惟吾人竊以爲凡百政之興廢，皆須極端審慎，非可貿然而興，亦非可率爾而廢。誠以政令爲百年十年之大計，而絕非秋扇與敝屣，不經意之興廢，影響民衆之視聽至鉅也。猶憶十年前國民師範學校初創，巴縣首著成績，一時風起雲湧，遍及全川，不四五年，竟全輟辦。數年前因鄒平梁氏之影響，涪陵首創鄉村師範，校巴縣繼以南泉。一時風起雲湧，全川成立數十校，乃曾幾何時，停辦合併，命令紛然，風流雲散，頓成往蹟。此其興也，於社會未有確立之根基；其廢也，亦更非感於事實之必要。然而「成也過何，敗也過何」，同一政府，不能諉責矣。又數年前，二十一軍區域，成立各縣初級法院，區署方定，突又撤廢。中央方謂之而嘉許，而春草已綠昔日之詭庭。凡此輕易之廢興，皆爲今後之殷鑒。此則因鄉村建設學院之停辦，使吾人聯想及之者也。至若教育經費，第宜掙節，非可減省。報載香港大學中國文學系之學生方二三人，而主任教師即浮其數，在此內地，早已裁撤。然吾人以爲苟有篤學之士，則社會不妨擲萬金以培養。培成一可造之才，其爲國家社會之補益，豈止距離。故鄉村建設學院，即使學生數少，而亦不能謂此即虛糜經費，而

致之停辦也。敬質省府，不知以爲何如」。(註四二)

試問四川政府對於鄉運的認識在那裏？長此以往四川的鄉運前途何在？這就是發展四川鄉村師範的先決條件！

(二)要四川的鄉教專家們來幹一幹桑梓的工作——我們歡迎四川的鄉教專家們，來幹一幹桑梓工作，並不是偶像的崇拜。我們要明白過去四川鄉運的失敗；沒有專家的主持，也是失敗的原因之一。我們更要知道專家在鄉運上的地位。著名的政治學者拉斯基(H. J. Laski)曾經這樣說過：「今日之政治，已非一般人所能了解，所以現在對於民主政治之批評，亦集矢於此點。吾人人生當今日龐雜紛紜之世界，相繼冒險以求出路，所有一切問題之適當解決，當非一般人所能判斷。譬之服藥必求諸醫士，造橋必求諸工程師，故凡關於社會政策，必求諸專攻社會問題之專家。惟有專家方能指示現代生活之迷津惟有專家方能探得事實之真象與其意義。至於一般人則知識簡單，毫無訓練，安望其能辨別天下事耶？故今日之事，若非取決意見於專家，則惟有聽任政府機能之崩潰耳。……今日之社會問題，若非專家解釋其內容，絕難有適當之決定，此殆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英美之國會議員，就其一知半解，不能深切了解蘇俄之政策，必待對蘇俄有專門研究之學者，爲之蒐集其事實，貢獻其由事實所得之結論，然後乃能得其要領。又如草擬一城市圖案，規劃一陰溝路線，以及製定實施強迫種痘之方法，均非賴有各該項專家之知識與輔助，一般人實無從着手，即使強令爲之，則可斷定其必發生重大錯誤，因其既不知如何着手，而且易忽略其重要之點

。任何事件之性質，均非專家之闡明，一般人方能窺見其全般之意義，此在當代社會歷程中，稍有經歷之人，莫不知之」。(註四三)這無異於代我們說明了鄉運專家在鄉運上之地位。所以我們要歡迎專家；要歡迎四川的鄉運專家回來幹一幹桑梓工作。據作者所知道的，在中國幹鄉村工作的四川人很不少，而且很有地位在鄉運界。如晏陽初氏，張敬知氏，湯茂如氏，董時進，劉運錚氏，蔭夢九氏，賴鈞伯氏，傅葆琛氏等等。

但是諸位專家爲什麼不返川來幹一幹桑梓的鄉村工作呢？蓋專家僅爲重要之公僕而不能爲主人，對於某項預定政策，專家可解釋其結果，說明其優點，估計其危險，以及指示其工作步驟之可能性。至於最後動議之權，則不在專家之手。這就是說，專家祇有「能」沒有「權」，要「權」與「能」協調，才能完成一個整個的推動鄉村工作的機能。惟有專家與政治家相輔而行，乃能見事實上之成效。山東鄆平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韓主席就是一個絕對信任專家，能與專家相輔而行的人。……這又回到我們前面的話來了：「鄉村建設工作，與當代政府的覺悟有關。」

「政治」是鄉運的先決條件……」。

最近報載劉主席晏陽初氏返川主持鄉運運動。晏氏回電應允，定於下月初入川。茲將原電抄后「劉主席甫公先生助鑒，漾電敬悉，先生撐持桑梓，建樹邦國，久慕高風，未由詣益，辱蒙下問，無任感興，俟稍攝瑣務，三月初間，當前來祈教，蜀山想望，不禁神馳。晏陽初叩有」(註四四)「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

。從民國二十五年的二月二日起，四川的鄉運或許漸入正軌了。我們總是這樣的希冀着。近代心理學家 [Goswami] 說：「社會的安甯，政治的開明，純靠當權者的個人性人格何如」中國的老話：「爲政在人」。「得人而治」……四川的富強苟能注意到不論上或下的「人」的問題，那末，一切建設定會有煥發的前途。這是可以深信的。周佛海先生說：「……(中略)過去一切企圖和努力，不能成功的原因，不是在辦法，也不是在物質，主要的是在人。辦法不好不足慮，物質缺乏不足憂，人不健全，乃最致命的打擊……」。(註四五)我想過去的四川一切建設沒有成績，與乎四川鄉運運動之失敗，都是因爲一個人的問題。晏氏能返川自然再好沒有了。

三、發展四川鄉村師範應注意的幾點

(一)要認清四川的社會。教育是社會現象之一，爲人類的社會活動之一種(人類的社會活動，種類甚多，如所謂政治、經濟、宗教、文化、藝術……等等)。教育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產物。有了何種社會，必定會產生何種教育。故又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上層建築物。李浩吾先生：「教育爲『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之一』」(Of the fields of Ideological Industry)即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它與政治經濟的關聯，是緊密地結合着的；政治經濟之於教育，是有其決定作用的。……這種對於教育之辯證的認識，是我們從事於「教育改造」，「農村復興」的人所應取之態度。

那末，我們返觀四川的社會爲何如。從地理關係來說

四川是一個變門深鎖，交通不便的地方，同時一個物質生活條件十分充裕，土地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的「天府之國」。從經濟和政治的關係來說，四川的生產技術，非常落後，而在整個中國均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一般狀態下，牠是無例外的被帝國主義商品輸入之影響，農業手工業的衰落，失業流亡的增加，災旱飢荒內無救濟，廣大的工農城市貧民生活之極端惡劣化，使他們到了不能生存的地步，不得不「挺而走險」為匪為兵，這就是所謂的農村經濟之急劇的破產。另一方面四川因為地理環境的特殊，形成了一般軍閥們封建式的割據，演成了二十餘年的四百八十餘次的川閩戰爭。戰爭結果，苛捐雜稅的加重，無數的地方土劣的產生，更使農村經濟加速度的破產、崩潰。四川社會有的是「軍閥」「土劣」「兵」「匪」「戰」「亂」「窮」……「……」天府之國，原是魔窟之地。這是事實上的矛盾。而今雖云川政統一，可「久病」「重病」的人，根本難於全癒；而且「老病」是否將來能斷根不復萌，更是一個問題。一九三五年可以說是四川走出「魔窟」之年。可是當年（一九三五年）四川各縣內匪禍也有四八八次（註四六）。其實精密地統計起來，豈祇四八八次；四八八次的統計資料，不過根據報載；未經報載的匪案還多着哩！作者於此還舉幾件一九三六年（兩月來）的慘事：一月十四日巴縣豐盛鄉有七十歲的兩位老人，跑去搶外姪兒的豬肉，且用扁担把兩個外姪打死。又在這天的晚上，距場（豐盛鄉）三里的鍾榮順，又二次被匪搶劫，失去了一些衣物被蓋。次日場上劉某接兒媳，女邊陪嫁的衣物被蓋（嫁奩），抬在路上，完

全被匪搶去。（註四七）萬源新三區之石窩場，有老嫗向楊氏者，年近花甲，子及媳均被匪殺死僅遺一孫約三四歲，以劫後除生飢餓難堪，又借貸無門，於無可奈何中，乃將伊孫用柴塊打死，備作充飢之品，惟孫幼肉少，數日後該氏亦竟餓死云云（註四八）。在這種情形之下，吾人應當如何發展鄉村教育，應當發展如何的鄉村教育值得吾人一想。蔣委員長說：「現中國這樣民窮財困的時候，如果我們每做一件事，都非錢莫辦，那裡有這許多錢！如此我們不是一件事情都不能辦嗎？其實只要我們做事能得法，用錢能得當，一個錢就可以做十個錢的事情。比方講教育一項，普通認為是最清苦的事業。但據許多外國人調查的結果，以為我們的教育經費，在數額上來和外國人比，雖然是微乎其微，但是若在外國，以我們現有的教育經費，至少可以做出超過我們現有教育事業一倍的成績」。（註四九）在極度窮困的今日之四川，倘不本經濟原則（就是要求花最少的勞力與最少的金錢，辦最多而最好的事）去辦鄉村師範；則四川的鄉村教育始終沒有發展的一天。

（二）要順應鄉運的潮流 四川因為地理形成的這個特殊環境，（經濟、政治、文化却比較落后）所以四川人的觀念形態，從來使不期然而然似乎有一種自愧不能及人而甘居人後的共通性。或曰劣根性。在歷史上四川政治家，都很少能居第一位的。無論那一個時期，四川皆在一被動的被支配的關係上依存着，在苟且偷生的情形下，過着「尾巴主義」的生活。各種的新興學術思想，事業……在省外已經開着燦爛之花，在四川還沒有發出新生之芽。

我們就以鄉建運動為例吧！近年各省在朝在野都很信仰鄉運，熱心鄉運，愛護鄉運。而在四川的當道諸公與社會人士，簡直還不知道鄉建運動的橫縱……去年十月，省府令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改組為四川鄉村建設研究所，由省府法制室擬一鄉村建設研究所組織大綱。而原文（摘錄三條）：第三條本所研究部分如左之八種，（一）農藝組，（二）畜牧組，（三）園藝組，（四）山林組，（五）農業土木工程組，（六）鄉村合作組，（七）鄉村社會改進組，（八）鄉村青年訓練組。第四條本所訓練部分如左之四科，（一）農材科，（二）獸醫科，（三）鄉村經濟科，（四）鄉村教育科。第五條本所試驗部分如左之三區，（一）本所試驗區，（二）鄉村試驗區，（三）山林試驗區。我們從這幾條中看來，我們實在探摸不着鄉村建設的中心思想；是怎樣一回事。我們更探摸不着省府諸公對於鄉村建設的認識或了解……作者無以名之，名之曰「關着獎門的鄉建運動」。長此以往，我不敢斷言四川的鄉建運動，永無光大之日。至於社會人士，鄉運的認識何如呢？去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川農村建設協進會，正式成立了。主持人有呂一峯、葉雨若、劉子鳴、何奎元、李乃堯……等。他們自然都是一些農運的先進。他們之所以要組織這個團體，「就是希望團結全川有心於復興四川農村事業的人，互相扶助，羣策羣力去研究復興四川農村的問題，和贊助政府做復興四川農村的工作」（註五十）。接着作者就提出了幾個關於農村建設的問題，請教於四川農村建設協進會的諸先進。「……總之我們必先對「鄉運」問題，有整個的認識或了解。此地所謂的整

個的認識或了解，有下面的幾點涵義：關於鄉村運動者，我們如何作一個鄉村運動者？健全的鄉村運動者應具有那些條件？健全的鄉村運動者如何可得？……關於「鄉運」方面——鄉村運動是怎樣一回事（鄉運理論的探討）？最近全國（甚致各國）鄉村工作的趨勢與動向何在？如何推動「鄉運」？吾人對今日之「鄉運」應持何種態度？四川的鄉運，正是萌芽時期；「鄉運」的理論基礎，更是有建樹之必要；即對「鄉運」應有整個的認識或了解。倘仍如十年前的鄉村運動，視為慈善運動，救濟運動，改造運動……片斷的，瑣碎的，脚痛醫脚，手痛醫手的消極的社會運動，始終沒有希望。……到這裏，我使希望四川農村建設協進會的諸先進，對此問題注意——農村建設的理論是什麼？怎樣才能使農村建設的理論，深刻於覺悟青年的腦子裡，而生出農村建設的實際（力量）來，……四川的農村建設運動由幼稚時期，轉入童年時期，以達成年時期。（註五二）從去年的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到現在，一年多，不曾一次見着四川農村建設協進會的諸位專家，對於這許多問題發表過高見。過去的失敗在教訓我們，四川的尾巴主義應該告終了罷，我們幹鄉教工作的朋友們，應有開闊的胸襟與眼光，從大處着眼，本互信、互進、互助的精神走入「合作」一途。就是要順應大的鄉運潮流，別關着獎門！

（三）要「注意教育統制」 大家都知道我國一切事業都缺乏統制。我國教育事業之沒有上下一貫的精神，缺乏互相銜接的契機，更沒有整個統一的計劃，正和其他社會事

業一樣。所以需要統制，至少也和其他事業一樣的急切。(註五三)「各自為政，各不相謀」，表示出我國教育界的分崩離析，漫無統制，漫無計劃，設施無計劃，題材無計劃。這樣的鄉村教育愈有成績，封建的形象便愈著。幹鄉村教育運動的人，要在政治的權威之下，成立一個最高執行機關，鄉運人員，日常浸潤於切磋砥礪之中，共同趨近於鄉運成功的大道。(註五三)此刻四川的鄉教已充分的具備了如茹春浦先生所謂「現階段鄉村運動所缺乏的」一種「政治上的最大動力了。我們所期待的只是有『人』，『趕緊決定一個統制鄉村運動的原則』，『制定關於鄉村運動的各種辦法』。(註五四)這些道理我們在前幾節中，已經說得很詳了。

(四)要以現有的事業作基礎 胡適之先生說：「在現時的狀態之下，與一利則受惠者有限，除一弊則受惠者無窮。……；與利的先決條件是：(1)有錢，(2)有人才。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有多少錢沒有相訓練的人才，也往往糜費擾民而無功。(註五五)因此之故，我們幹鄉村工作，至少要注意到以現有的事業作基礎；以現有的同志作先鋒。修房折房，另起爐灶，周折殊大，成效未易。他們實不敢贊同。今後發展四川的鄉村師範，首先就要注意及此。不然的話，其問題就多了。

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是四川鄉教的最高學府。而且是四川鄉教運動中歷史比較早的機關。該院裏面(單指學院本部而言，餘如各種實驗，研究機關我們棄而不提)有鄉村師範專修科，有本科，更分鄉村教育系，農業系。若將

該院擴充改進起來，還堪作四川鄉運的中心機關，策源地(Base of operations)。鄉師專修科，已經畢業了一班學生，出社會來的服務成績也大致不差。本科的鄉村教育系學生，第一班快畢業了，就在今年夏。他們在校日子很長，學理經驗兩不差不差(因為他們第四學年是完全實習)。假使四川政治上了軌道，我們應當使他們畢業之後，有機發展其所長。所以我們要以現有的事業作基礎。

巴縣南泉鄉師、涪陵北岩鄉師是四川鄉村師範的開山祖，正統派(?)，她們是四川比較有成績的鄉師。可惜過去因為經濟關係把牠們停辦了。現在我們首先讓牠們復興起來，恢復過去的光榮。校舍校具圖書，儀器……我們不必新購置；尤其是涪陵北岩鄉師，現在不過改組為普通師範了，或許精神未死。

江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是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江津實驗區辦理的。現在已有兩年歷史了。對於教育與建設之研究、實驗、推廣，不遺餘力。成績頗著。尤以推廣導生制為著名。(註五六)因為她們是江津平教實驗區的生力軍。現在她正感着經費支絀；呈現出「半身不遂」的；而且快要關門的危機。我們要用政治力量，改進擴充牠。因為擴充舊有的事業，比創辦新興的事業容易收效得多。

合川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最近正在鬧要停辦。在鄉村師範真如風毛麟角，今日，何必出此下策！我們要從多方面設法維持牠。何必將來弄到「修房折房」呢？

總之。凡是關於現有一切鄉教事業，我們都應該設法存留、擴充、改進……以作積極發展的基礎。我們始

終認為「折房修房」，「另起爐灶不是一件經濟的事。過去（現在也是這樣）的四川，政治上「修房折房」的工作，很多啊！建設的成績在那裏？

（五）要以現有的同志作先鋒 鄉教運動，非一般教育家空口說白話所能成功，必須有幹練之人才穿着芒鞋布襪，提着書本筆硯，荷着鋤頭鎌刀，踏着步兒，到鄉間去，然後乃能見效。但就事實上觀之，此等人才實如鳳毛麟角；求其能踏着步兒到鄉間去，既不易易，何況戴笠荷鋤？古樸先生認為「幹練人才之缺乏」是鄉教運動之障礙（註五七）。定縣的平教同志歌第一句就是「茫茫海宇尋同志」。而且歷盡了風塵，才能結合同志、同志之不易得，於此可見；尤其是鄉運同志。反之，現有的同志，我們一定要重用他們，希望他們來作先鋒隊，挺進隊。

發展四川鄉村師範，第一我們便要羅致同志，重用同志。四川鄉村建設學院的鄉師專修科學生，他們是唯一的四川鄉師師資人才，應當用政治力量，招收該科畢業生加以短期訓練，組織……更用政治力量有計劃的分送各地現有鄉師去幹工作，他們既有「學理」，復多「經驗」，更有「修養」……至少比一般外行好得多。還有，過去的許多鄉師已經畢業了許多學生。這些學生，有的因為社會環境惡劣；有的因為本身能力太差……過着「向隅生活的分子」很多。現在我們要用政治力量，集中訓練他們，訓練成功之後，再派他們到民間（而且是前綫上）去工作。我敢相信這是最可靠而最有效（！）的同志了。「鄉教運動成功之第一路，即在教師之力行；徵諸事實，亦確信不誣

。」現有的同志，我們一定不要放過了！

（六）鄉村師範須以區立為原則（註五八） 我國教育狀況，最不劃一，有的一縣，小學多至四五百所，有的則只有幾所。像這種情形，要以縣為單位來設立，反不如把一省劃成若干區。例如四川分為十八個行政區，就可以成立十八個鄉村師範。它的優點，可以歸納如下：

（一）財力集中，可以充實內容，可以節省糜費。

（二）人才集中，易於羅致優良教師。

（三）能依其地理物產和風俗習慣之特殊情形，而為特適之設施及指導。

（四）一區內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既沒有過甚的差別，那麼教材的分配和教育的進行，就可以各適其宜。

（五）一個行政區，就是一個政治單位的區域，鄉村師範能夠在該區的行政專員領導之下，運用政治力量，實行「政教合一」的方法，來幹鄉建工作。自然是在整個省府的通盤計劃之下，以不破壞統一性為原則，（此條係作者另加）

（七）應設省立鄉師一所 區的鄉師，在多數人的教育，在推行成熟的制度，而不在創造制度；在教育量的推廣方面，以達到全民教育的理想；鄉村改進的目標。至於省立鄉師，應順教育前進而趨向不絕或製造進步的教育制度或方法等，以備各區的應用和推行。但製造的工程亦非容易；所以省立鄉師為改進鄉教的本質起見，應有各種的設施責任；

(一)實驗的設施——實驗及研究辦理鄉村教育之方法。實驗及研究普及鄉村教育之方法。我們應當時時問問我們所辦的鄉村教育是否罷。

(1)合於民衆的需要，

(2)不離開民衆生活而逐漸提高之，

(3)以最少的時間與經費爲民衆謀得最大最多的教育。(註五九)

(二)中心的設施——新興的教育事業，聽各地各自爲政，往往失其本來面目。省方應設立中樞機關(卽省立鄉師之設立)，使各區的鄉師得相聯絡。中樞機關的省立鄉師，可以統一各地鄉師的辦法，可以代各地鄉師解決問題。省立鄉師的主持人，應當是很有地位的鄉教專家；省立鄉師的任務，應當把全省的鄉教計劃納入其中。不過我們要注意省立鄉師與鄉教的最高學府是銜接的、吻合的。而且是在指導之下活動着。

(三)模範的設施——這種設施，含有陳列樣本的意義，爲求各地鄉師了解某項事業的標準起見，而設立具體的榜樣、模範。以爲各地觀摩。作者以爲這所省立鄉師，應限於實驗、模範及中心的性質。否則是無意義的。雖然各省的省立鄉師有多至六、七所之多(如江蘇六所、山東、湖南四所)，倘失掉此三種任務，亦沒有什麼奇特而言。

本來發展四川鄉村師範應注意之點很多，我們姑舉此七點罷了。其實我們能照這樣幹去，四川鄉教運動，那真有驚人的成績！

上結論

關於四川鄉村師範的問題。作者本來「可以三緘其口作金人」，但因為要求其心之所安，有不能已於言者。故耳不嫌詞贅，不厭饒舌的寫了這樣一長篇。話是讓我這樣的說出了；將來的事實能否如我所期的一一實現，那是不可逆料的！陳禮江先生說：「不論準備的原則如何的周到，實施的原則怎樣的精密，然而牠們終是死的。沒有人去實行，牠們是永遠靜止，不會發生什麼效用的。……總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註六十)

從各方面看來，四川的教育，確是仍在黑暗之中。我們自然不應對四川教育當局責難太過，因為四川軍閥之割據，與防品制之擾亂，致使全省政治與教育都不易一時上了軌道。就財政方面說，四川人民的担負，比任何一省都重。只剛亦費一項，二十三年度以前，已經用了七千餘萬元。據說，四川稅收全年在二萬萬以上，教育方面所用的錢，不過千分之一二。四川教育之所以不能振作，經費困難，實爲最大的原因。但四川乃是有名的富省，不是窮省。人民的負擔並不輕，而教育反如是之落後。這個問題，自然要政府當局設法解決。總之，四川的教育，不是沒有辦法，乃是在負責辦教育的人願不願辦，能不能辦。(註六一) 傅生是我國有數的鄉教專家，這種分析與論斷，却非常中肯。末了，一事業之興替，自有定數，鄉教運動之真理與重要性，在此時此地的中國情境之下，必有發皇光大之一日。四川當不是例外。作者預祝四川鄉教運動成功！

(完)

〔註〕

〔註一〕四川經濟月刊第四卷，第四期，蔣軍委員長在川演詞續誌。

〔註二〕鄉村建設第五卷，第四期，鄧季簡易鄉師的過去與將來及鄉師在鄉建中的地位……張宗麟周葆倫。

〔註三〕民間第三卷，第十四期，農村建設中鄉村師範的使命陳治民。

〔註四〕張鑑虞，四川鄉教運動之檢討，重慶新蜀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註五〕巴縣縣立南泉師範學校一覽。

〔註六〕〔註七〕同註五

〔註八〕以上均見涪陵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覽

〔註九〕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一七七頁

〔註十〕施政彙編下編教育章令，改進教育方案第十六條，二十一軍司令部政務處編。

〔註十一〕資料來源據施政彙編中冊教育類統計表，二十一軍政務處編。四川省府公報第一期；張鑑虞：四川鄉教運動之檢討新蜀報

〔註十二〕資料來源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江蘇教育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註十一〕的參攷材料。

〔註十三〕統計材料根據施政綱要教育之部，施政彙編中冊二十一軍政務處編

〔註十四〕見川東共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一覽

〔十五〕同〔註十四〕

〔註十六〕見四川鄉村建設學院實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註十七〕中華教育界第二卷第四期 陳禮江：鄉村教育與鄉村運動一文。

〔註十八〕四川鄉村建設學實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招生簡章，第24條。

〔註十九〕施政彙編第三冊教育章令P.51,193,二十一軍司令部政務處編

〔註二十〕張鑑虞：四川鄉教運動之檢討，新蜀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二十一〕劉仲癡，四川建鄉運動之過去與今後應取之途徑……中國建設第十二卷，第五期。

〔註二十二〕張鑑虞，四川涪陵農村概況，……農村經，第三卷，第三期。

〔註二十三〕見重慶新蜀副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究竟到那里去？一文

〔註二十四〕同〔註二十二〕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一〕

〔註二十六〕見張鑑虞：從鄉村破產說到鄉村建設一文，（鄉村建設季刊創刊號，四川鄉村建設學院印行）

〔註二十七〕見王引民：辦理鄉村師範幾個極難解決的問題（江蘇教育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註二十八〕見杜佑周：試答王雲五先生所提的教育問

題（教育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期）

（註二十九）見張鑑虞：青年失業問題內原因之分析

社會研究 第二期 重慶新蜀報出版

（註三十）見金輪海：農村復興與鄉教運動編輯凡例，

（商務）

（註三十一）見歐元懷：師資訓練的根本方針（教育雜

誌第三十五卷，第七號。）

（註三十二）本段參攷：墨西哥內民衆學校 第三章（商

務）

黃覺民：墨西哥的農村教育運

動（教育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

王承誥：墨西哥新教育給我們

的啓示（教育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四號）

趙 演譯：墨西哥的活學校（

教育與民衆第四卷第八期）

（註三十三）見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二卷，第四期鄉村運動與

鄉村教育專號傅、陳、楊諸先生文。

（註三十四）同註三

（註三十五）黃麓教育工作與農村建設，……：楊效奎

（生活教育第二卷第十三期。）

（註三十六）見古 棧：中國鄉村師範演進的鳥瞰（中

華教育界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

（註三十七）見張鍾元：中國師範教育總檢討（教育

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七號）

（註三十八）見張鑑虞：談談鄉村建設（建設週刊 第四

期，新蜀報副刊之一）

（註三十九）見梁漱冥：鄉村建設論文集百八六—六九

（鄭中研究院出版）

（註四十）見二月二日渝中各報載鄉村建設學院全體

學生快郵代電）

（註四十一）見一月三十一日齊川公報社論：請存留鄉

村建設學院）

（註四十二）見二月二日人民日報社論：鄉村建設學院

停辦。

（註四十三）見汪奔林譯：專家在政治上之地位（政治

評論第一四一號）

（註四十四）見二月二日重慶大江日報。

（註四十五）見周佛海著：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 第一章（

新生命書局）

（註四十六）見新蜀報：一年來的四川匪禍，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

（註四十七）見新蜀報副刊，一個嚴重問題，一月三十

一日。

（註四十八）見新蜀報二月八日

（註四十九）蔣委員長：現代行政人員須知。

（註五十）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渝中各報，四川

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宣言。

（註五十一）見張見魚：所希望於四川農村建設協進會

者一文，載新蜀報副刊，二十四年五月二

十二日。

(註五十二)見羅敦偉：教育統制內檢討(教育雜誌，

第二十四卷，第四號)

(註五十三)見程仲文：鄉村教育運動評價(政治評論

第一四七號)

(註五十四)見茹春甫：最近全國鄉村工作的趨勢與特

點(政治評論第一四九號)

(註五十五)見胡適之：從農村教育談到無為政治(獨

立評論第四十九期)

(註五十六)見閻讀民間第二卷，第十四期，農運情報。四

川江津通訊。

欲詳請讀鹽溪季刊第三三期，(四川江津中

教實驗區出版)

(註五十七)見古樸：鄉村教育新論第三章頁三八。

(民智)

(註五十八)見蔣壁澤：鄉村師範之重要性及其設施問

題(教育半月刊第二期，國立四川大學教

育研究會編輯)

(註五十九)見莊澤宣：民衆教育通論，頁二一七，

(中華)

(註六十)見陳禮江：民衆教育第十四章，頁四一五，

(商務)

(註六十一)見傅葆琛：四川全省教育的剖視及其展望

，(蜀鐸第一卷，第一期。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四川同學會主編)

此文之作，是在二十四年寒假中間，當時因為俗務紛繁，不能容我一貫的寫下去，文中不免有「欠精審」的地方。同時住在家裏，參考又缺乏，錯謬之處，在所難免。倘讀者不棄，進而教之，是所願也。

經虞誌於四川鄉村建設學院

現金徵求本刊第一卷第二期啓事：

啓者茲擬徵求農村經濟月刊第一卷第一二期各一册願以各該期價目之二倍現金酬送有意出讓者希即將該書寄鎮江馬家巷四四號本社轉交當將該現金由郵奉上不誤

薛樹薰啓



調查

農村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調查舉例

楊駿昌

一、序言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其目的在解除農民經濟上的痛苦，以改良農民的經濟生活。所以合作社的實效如何，也就看牠對解除農民經濟苦痛的力量如何。合作社有牠經濟上的相當效果，是人人人都相信，不必多加敘述的。然而合作社經濟效果的價值大小，也要視合作社社員的經濟狀況而不同。比如說：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借五十元錢給一個一貧如洗的農人，這農人借到這筆錢，可以去租一塊地，可以購置一些農具，到收穫的時候，除償還借款外，還有餘剩可以維持一家的生活。這五十元錢的經濟價值可以說是很大。設若合作社不把這五十元錢借給這位貧農，而借給一位比較富有的社員，這位社員若沒有這五十元借款，本也可以維持生活，有這五十元的借款，多了一些農業資本，進益比較多些，生活當然也更良好一些，如是，則這五十元錢的經濟價值，就不如借給貧農那樣大了。

，若碰巧了，把錢借給一位地主兼放高利貸的社員，他可以轉一下手，再把這筆錢以高利放給貧農，如是則這五十元錢不但沒有經濟上的價值，反倒變成剝削農民的阿堵物了。

中國的合作運動，在量的方面，近年來發展得極其神速，表面上這雖是一件可喜的現象，但多數人反以這種畸形發展的現象為憂。所以憂慮的唯一原因，就是：中國的農村合作社社員，大多數都不是農村中急需要救濟的極貧農，乃是由村中少數的中農或富農把持合作社，向外借得款項，大家一分，不使貧農加入。結果，弄得中國農村中，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使得農村中階級懸殊，將來的農村社會問題，越發嚴重。這種情形，尤以各商業銀行所指導的合作社為甚，銀行提倡合作的目的，是在放款撈利，所以借款的社員，必須有相當產業為担保，貧窮的農人，不但不能借到款子，想加入合作社都是不可能。

合作社社員多是農村中較富社員的事實。雖是參加合

作運動者所共有的感覺，但究竟確實的情形如何，現在還沒有有一個具體的調查，作者參加合作指導，因感到此問題的嚴重，所以特地做一個小規模的調查，看一看合作社社員是否多是農村中的較富農民，並且究竟富到如何程度，調查之後，使能得到一個具體結論，雖不能代表全國合作的整個情形，但也可以代表一部份的實況。

調查的區域是在河北省宛平縣清河鎮附近，燕京大學的鄉村社會試驗區工作區域內。共調查了九個合作社，社員一六六名，都是由燕京大學鄉村社會試驗區指導，並且經該試驗區承認了的合作社。調查的時間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調查的方法是用填調查表與訪問兩種，然後再把可疑的地方從各方面證明，所以，所得的結果，雖不敢說十分準確，但準確的程度至少比普通的經濟調查為多，因為這些材料，都是作者以半年的時間，得到燕大試驗區內幾位朋友的幫忙，挨家按戶，親身訪問，各方面調查證實出來的。

所調查的九社社名是唐家嶺，週龍觀，黃士北店，黃士南店，清河鎮，東北旺，西二旗，盧家村，及西小口。調查的範圍，着眼在社員家庭財產，入款，及貸款三項。社員財產項內包括土地，房屋與牲畜，鄉下人的財產多限於這三樣東西，就是有其他的財產，在入款項內也把牠包括了。負債一項，在經濟調查裏也很重要，從這一項裏，可以看出這些社員們是否富有，是否也需要合作社來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茲把調查所得，按項詳述如下：

二、經濟狀況

1. 財產：

(一)土地：九社社員，共有耕地六·五八〇畝，總值一八一·六三一·一〇元，以一六六名社員平均之，每人應得四十畝弱。其值一八一·六三一·一〇元，每社員平均得一，〇九四·一〇元，祇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合作社土地分配表

社名	土地總畝數	每社員平均畝數	土地總值	每社員土地平均價值
唐家嶺	一·三七七	六五·六	五五·〇三七·〇元	二六三·五六
週龍觀	一·四九	七三·八	三七·九六七·〇〇	一·五八·三五
黃士南店	一·一八〇	四七·二	三四·三七〇·〇〇	一·三八·四
黃士北店	二·五三	一三·六	一〇·三四·〇〇	五七·〇〇
清河鎮	三·七四	一九·七	九·八四九·〇〇	五八·三五
東北旺	八·〇七	三三·六	二〇·二三·〇〇	八三·八四
西二旗	三·八	三三·八	六·〇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盧家村	五·六一	三三·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七一·一八
西小口	二·四七	二四·七	五·八八五·〇〇	五八·八五
共計	六·五六	四〇·〇	一八·六三一·〇〇元	一·〇九四·一〇

據上表，知合作社社員，最貧者每家平均亦有地一二·六畝，最富之社，每家平均竟至七三·八畝。至土地價值，平均每每家至少值五一七·〇〇元，最多竟至二，六二

二・五八元。此處所根據之地價，係以各該村之當時土地時價為標準，但亦因地土之優劣而不同，故此表所根據之地價，因村因地而不同，務求其準確可靠，為節省篇幅起見，所根據之地價標準，此處不多贅誌。

(二)房屋：房屋亦為財產之一，但在農村人家，房屋沒有土地那樣重要，都市裏的人，常以房屋招租過活，鄉村中則不然，他們有錢多買地，房屋則以夠家人居住為止，以招租為目的而造房的極為少數。所以，社員的房屋，祇能算是社員財產之一部，但少有從房屋中生活進款的。

九社社員，共有房一千三百六十間，每社員平均得八・二間，房屋總值五二，八二六・五〇元，每社員平均得二〇八・二〇元。各社房屋之分配情形，每社員房屋平均最多者為唐家嶺社，為一二・七間。最少者為盧家村，為四・九間。房屋價值標準亦因村因房屋之優劣而不同，平均觀來，以清河鎮最多，每社員平均得五二六・三〇元。西二旗最少，每社員平均得四〇・二〇元。茲列表如下：

第二表 各合作社房屋分配表

社名	每社總間數	每社員平均間數	每社總值	每社員平均值
唐家嶺	三六七	一二・七	七,〇八一・〇〇	二四一・九〇
迴龍觀	一六二	八・五	五,八六七・〇〇	二九三・四〇
黃土南	二二六	八・八	六,一六二・〇〇	二四六・五〇
黃土北	一三〇	六・五	五,五六六・〇〇	二二八・八〇

社名	牛	馬	驢	騾	計	各社總值	每社員平均
清河鎮	一七四	九一	九,九四〇・〇〇	五二六・三〇			
東北旺	一九六	八一	七,二六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			
西二旗	七二	七一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盧家村	八三	四九	五,〇二五・〇〇	二七七・三〇			
西小口	六二	六二	一,八八五・〇〇	一八八・五〇			
共計	一,一三一	八,三	五,二八六・五〇	二,八二二			

(三)牲畜：農人的財產，除土地與房屋之外，要算牲畜最重要了。此處所指的牲畜，是指能幫助生產的牲畜，包括牛、馬、驢、騾四種。九社社員，共八十三家有牲畜，其中牛一頭，馬二十七頭，驢五十一頭，騾七十六頭。總值六，六六三元。若以八十三家平均之，每家得八〇・〇二元。若以全體社員一六六人平均之，則每家得四〇・〇一元。茲列各社牲畜分配表如下：

第三表 各合作社牲畜分配表

社名	牲畜數量				各社總值	每社員平均
	牛	馬	驢	騾		
唐家嶺	七二	二一	八	一	一,六六五・〇〇元	七九・三〇元
迴龍觀	一六	二〇	二	一	一,〇三四・〇〇	五五・三〇
黃土南	三	八	四	一	二,五六六・〇〇	四二・四〇

黃士北	三	五	一七	二五	一三三	〇〇	一四	三〇
清河鎮	二	二	一	五	二八六	〇〇	一五	〇〇
東北旺	四	八	一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四	〇〇
西二旗	一	二	一	四	二五八	〇〇	二五	八〇
盧家村	一	七	八	一	一六	三六〇	〇〇	一五
西小口	一	三	五	九	二八三	〇〇	二八	三〇

共計 一七 五一 六六一 六六三 〇〇 四〇〇

各社牲畜之分配，以唐家嶺為最多，共三十六頭，以西小口為最少，共九頭。至於牲畜的價值，以唐家嶺為第一，其值一，六六五元每社員平均得七九・三〇元，西小口最少，共二八三元，但每社員平均價值最少的則為黃士北店，為一四・三〇元。

(四)財產總值，九社社員財產總值，可如下表：
 第四表 各社社員財產總值表

社名	土地	房屋	牲畜	畜共	值	每社員平均
唐家嶺	五五・〇七三	七〇一八〇	一六六五	六三八七八	三・四二〇	元
迴龍觀	二七・九六七	五八六七	一二四	三五・三三五	一九〇・九一	
黃士南店	三四・三五七	六一六二	一六一	四一・六五二	一七三・二〇	
黃士北店	一・三四〇	五五六六	一三〇	一七・三三六	八六六	元
清河鎮	九・八四九	九四九〇	二八六	二〇・七五	一〇五・三	
東北旺	二・一三	七二六	三二	二八・四七	一六六・六〇	
西二旗	二・七	四二二	二五八	一〇七〇	一七〇〇	元
盧家村	二二・一〇	五〇一五	三六	一七七七	一〇四	元
西小口	五・八八五	一八二五	二八三	八三・三五	八三一・五	
共計	一八・六三一	五二八六	六六三	二四三〇	一四四・二〇	

第五表 社員家庭入款分配表

每家入款額	家數	百分比
20.00元	1	2.27
30.00	4	9.08
40.00	1	2.27
42.00	1	2.27
50.00	7	15.89
57.00	1	2.27
60.00	1	2.27
70.00	1	2.27
10.00	6	13.62
120.00	1	2.27
130.00	1	2.27
145.00	1	2.27
150.00	1	2.27
180.00	2	45.4
200.00	3	6.81
260.00	1	2.27
264.00	1	2.27
280.00	1	2.27
300.00	2	4.54
350.00	1	2.27
360.00	1	2.27
386.00	1	2.27
400.00	1	2.27
492.00	1	2.27
600.00	1	2.27
1500.00	1	2.27
總計	44	100.00

農人的財產，雖以土地，房屋，及牲畜為最重要，但也不能說一點其他可入款的財產沒有，並且，有少數農人，雖沒有財產，但也可以生活，如同從事農村手工業或完全以勞力為生活的農人，所以，農民的經濟情形，雖然從

據上表，知九社員財產總值是二四三，〇九四。一〇元，其中以土地價值最多，共值一八一，六三一。一〇元，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七十七強。房屋共值五二，八二六。五〇元，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一強。牲畜共值六，六六三元，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一弱。

各合作社平均財產總值為二七，〇一〇。四〇元，其中尤以唐家嶺社員財產為最多，共值六三，八七八元，以西小口為最少，共八，三一五元。若以每社員平均財產言，則九社員，總平均每社員得一，四〇四。二〇元，以唐家嶺每社員平均數最多，為三，〇四二元，西小口最少，為八三一。五〇元。

2. 入款

他們所有的財產中可以看一個大概，事實上，最合理最準確的看法，仍是以入款多少斷定貧富為宜。這裏，再把上述這些社員的入款情形述說一下：

在農民經濟調查中，入款的調查，是最難得準確的，原因是農民多不願把自己的入款實情告訴人的，並且，也實在有許多農民不知自己的入款有若干，所以，此次合作社社員經濟調查，一六六人之中，入款的調查，比較可靠的，祇有四十四家，現在就以這四十四家社員家庭入款情形為例。

這四十四家社員，每年總入款是八，三五六元，每家平均為一八八元，其中有二十七家的入款是少於一五〇元的，佔四十四名社員數的百分之六一。三〇；入款多於一五〇元的有十七家，佔百分之三八。三〇；尤以每年入款五十元的最多，共七家，佔百分之三一。八九；入款最少的為二十元，有一人；入款最多的為一，五〇〇元，亦有一人。其詳細分配情形請看下表：

3. 負債

入款是否足用，是否可以維持一家生活，須視社員負債情形而定，若入款足用時，當可不致負債，否則，負債的情形是免不掉的。上述九社社員，共五十一家是負債的，佔總社員家數百分之三〇·七。總負債額是四，〇四五元，以負債社員五十一名平均之，每人應為七八·六元；若以總社員數一六六名平均之，則應為二四·五元，茲列負債情形分配表如下：

第六表
社員負債情形分配表

每家負債額	家數	百分比
5.00元	1	1.96
10.00	1	1.96
15.00	4	7.84
20.00	12	23.42
25.00	3	5.88
30.00	1	1.96
35.00	1	1.96
40.00	3	5.88
50.00	5	9.80
60.00	3	5.88
90.00	1	1.96
100.00	6	11.76
200.00	6	11.76
250.00	1	1.96
300.00	3	5.99
總計	51	100.00

依上表，知負債社員負債額最少者為五元，有一家；最多者為三百元，有三家；其中以負債二十元者人數最多，共十二家，佔總負債家數百分之二三·五。

二、結論

從上述九社社員經濟情況調查裡，我們得到一個最後的結論，就是：合作社社員多是農村中比較富有的份子。

這個結論，可以從下面的比較中清清楚楚的看出：

以土地說，九社社員，平均每家有地四十畝弱，值一，〇九四·一〇元。燕京大學清河鄉村社會試驗區全區域內，共四十村，合計四·五〇〇家，平均每家有田二十二畝，這比合作社社員的平均地畝數，已少得很多了。又民國二十一年主計處調查全國農戶地畝，每農戶平均祇為二十一畝，也比合作社社員的地畝數為少。至於土地的平均價值，在試驗區工作區域內，各村地價相差不多，二十二畝地的總值當然不及四十畝的價值為多了，就是其他全國各處的情形，如以早地平均每畝值三十元說（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合刊二十二省田價估計表），每家土地總值也不過是六三〇元，比一，〇九四·一〇元還相差甚多。

以房屋說，九社社員，每社員平均有房八·二間，值二〇八·二〇元。我們可以拿來和全國各地情形比較，據 Buc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一書中說：十一年至十四年的調查，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福建，江蘇等六省十六處一，八四一家自耕農每家平均房產值二四二·九五元；又上述六省十處四四六半自耕農每家房屋平均價值二四·四二元，又安徽，山西，浙江，福建，江蘇等五省八處四八六個農每家平均房屋值一〇五·〇二元，以上三種調查數字相加平均之，則每家農戶房屋祇值一九一·二九元，也比合作社社員的房屋平均價值為少。

以牲畜說，九社社員，每人平均有牲畜值八〇·〇二元，據 Buck 在前述調查中言：自耕農每家平均有牲畜值

六〇·八五元，半自耕農每家平均有牲畜值六〇·六三元，佃農每家平均有牲畜值六二·八一元，都比合作社社員所有的牲畜平均值爲少。

以社員財產總值說，九社社員，計土地，房屋，牲畜三項，每家均平值一，四〇四·二〇元，據 Race 在上述的調查中，將農民生財種類共分爲自有地，抵押地，建築物，牲畜，樹木，食料，設備等七項，項目雖多，但每家平均財產值並不比合作社社員平均財產爲多，計自耕農每家平均財產值爲一，六九五·一九元，半自耕農爲一，二三七·二二元，佃農爲二六七·九七元，平均祇爲一，〇六六·一三元。

以入款言，九社社員，每家每年平均入款爲一八八元。我們可以拿燕京大學清河鎮鄉村社會試驗區域外，距清河鎮八里遠的成府村農家庭入款情形來比，據陳璋教授在一九二三年調查，該村每家每年平均入款爲九十三元二角，這比九社社員家庭入款平均數，已是少得一半了。

最後再說負債情形，九社社員，負債者佔百分之三〇·七〇，每人負債款額爲七八·六元。據實業部中央農場所民二十二年調查，全國農家負債之百分數，平均爲總農家百分之五十六。這種情形，已可看出，普通的農民，是比一般合作社社員難以維持生活的，換而言之，就是，合作社社員能自己維持一家生活的百分數較普通農民爲多。

總上所述，知合作社社員，多爲農村中較爲富有之農戶。關於這個問題，大多數人都以爲是中國合作運動中之嚴重問題之一，所提的理由是：合作社的好處，都被村中

比較富有的人佔去，結果是弄得農村中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使得農民間的階級更相懸殊，造成了更嚴重的農村社會問題，這種說法，不能說不對，根據我們參加指導合作人員的經驗與觀察，知道各處合作社中，的確很少是一貧如洗，毫無財產的社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社員們都認爲沒有財產的人，一定信用也不可靠，當然沒有加入合作社的資格，所以拒絕他們入社，作者親耳聽一個合作社的社員說：「我們合作社社員都是有幾十畝地以上的農戶，一條地端沒有的人，我們不能讓他加入，沒地就是沒錢，沒錢的人就沒有信用，假若他加入合作社，向信用部借了五十元錢。半夜三更捲起行李逃跑了，我們又上那裏去追他呢？」這種心理，就造成了合作社爲村中富有農民所佔有的特殊現象，使得更需要合作社的貧民沒有加入合作社的機會，這是中國合作運動畸形發展情形中一種須要注意的問題，因爲合作社完全是公開性質的，農民不分貧富，皆可加入，絕不能因貧而拒絕加入，否則合作社將失去其平等的原則了。因之，這一點是不能不加以糾正的。

糾正之法又是怎樣呢？難道是把固有的那些較富的社員都逐出社，而另換一批極貧的社員嗎？這又不然，上面說過，合作社是以平等爲原則的，貧富都可加入，希望貧者加入，但也絕不能拒絕富者參加。並且，本文內所謂較富有的社員，不過是比較而言之吧了。事實上並不是真富，有人說：中國人不過是極貧與次貧吧了！沒有人可以稱得起真正的富，這話也不無道理，尤以農村中的情形，在這農村經濟破產的情況下，有產業與無產業的農人都是同

樣的難以維持生活。如以本文所述的九社社員經濟情形而論，雖每家每年收入爲一八八元，但實際上真正每年有一八八元收入的，祇佔百分之三四·一六，其他百分之六五·八四，都收入不足一八八元，更有百分之六一·三，收入祇在一五〇元以下，收入最少的，更有三十元或二十元的。我們拿來和各專家所定的貧窮線 (Poverty line) 來比一比，貧窮線就是爲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所需要的錢數，戴樂仁先生 (J. B. Taylor) 在一九二二年定爲一五〇元，許仕廉先生在一九二七年定爲一一五至一五〇元，民十三年李景漢先生定北京貧窮線爲一七一，以上三家所定貧窮線雖各自不同，但我們可以取中間那個數字，暫把中國貧窮線定爲一五〇元，那麼九社社員就有百分之六一·三進款不足此數，這意思就是說：合作社社員仍有多一半是在困苦的生活下掙扎着，這一點，我們從社員仍有百分之三〇·七負債的情形中看來，就可瞭然。

所以，中國的農村，是普遍的需要合作社，貧的需要，較富一點的也需要，一齊都要加入合作社。因之，固有的社員不能取消，貧的農民須設法使其加入，其方法當以把合作真意義灌輸給農民，使對合作有正確瞭解，未加入者使其加入，已加入者也不再拒絕貧農參加，這就成了。

本刊第三卷第七期

土地問題專號

論 著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對策……羅庚英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曾濟寬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祝平

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姚同樾

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張覺人

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李宏略

中國古代的限制田論……周光琦

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胡餘暉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路……吳可

土地評價……濮風笙

蘇聯共營農場概述……楊大荒

調查 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王勁

通訊 廣西租佃苛例舉隅……盧達賢

文 藝 農郵散記……蔣引謙

江甯農隱園巡禮……張佑周

編後記……編者

編者



通 訊

杭 州 市 合 作 事 業 概 觀

王 松

杭州市合作事業，年來推行頗為順利，主其事者，亦多以合作事業須重人的問題，故每遇市民申請組織合作社時，對於社員分子是否純正，負責籌備人員是否誠實可靠，莫不慎重考查，以定核准與否之標準。蓋合作社之組織，完全為人的結合，必須着重于人的方面，換言之，即合作應重視社員的人格，因人與人的結合，更要注重于精神方面，在精神方面的人與人之結合，即為自助互助的精神，合作社之組織即須根據此種自助互助之精神，使市民聯合組織，運用合作的力量，共同來謀生活的改善。事業的發展，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共同合作，始可為合作社之真精神，凡每一合作社若無此種精神，則合作社形同虛設，徒負合作社之虛名，而無合作社之實質，如此種合作社，則不如不組織為妥當，杭州市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寧缺毋濫，決不岌岌乎求其數量之增多，現在全市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據該市合作專員編制之合作統計結果，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計有二十五社，務求合作事業在

質量雙方并重，逐漸推進，同時該市政府對於市民組織合作社時，更須注意於發起動機是否為社員大眾所需要，是否為社員大眾謀利益，其所以如此者，乃為避免刁滑市民及牟利奸商，私用合作名義，以為私人利益，改頭換面，以謀探險事業，查合作社之組織，乃有特質之所在，與普通公司商店，絕對不同，蓋公司商店之組織，凡有資本者，即可入股，對於股東的人格如何，絕不過問，故公司之組織，祇認股票不認人，而合作社之組織的特質，乃與其相反，合作社之組織，祇認社員的人格，而不單認其股票，任憑股本有多少，而社員的權利均屬平等，所謂一人一票權，即為合作社平等之特點，故合作社之組織乃為人的結合，而公司商店是為資本的結合，由是可知合作社是有特質之所在，普通公司商店等決不能任其改頭換面，混跡于合作組織之內，利用合作社名義，以圖其私人利益，因此杭州市政府對於市民之組織合作社時，遇有上述情事，即嚴予取締，雖已組織完成者，亦勒令解散，據該市合

作社統計表所載屬於此項合作社勒令解散者，全市計有二十七社之多，由此可見杭市合作社組織方面不得不加嚴密之注意也。

關於杭州市合作社事業概況現再分述如次：

(一) 舊有各種合作社之概況

本市對於合作社之組織，素重合作社質的問題，祇求質精而不在量多，抱定寧缺毋濫的主張，故在合作社組織方面，並不急求數量之增加，對於合作社內部是否健全，此乃為本府對於合作事業之唯一原則，同時并鑒于以往所組織之單營信用合作社，其業務過于單調，往負虛名，且多為借錢而設，除借錢之外，對於儲金等業務，並不經營，殊失信用合作社之主旨，故有稱「信用合作社」即「合借社」本府為避免此種弊端起見，對於合作社種類方面，亦多偏重于產銷方面，故本市舊有各種合作社，亦以產銷合作社為最多，現將本市所有合作社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除內部不健全予以改組解散及正在許可設立而未經核准登記者外，凡已正式核准記者至市共計二十九社，此二十九社之概況，略述如次：

(1) 合作社種類概況

本市合作社之種類以生產合作社為最多，此種生產合作社尤以蠶業生產社為多，農業生產社次之，此外如信用社運銷社亦屬不少，其他各種合作社尚在推行中，茲將各種合作社之種類概況分述如次：

1. 生產合作社

十五社

- 2. 信用合作社 六社
- 3. 運銷合作社 三社
- 4. 消費合作社 一社

(2) 合作社責任概況

本市合作社社址，均係農村為多，蓋農民在農村社會間，彼此對上品性、行為、生活狀況，及經濟情況等等，均屬深知明悉，且彼此關係，又多密切，因之組織合作社時，均以無限責任為多，有限責任次之，茲分述其概況如次：

- 1. 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社
- 2. 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二社

(3) 合作社社址區域概況

合作社之區域問題，甚關重要，以往各合作社，往往因其區域未曾明定，而引起其他種種糾紛及弊端，故對於合作社之區域，均應顯明規定，且最近頒佈之合作社法，亦有明白指示，對於合作社區域，均應將地名，明白列記，蓋為明定區域，以清界限，於是合作社區域上之問題，亦可減少。本市所有二十五社社址之區域分佈於八個自治區內，其區域均經明白訂明，詳記社章內，茲將各社分佈于各區錄之於後：

- 1. 第一區 二社
- 2. 第二區 三社
- 3. 第三區 二社
- 4. 第四區 九社
- 5. 第五區 二社
- 6. 第六區 九社
- 7. 第七區 二社

6. 第八區

七社

(4) 合作社社員總數概況

社員乃為合作社之基礎，凡每一合作社若無良好之社員，則其合作即不能健全，故組織合作社時，對於社員分子是否純正，為重要問題，本府對於此項問題，曾有相當注意，據統計全市二十五社中之社員總數共計七百七十五人，其各種合作社分別人數如次：

1. 生產合作社社員 四三六人
2. 運銷合作社社員 一二五人
3. 信用合作社社員 一四八人
4. 消費合作社社員 六六人

(5) 合作社股概況

本市各種合作社均在農村為多，社員中亦多半為農民，蓋農民經濟大都困乏，對於入社時，所認購股數，亦大都每人只有一股，故全市二十五社中共計社股祇有八六一股，茲將所有股數，分別統計如次：

1. 生產合作社 四三三股
2. 運銷合作社 一三七股
3. 信用合作社 一九八股
4. 消費合作社 九三股

(6) 合作社股金數額概況

本市各種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為數不多，每股股額亦均定為國幣二元，蓋便於貧困之市民易於入社也，全市二十五社合計股金數額為國幣二〇九七元，各種合作社分配如次：

1. 生產合作社股金總數 一〇七八元
2. 運銷合作社股金總數 二七四元
3. 信用合作社股金總數 五五九元
4. 消費合作社股金總數 一八六元

(7) 合作社存款數額概況

本市各種合作社業務方面，雖屬照常經營，但因社員多數為農民，對於合作學識，尚屬淺缺，因之對於合作社存款一項，興趣不濃，故不踴躍，各社所有存款，大都為社員之股金而已，此外在盈餘中提存之公積金，公益金等亦有相當存貯，據調查所得全市二十五社共計存款一一四一元，其各種合作社存款分別列舉如次：

1. 生產合作社 五三九元
2. 運銷合作社 一三七元
3. 信用合作社 二七九元
4. 消費合作社 一八六元

(8) 合作社放款概況

本市各種合作社資金除社員股金公積金之外，非常缺乏，故放款數額，亦屬不多，且多半為社外借入，再由合作社放與社員，全市二十五社合計放款總數為六六九一元，其各社分配數額如次：

1. 生產合作社 一五一〇元
2. 運銷合作社 一三七元
3. 信用合作社 四八五八元
4. 消費合作社 一八六元

(9) 合作社解散概況

本市合作社因各種原因解散者，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全市合計共有二十七社之多，此種被解散之合作社，據本市合作社原因統計表載，可分為自請解散與勒令解散二種，自請解散者內分因業務虧耗自請解散者二社，無形停頓解散者五社，社務不振解散者十三社，此外勒令解散者可分因組織不合勒令解散者二社，辦理不善解散者一社，喪失信用解散者一社，社章不合解散者三社，無形停頓解散者四社，因理事操縱解散者一社，因社務合併解散者一社，因跡近牙行令飭解散者一社，合計勒令解散十四社，二者合計全市解散合作社共計二十七社。

(二) 添設合作專員之經過

本市合作事業年來進行頗為順利，市民呈請派員下鄉指導組織者，為數亦屬不少，同時對於原有各合作社因多半為生產運銷合作，在其業務經營方面，亦時時需要專門人員為其專責指導辦理，且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貴於切實指導，隨時督促，務使合作意義市民均能明悉，合作業務均能切實經營，庶不失推行合作之主旨，蓋我國鄉村農民，大都均為目不識丁，即市內民衆亦多智識幼稚，對於合作事業，普徧推行，乃更非有專門人員負責督促，實地指導不可，蓋合作事業之推行，其工作頗為繁複，以一般而論，關於宣傳合作之意義及其功效，以喚起各處農民對於合作之信仰，以圖合作事業之發展，挽救農村經濟之衰落，且各區原有合作社內容設施，亦須時加指正，或予以改善，或予以取締，以資社務之改進，訓練合作社經營人

員之合作學識，以謀適應時代之需要，此外如各種合作社事業之調查，合作行政之處理，合作業務之考查，合作教育之提倡，合作金融之籌劃，合作簿記之查察，合作組織之指導，合作糾紛之調解，諸如此類有關合作一科之問題，均非有專門人員專責辦理，實難應付，本府為適應此種需要，故于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呈准

省政府建設廳添設合作專員一人專辦合作事業，俾以應付各方需要，切實負責督促指導，現已委任林志豪君担任斯職，已于本年十月到府辦公，此後關於合作事業之推行，及原有各種合作社之整理一切有關合作事務，均由該專員，酌量辦理，如是之後，本市合作事業負責有人，對於推行及整理上，當可積極進行，以合作之力量，復興本市衰落之農村，此乃為本府添設合作專員之經過也。

(三) 合作事業之整理與推行

本市合作事業之進行，以往注重實質的方面，故此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絕對注意社員分子是否純正，將來對於合作社之辦理是否健全為唯一要旨，並不急求數量之增多，並為明悉鄉村實況藉資設計起見，故特定期召集各農區區長到府開會討論推行辦法，其中最重要者，即此後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區公所必須負責切實協助辦理，對於該管區內之各種合作社，區長必須隨時注意負責協助，遇有應行辦理事項，即應呈報市政府指派專員到區會同處理之，如是對於鄉村實況得以明悉，而合作事業亦可藉此切實推行，本府已于廿四年十月五日召集四、五、六、七

、八、等各農區區長來府會議，經議決辦法多種，茲將其
中較為重要而已經決定實施者分整理與推行二方面略述于
後：

(一) 舊有合作社整理辦法概況

本府對於原有已經正式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決由本府
指派專員下鄉逐一考查，以定整理及取締之標準，已召集
各農區區長到府會商一切辦法，定期實行。并由本府專員
擬定一切整理辦法及整理合作社注意事項依照合作社法之
規定逐一加以整理，若遇有組織未能健全者即由專員會同
該管區長予以整理改善，若經整理已過規定期限而仍未
能依照整理辦法辦清整理手續亦未能加以改善實屬無法改
進者，即由專員查明原因，呈報市政府予以解散，以免流
弊，并對於各合作社整理時，嚴密注意於該社之種類是否
根據當地多數社員之需要而定，同時對於合作社區域及責
任等等，均分別予以解釋明悉，然後再加嚴明修正訂定，
以免令混淆，并由專員參照各區實況及合作社法之規定，
分別擬定整理舊有合作社辦法大綱及其應付注意事項等
文件由本府核准定期實施，同時呈報浙江省建設廳備案以
利進行，現下此項辦法大綱及注意事項均已分別呈報浙
江省建設廳備案分令各區區長及各合作社限期遵照辦理并
已指派專員按社依法予以整理待整理完畢即行辦理變更登
記以符法令而利進行，茲將整理辦法大綱及整理合作社注
意事項分錄于下：

杭州市舊有合作社整理辦法大綱

本府為積極推近合作事業起見經呈准 建設廳派聘合
作專員一人專司其責并經決定凡未經組織合作社各處業於
十月五日召集各農區區長會議決定由各該管區長於十月十
四日起分別負責辦合作社之意義及其利益廣為宣傳力加提
倡隨時協助區內公正農民等發起組織積極推行，同時本府
亦隨時派員督促指導在徵求質精不在量多之原則下力加推
進外，對於已經組織之舊有各種合作社決定由本府隨時派
專員逐一考查加以整理使其組織健全，茲特酌定整理辦法
大綱如左

(一) 凡已經組織成立核准登記之正式合作社除遵照浙
江省各省市縣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辦理外均須遵照
本大綱加以整理

(二) 凡已組織成立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均由本府指派
專員逐一考查加以整理

(三) 凡已經組織成立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概由專員
查明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限
期改正并將修正之社章及一切應填表格呈送本府
聲請變更登記

(四) 凡已組織成立之單營信用合作社應由專員督促依
法改為兼營生產或其他業務

(五) 凡已組織成立之各種合作社由專員查明其組織確
屬未能健全者即由專員督促改善并由該管區長協
同整理之

(六) 凡已經查明應行限期整理之合作社過期仍未依法
整理其組織又未健全者得酌量情形依法予以改組

或解散

(七) 凡舊有各種合作社區未有顯明規定者均須於整理時依照法令之規定將區域顯明列記其小地名

(八) 凡舊有各種合作社名稱上遇有區坊等字樣者概予廢除一律以合作社所在地之地名為社名

(九) 凡舊有各種合作社遇有其他一切應行糾正情事而本大綱未有規定者一律依照合作法暨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十) 本大綱由杭州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杭州市整理各區合作社注意事項

凡本市各區合作社已經本府核准登記領有成立登記證書經此次整理之後應遵照限定期由各合作社理事會主席負責向該管區公所請求指示並領取各種表格依法填具送由區公所由區公所指定職員負責協助辦理變更登記並檢呈後列各種文件表格等呈請市政府重行登記並掉領新發登記證茲將應行備具之文件及表格列舉於後：

(一) 請求變更登記及掉領新發登記證呈文 一件

(二) 填具合作社登記事項表一、二份

(三) 填具合作社登記事項表二、二份

(四) 社員登記表二份

(五) 改選社務委員附表二份

(六) 增加社員附表二份 (此表在社員不增加時不必填)

(七) 社員退社附表二份 (此表在社員無退社時不必填)

(八) 社股增減附表二份 (此表在社股無增減時不必填)

(九) 依照合作社法修訂之合作社章程一份

(十) 會議決議錄一份

(2) 推行合作事業辦法概要

本市區域共計八區，除一、二、三、等區為城區外，其餘四、五、六、七、八、等五區均屬鄉區，在五個鄉區中對於合作社之組織，頗屬需要，且各區中舊有合作社為數又屬不多，而區內住民的大半為農民，對於農業生產之改良，農業金融之流通，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村事業之提倡等等，均屬急不可緩，在目前農村破產之際，欲求上列諸問題之解決，合作事業之推行，實不可稍緩，故本府為便利推行及指導起見，特派專員專責辦理并擬定以產銷合作為主積極推行，切實指導，分別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謀農業之改良，農村之復興，業於十月五日召集各農區區長會議訂定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先由湖墅第八區着手，然後依次推及六區(良山門外)七區(覽棋)五區(清泰門外)及第四區(西湖靈隱等處)并經議決推行合作要點如次：

(a) 凡各區推行合作事業應由各區區長負責協同區內公

正市民分別發起依法組織各種合作社

(b) 為推行便利起見規定各區推行合作事業日程如左：

(一) 第八區 自十月十四日起二十六日止

(二) 第六區 自十月廿八日起十一月九日止

(三) 第七區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十六日止

(四) 第五區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二十三日止

(五)第四區 自十一月廿五日起至三十日止

(c)合作社章程式樣由市政府擬訂印發

(d)各區一律自十月十四日起分別均由本府指派專員下鄉會同各該區區長先將合作意義廣為宣傳，務使區內市民對於合作之利益及組織之方法等深切明悉俾便發起組織積極推行。

現下各區推行合作事業日期均已按照規定程序分別實行，自推行以來，進行頗為順利，而各區市民對於合作之意義，亦略能了解，現為積極推行起見，又經專員擬定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大綱及組織合作社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呈報備案及分令各區公所定期實施茲將推行辦法大綱及注意事項分錄于下：

杭州市政府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大綱

一、本府為推行合作事業以謀復興農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府為推行合作事業並為便利指導進行起見經呈准

浙江省建設廳派定專員一人專責辦理

三、本府推行合作事業自本年度起概由專員負責辦理並由各區區長於區公所職員中指定一人負責協助之

四、各區應組織何種合作社應由各該區區長查明就地需要實況督同區內公正市民負責發起積極推行並得隨時呈報本府指派專員到區指導

五、凡已成立之各種合作社除由本府專員隨時督促指導外並由各該區區長隨時指派人員查察以資改進並應將查察情況按月作成工作報告呈報本府備查其報告表式另

行製發

六、為推行合作事業易於普及起見各區區公所每屆區行政會議時應列案討論俾資切實推行

七、凡合作社申請登記手續及一切事務均應就近向該管區公所先行詢問明白然後依照規定程序呈請本府辦理

八、各區區公所遇有市民請示合作事業上一切問題均應詳細解答指示對市民對於合作意義易於明瞭而利推行

九、本市推行合作事業以重質不重量為原則
十、本市此後推行合作事業以提倡產銷合作為主以消費信用合作等為輔

十一、本府規定在每一區內設立模範合作社若干所俾資觀摩
十二、在各區內有三個以上業務相同之合作社已經正式核准登記之後為謀連鎖精神之表現業務範圍之發展得依法

先行指導籌組區聯合社
十三、本市如有三個以上業務相同之區聯合社已經正式核准登記之後得呈准組織市聯合社以謀業務之發展

十四、本府在本年度內籌設農民放款處一所為各區合作金融之總樞以謀各合作社資金之流通

十五、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六、本大綱由杭州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案

杭州市各區組織合作社注意事項

(一)凡市民欲組織合作社者必須遵照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

暨施行細須之規定發起組織

(二) 凡前條所列之市民在發起組織合作社必須依照本府社
會科印發之「合作社組織程序」之規定手續辦理

(三) 凡新行組織之合作社征求社員時不得將該區舊有合作
社社員姓名列入若必須加入時亦應先向舊社辦清退社
手續否則不能列入

(四) 合作社籌備對於合作社名稱及區域均不得妄定必須依
照合作社法之規定顯明訂定詳載社章遇有不妥時本府
專員得隨時糾正之

(五) 合作社籌備期內草擬章程必須遵照合作社法暨施行細
則之規定詳細訂定凡遇未能訂定者得向該管區公所索
取本府社會科印製之合作社章程式樣參照訂定并得請
求區公所就近協助指導

(六) 凡已合法籌備相當之合作社首次召開社員大會(即創
立會)時必須先與該管區公所接洽呈請市政府許可並
請市政府指派專員蒞會指導以符手續

(七) 凡新組織之合作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時應先與區公所接
洽呈請市政府指派專員到會指導并監選社內一切職員

(八) 凡新組織之合作社已經召開成立大會社務委員亦已正
式選出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區公所請求協助辦理聲請
成立登記手續

(九) 凡新組織之合作社請求市政府成立登記時應均與該管
區公所接洽備文填具後列各表由區公所查閱認為合法
方可呈送市政府以免來往不便
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時應填備文件如左：

- 一、呈報成立登記呈文一件
- 二、填具合作社登記事項表(一)(二)份
- 三、填具合作社登記事項表(一)(二)份
- 四、填具社員登記表二份
- 五、合作社章程二份
- 六、創立會議決議錄二份
- (十)其餘各種未盡事項均依照中央頒布之合作社法暨施行
細則之規定注意辦理

新 民 印 書 館

承 印

中西書籍 報章圖畫

婚喪禮券 各種簿冊

▲倘蒙光顧▼

▲無任歡迎▼



文藝

農 邨 散 記

藍引謳

花會

花會，在我們的故鄉，也像其他賭博一樣，老早就有了。十年前，我從上海回到家裏，一位堂兄和我寒暄之後，便對於我說起他打花會失策的一回事。據他，說有一天，他去求神，不期而會者，連他共計三人。「這不是明白表示「張三槐」嗎？可惜當時沒有體會着，而開出來的，竟是「張三槐」。你看，這是多麼可惜啊？」接着，他大談命運，似乎連他受過七年的小學教育，都認為白費的。

花會，在無知識的農人，正如一般的都市居民一樣，是一種迷人的玩意。牠的賭法是在三十七門中，隨意押一門。每門都有一個人名，並且代表一種精怪。比方，「林太平」（通常不寫姓，只寫名）是「飛龍精」轉生，「徐

元貴」是蝦精轉生。精怪，在他們，是不可思議的東西；只能虔誠地懇求，萬不能得罪的。同時，每押一門，如果對了，可以得到三十倍以上的賠款。這種不勞而獲的利益，在農村裏，是沒有別的企业或賭博可以比得上的，因此，他們或她們就如醉如癡，好像着了魔似的，一天到晚，都思念牠。自然，三十七門中只有一門得中，這個三七與一之比的希望是很少的。但是想起三十倍以上的賠款的時候，這個比例，在押的人們的腦海裏，便絲毫不留痕跡了。

押花會人們以為中的花會，不是由於人力，而是關乎命運。這種命運是要去碰的；連平日相信的算命先生，到這時，也不肯請教了。除命運之外，他們以為神鬼的幫助是最有效力的，所以在押花會之前，拿着香、紙、茶、燭

、求神問鬼是必要的程序。不過，像江南各處流行的玩意，如在上山神廟附近或墳墓裏露宿，希望神鬼告知消息，如把死人頭骨當作神去恭奉一類的行為，在我們的故鄉，却沒有聽過。還有，最普遍的押花會的選擇方法是托夢。比方，夢見人穿紅衫，老人慶壽，人送桔子，縣官坐堂審事，四人食餅這一類的事就可押「吉品」，「上超」，「日寶」，「伏桑」這幾門，又如夢見婦人生蠶。人立日上，人坐蓮花上，會着死親人這一類的事，就可押「坤山」，「日山」，「青雲」，「漢雲」幾這門。總之，他們以為三十七門中，每一門都有許多徵兆，都可以「夢寐求之」。

花會廠的組織是相當地秘密的。牠主持的人，不是土豪劣紳，便是土豪劣紳包庇下的賭棍。他們之開花會，絕使沒有得到官廳的默許，至少也有多少不怕官廳的勇氣。當地如果駐有軍隊，他們便會先去聯絡，給予相當的報酬。自然，駐軍如果必欲取締，他們是不敢違抗的。地痞流氓，只要給予些小的利益，自然會為他們出力，更不必顧慮。在這種惡勢力的集團裏頭，大家都以欺侮弱小，得利分肥為能事。聽說，不久以前，某農人押着「太平」這一門花會，很高興地跑到某大姓所開的花會廠裏去領獎的時候，該廠的會計對他說：「你押的是大平，當中少一點，不是太平，不能付款」。可是，這個農人是不甘受欺的，連忙舉起粗大的拳頭，對準該會計的腦前一擊，道：「這不是加了一點嗎？」結果總算使他們滿意，把賠款（獎金）領去了。像這樣的事情，在花會廠裏，是常常發生的。可

是，押花會的人們總是不覺悟，難道真被「花會鬼」迷着了？

押花會的人們，散居各處，自然需要一種人司往來遞送消息和押款的責任。這種人，我們家鄉叫做「帶花會的」，北方叫做跑封人，多半以無業的游民或賭徒充任。他們把人家押花會的錢，送到廠裏，有時也把獎金送給押花會的人。這樣一來一往，他們都有回扣可得。但是他們的貪心是沒有止境的，他們往往把押花會的人所付的錢，不照付託者的本意押某一門，却自己改押他們自以為必中的另一門。如果付託人原押的某一門中了，他們自然要照數賠錢；但是遇着他們私自改押的另一門中了，固然是「無本淨利」，就是兩者都不中，他們也沒有損失。在他們，這是「何樂而不為？」他們的把戲很多，最狠毒的是：他們往往和廠裏通同作弊，遇着該中的某一門押的人太多，廠方必致賠累太甚的時候，便通知官廳或軍隊派人前往查封，他們則事先捲款潛逃了。

在神權和運命論尚能支配一般農人的今日，農村經濟，又在繼續崩潰下去，不勞而獲的妄想，總不能離開各個農人的心的深處。所以，這種欺騙無知民衆的花會，是不容易銷滅的。

不嫌辭費，把花會的三十七門的名稱和每一門所偽託的精怪，附錄於后，以供閱者參考。

(1) 觀音會——鯉魚精

(2) 林太平——飛龍精

(3) 林銀玉——蝴蝶精

- (4) 陳吉品——綿羊精
 (5) 陳攀桂——螺雞精
 (6) 陳逢春——喜鵲精
 (7) 陳人生——白鵝精
 (8) 陳日山——鴨精
 (9) 陳安士——狐狸精
 (10) 張元吉——鹿精
 (11) 張三槐——白猴精
 (12) 張九官——犬精
 (13) 張火官——火雞精
 (14) 張萬金——蛇精
 (15) 張合海——蝦蟆精
 (16) 李漢雲——牛精
 (17) 李曰寶——龜精
 (18) 李明珠——蛤蜊精
 (19) 鄭天龍——石精
 (20) 鄭必得——鼠精

- (21) 蘇青元——鯨魚精
 (22) 周青雲——鶴精
 (23) 吳占魁——白鯊精
 (24) 馬上超——飛燕精
 (25) 羅只得——破犬精
 (26) 趙天申——金貓精
 (27) 方茂林——蜂犬精
 (28) 田伏桑——花犬精
 (29) 雙合同——白鴿精
 (30) 龍江祠——蜈蚣精
 (31) 宋正順——豬精
 (32) 朱光明——馬精
 (33) 王志高——蚯蚓精
 (34) 黃坤山——虎精
 (35) 劉井利——鼈精
 (36) 翁有利——象精
 (37) 徐元貴——蝦精

投 稿 簡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本刊以研究農村經濟促進農村建設為宗旨
 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不拘文體
 (甲)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乙)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丙)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丁)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戊)關於農村風俗習慣事項
 (己)關於農村實際情況
 (庚)其他有關於農村經濟之一切事項
 本刊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投稿如附抽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可以退還但須預先聲明者
 投稿本報如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投稿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量酬金本社叢書及月刊

廣 告 價 目 表

等 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特 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五十元
上 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 及對面	六十元	三十元
普 通	正文前後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紙，價目另議，
 繪畫價目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定 價 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 費
零售	一	二角	國內 香港 澳門 國外
預定半年	六	一元	免
預定全年	十二	二元	免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信時請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原寄何處(四)在何處定等項詳細開明以便核辦		四角	免
		九角	三分
		三元八角	六分

農 村 經 濟 月 刊

第三卷 第九期

版權所有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農村經濟月刊社

出版者 鎮江新民印書館

特 約 經 售 處

-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開明書局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羣衆雜誌公司 生活書局 光明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南京總代售)
-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 成都 開明書局
- 杭州 中國雜誌公司
- 湖北 漢口生活書局
- 濟南 濟南雜誌社
- 湖南 金城圖書公司
- 南昌 南昌書局
- 武昌 新生命書局

江蘇省 農民銀行

調劑農村金融 {本行宗旨} 發展農業生產

資本額國幣四百萬圓

主要業務

匯兌			放款			信託			押匯		
存款	儲蓄	匯兌	運銷	儲蓄	青苗	代理	代理	代銷	代購	代理	代理
對本對利。股份儲金	兩利儲金。禮券儲金	存本取息。特種活存	整存整取。零存零取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放款	出租新式農具	代理包裝運輸	代理儲藏保險	代購種籽肥料	代理加工製造	代理收付款項

總行分處

總行：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電報掛號（價）〇三〇九
 自働電話七九八號
 普通電話五九八五號

上海分行：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一五六三四・五）

分支行：上海，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金壇，宜興，宿遷，溧陽，清江，辦事處：上海南市，奉賢，阜寧，東坎，東台，豐縣，川沙，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澱水，太倉，寶應，寶山，唯寧，明崇，朱家角，代理處：海安，姜堰，梅李，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農產運銷處：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二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三五
 電報掛號（稷）四四六九

分處：無錫，徐州，如皋，清江，鹽城，泰縣，本省各縣農民銀行